

軍事月刊

第十一期

贈閱

要目

瑪爾納河大會戰(二).....	德國第五軍軍長威廉太子述 卓 譯
現階段的德比關係.....	李 卓 著 譯
世界戰術史之概要.....	林 笠 耕 譯
毒氣之應用及防禦.....	王 亞 南
軍人道德之解釋.....	萬 慕 仙
空襲.....	樊 德 華
空防與防空併進建設之必要.....	宋 漱 石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南京四馬路藏

出版日三十月六年



本刊改訂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公開徵稿凡屬(一)有關軍事之圖畫照片(二)時評批評(三)軍事學術(四)論著(五)詩歌小說及其他各項有關軍事文字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文義以顯明為主並請用直行原稿紙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洋紙勿兩面書寫
- 三 來稿須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作者之便
- 四 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寄原書以便參考用畢當即奉還如有插圖說明請勿用鉛筆繪製免有模糊之弊
- 五 來稿本刊有增刪權不願刪改者須請預先聲明
- 六 投寄照片圖畫均請附加詳細說明並用厚紙包紮掛號寄來免有損壞遺失
- 七 來稿務懇於稿端註明文稿性質屬於何欄字數若干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稿端特別聲明退還並附足郵票者例外
- 八 來稿一經揭載除贈閱該期一冊外每千字數新幣一元至陸元之酬金詩歌只贈本刊不再另酬照片圖畫每幅由新幣五角至肆元月底結算居於外埠者由本社掛號郵匯惟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有抄襲情事恕不致酬
- 九 凡經本刊發表之文字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遇本刊編印叢書時得將尤採入之
- 十 來稿內容有引証或參攷其他書籍之處務請將引証或所用參考之書名原文所載頁數出版年月發售地點原著姓名詳細開列以資查考
- 十一 本刊特別徵文條例另訂之
- 十二 來稿請直寄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社
- 十三 本簡章由登載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社主任簽請修正之

▲研究軍事學者注意

時至今日。應當人人都懂得軍事學，欲研究軍事學。不能不參看中外東西的軍事專書，欲看得通中外東西的軍事專書，不能不有一本完全的軍隊符號。現在綏署參謀處主任林笠耕先生窮蒐博採，參照中西，編成德譯軍隊符號一冊，現已印就。符號名目至數千之多。凡圖案上所需要者，應有盡有。實為國內德譯符號最完全者。冊數無多。購者從速。

每冊收成本舊滇票捌角

代售處

雲嶺書店
文化書店
東方書店

一軍
一官
一升
一學
之一
一好
一消
一息

滇系綏靖主任龍公：鑒於本省青年軍官，每逢陸大及各專門學校，於招考學員常發生考選困難情形，特設立一升學預備班於昆明分校，令綏署參謀處與分校擬定考選辦法，其名額定為三十至五十名，就滇黔兩省部隊中考選，先由各旅團營照科目舉行初試，限七月底送呈綏署，聽候召集覆試，其待遇甚優，不開底缺，薪水本人得七成，以三成給代理人，又階級限定少尉至上尉，每旅最大限選送八名，最小限選送四名，每團大限四名，小限兩名，每營大限兩名，小限一名，所考科目有軍事學之四大教程，及初中程度之普通學，取錄極嚴，此舉對有志青年軍官，是一升學之終南捷路！

南京圖書館藏

軍事月刊

第十一期 目次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插圖

滇黔綏靖公署總參謀長廖肖像一幅
滇黔綏靖公署前參謀處主任章肖像一幅
滇黔綏靖公署軍訓會主任王肖像一幅

專誌

訓詞彙誌

龍兼委員長對公訓人員舉行訓練期滿儀式時訓詞（六月十二日）
廖總參謀長對徵兵委員訓詞

譯述

瑪爾納河大會戰（二）
現階段的德比關係
墨梭里尼之政治中心理論
步兵射擊飛機之研究

德國第五軍軍長威廉太子述
廖品卓譯

A. Frihning 作
李肇義譯

李肇義編譯
衡一譯

學術

世界戰術之概要
毒氣之應用及防禦

林笠耕譯

王亞南

軍事月刊 目錄

軍事月刊 目錄

空襲

班之戰鬥演習

論著

(續)

樊德華 李華昌

軍人道德之解釋

軍之機械化與將來之戰爭

空防與防空併進建設之必要

應潮中之世界將來

(三續完)

萬慕仙 林笠耕 宋漱石 瑞堂

特載

大戰前夕之各國備戰概況

(續第十期)

甘師禹

雜俎

官兵園地

滇省砲兵團歷史沿革(附表)

護國軍戰史之一頁

(九續)

梁寒纂 瑞堂

詩

詩軍雜感詩一首

亞照詩三首

陳言詩五首

屏蒼詩三首

時 世界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事 本省大事記

殺警委任錄

全省各區匪情月報表

法規

雲南陸軍緝捕逃兵暫行規則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軍事月刊前後訂戶及寄發冊數統計表

滇黔綏靖公署總參謀長廖官偉肖像



滇黔綏靖公署前參謀處主任韋肖像



王百像主任會訓軍署公靖松齡





訓
詞
彙
誌

龍兼委員長對公訓人員舉行訓練期滿儀式時訓詞

(六月十六日)

本省遵案組織公務人員軍事訓練委員會，實施訓練，當於本册各總隊編隊開始之日，本兼委員長已將公務人員應受軍訓要義，詳明訓示，隨即由各總隊各別訓練，轉瞬已屆滿，規定受訓之期限，關於負有訓練職責之人員，與夫受訓人員，均能各於分內，熱忱努力，遂能於最短期間，獲有相當成績，深用欣慰，此次受訓人員，大都於學校或軍界方面，受過軍訓操作，已屬具有基礎，而於此次受訓時，又能奮勉以赴，故其整齊劃一之處，雖不能與軍隊之嚴肅相比，然又非初次入伍受訓之新兵所能及，此就其形式而言，則其熱烈受訓之意志力，實為大有振作之精神，即此向善之熱忱，推而廣之，則我國四萬萬人共走向復興之途，亦不過舉手投足之間，便能趨向光明大道，從茲健我民族，充我邦家，何莫非奮興努力之一念，有以促成之也，以立場言，則公訓人員，於社會方面，無論言行舉措，俱在民衆表率之列，自與受民訓及受其他訓練者，須事事待指導而後知督促，而使後進者有別，今於受軍訓一案，雖已告一段落，然而身心精神，非由茲繼續保持，時時體照此短期間之努力，而益圖奮勉，則仍無所獲益，是於過去之努力亦不遑一時間之狂熱而已，此實不足以表率羣衆也，勉之。

廖總參謀長對徵兵委員訓詞

現因近衛一二兩團要到該管區域徵兵，關於征辦手續，已有章則規定，不再重述。今日召集各征兵委員訓話者，都是章則以外，應當注意的幾件事項，望各員切實遵照辦理，以免發生一切弊病。查征兵制度，不但為整頓軍事要政，抑且關係國防，國家前途甚鉅，惟能否推行盡利，各征辦人員實負有重大責任，此次各補充大隊，派出各征兵人員，其能照章辦理者，固不乏人，然逾越規章辦理者，亦間有之，近衛兩團，上屆征兵成績尚好，望此次遴派各員，益加努力，慎重將事，直接裨益自身成績，間接亦即所以報國家，和仰體 主席德意。今當出發之際，特再將應行注意事項，提出訓示如下：

一、各徵兵人員到縣，除宣傳徵兵大義外，如有一切交涉事項，均應向縣長商酌辦理，不得逕向地方區鄉鎮長或人民處置，勒索銀錢，或拘留壯丁，以及擅打首人等情，應嚴禁之。

二、各徵兵人員不得需索地方一切供應，及侮辱地方官紳人民。

三、各徵兵人員一切舉動言辭，務須公正和藹，嚴禁一切欺騙勒索，滋擾情事，如違定即分別懲究不貸。

四、各徵兵人員，應負職責，章程已有規定，出發前各須詳細研究，到縣後務須照章辦理，切無逾越章則之規定。

五、檢定壯丁資格為徵兵手續中最重要部份，壯丁是否適役，章則業經明定，其用意但求自身壯健即可，此外體格一項，章程內並未規定，自應無庸檢查，至身長尺度，章程雖明定為四尺五寸，然如因地方關係，人民身幹矮小，不能及格者，應予遞減，徵補之施行細則，第四附表附記欄，已經規定，此項須特別注意者也。

六、各徵兵人員負有檢定壯丁之責，如不於在縣時分別確定，則到隊後乃行發還更換，不惟地方送補困難，抑且跡進滋擾，此後不得再有到隊後又復更換情事，否則除該更換壯丁往來旅伙各費即責由該徵委等負責賠償外，併仍須酌予處罰。

七、照章徵集壯丁，因須全縣適役者均到，但應分區遞次召集，其徵集地點，得就區公所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辦理之，勿庸全縣同時齊到縣城，此則章程已有規定，務須照章特別注意之。

八、各地方如對服役新兵自動情願給予津貼義助其本人或家族者，無請其數多寡，如何分配，各徵委等不得經手過問，尤不得任聽新兵勒索滋鬧，否則查出後定予懲處，其有不能給津貼縣份，亦非違法，各兵亦不得援例要求。

○九、此次各徵委出發後，或須另派人員前往偵察，有無逾越章則，勒索滋擾等一切不法情事，本擬不予明告，但為愛護計，望各注意，是為至要云。

有兵不能明瞭主義，不能團結一氣，如散沙一般，到底有什麼用處。若非以主義為中心而言團結，徒然用虛偽的感情來結合，或是用勢利來結合，那種教育到了生死關頭，終是要渙散的。

(委員長)

珍聞

潛水坦克車

德國最近設計製造一堅固而便利之潛水坦克車，以為海底探險之用，對於軍事上亦有相當之價值，此種坦克車係用電動機驅駛，當沉至海底時，因車身有相當浮力，又因裝有履帶，故能越過障礙而不感困難，車上裝有極亮的電燈，以便探照海底，探險者在此種潛水器內能看見四週的事物，車上並裝有長的採集桿，可由車內控制而向各方自由移動，採集海底之生物標本，所採標本，亦由此桿送到一種容器內，以便帶出海面，而供詳細研究。

此種潛水器，亦可用打撈沉於海底船隻中之寶貴物品，但因必須有不斷的空氣和燃料等供給，故又須用一隻特別設計的母艦跟隨。此種潛水坦克車在不用時，藏在母艦內一個狹長之庫內，要下水時，此車以己力走至斜道上，為控制車身不使斜衝入水起來，用一根鏈吊住車身，直到車身由斜道從旁沉入水面之下而止，後再引水入艙以為壓艙物，於是開始發動機，而向各處爬去。



譯

述

瑪爾納河大會戰

(二)

德國第五軍軍長威廉太子述
廖品卓譯

有人說，德國的參謀本部於一九一四年瑪爾納河之役，全歸失敗，此非確論。帝國軍隊，在邊境作戰時曾獲光榮的戰績但結果竟一敗塗地，這反勝為敗的責任，應當歸之於決戰時不能完成最高使命的幾個將領。一個首領，天生的無能，是關於國家的運命而非制度的缺點。

古代有一句格言說：『領袖是天生的，不是因為受了任命便成爲真正的領袖』。

同一制度產生了創造德國作戰計劃的軍事大家史萊芬伯爵及不能承繼先人功業的小毛奇將軍。他們倆都係同一制度所造就的人物。

有人指出德國最高統帥部的錯誤以證明『可厭的舊制度

』之全部失敗。對於制度與人才的關係毫不能區別的政治首領竟竭力歸咎於我們過去軍事組織的砥柱令人敬仰的參謀本部，但是一切的計劃，無論它的價值如何，往往因實施不良終不免於失敗。

瑪爾納河慘敗的責任應當直接歸之於毛奇將軍的身上。因爲他自己毫無自信心，所以久蟄伏於後方的大本營中——在盧森堡一間紅磚砌成的小學校裏面——不能與作戰的軍隊發生直接的關係。

毛奇將軍，完全不會鼓勵兵士；史萊芬認爲想做『近代的亞力山大』那條這是必要的方法，他的敵人籠絡將軍就會發表熱烈雄壯如同軍樂似的辭調以激發所部的軍心。毛奇與

直地承認：他最痛恨一切『浮誇的言辭』。此外尚有更嚴重的一點就是一個軍領袖在指揮作戰中不知道精神因素的重要。

有人常常責備皇帝說一九〇六年史萊芬退休的時候不應該選小毛奇做參謀總長又有人說我（威廉太子自稱）的父親要一個『毛奇』在他的身邊，因為他的祖父在一八六四年，一八六六年和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光榮的戰役中有老毛奇做他的參謀長。還有人這樣說：皇帝想在作戰的時候自己做自己的參謀，他任命毛奇因為毛奇容易駕馭。所有這些話都是不經之談。皇帝選擇毛奇決非因為他是一個卑屈的佞臣而因他是一個有氣骨的將領，他同皇帝講話是無所顧忌的他們倆是朋友。他獲得皇帝絕對的信任。因為要使他們倆的合作生效則軍事最高的首領對他責任顧問底無限制的信任是絕對必要的。

有人說毛奇在先請求皇帝不必委他任參謀總長的職務，因為他不相信他自身的才能。我知道這種話也是假的。毛奇在接事之先，只提出幾個很合理的條件，他認為要想工作生

效這些條件是必不可少的。他這種責任心自然增加皇帝的信任，皇帝既經選擇他，自然接受他的請求。而且皇帝絕不願做參謀總長的是一個傀儡。

但要知道在任命毛奇時，還有別的將官在候補着，而且這些候補將官中有的若用以担任這種職務是更比毛奇好的，如同戈爾慈大將，他的名字近來常常有人稱道。至於我，我贊成戈爾慈，無論他的品格和他個人的材幹都是最適合於這種位職的人。但我很知道他沒有希望，因為皇帝對他信任的程度，沒有對毛奇深。而戈爾慈大將他也贊成選擇毛奇。

至於史萊芬伯爵我感他竭力推荐毛奇繼承他的職務不是他不信任毛奇的能力，而是他自己以為無論在物質上和精神上還有充分的精力以長時間繼續他的工作。然而他已經老了——七三歲——他請皇帝在他未死之先預先選定繼承他的人物以便使將來担任他這種工作的人得到他的經驗。

也或許是皇帝的顧問，為他們私人的理由和目的，引起他對於毛奇的注意。皇帝當然不知道這高尚而莊重的毛奇，有可以作模範的忠厚有不厭倦工作的意志力，竟完全缺乏職

時真正首領的材能。只有實際作戰才可以證明他是不是真正的首領。

有人在史萊芬的面前說：某將官是將門之子，他常常這樣回答：『在戰時我們很快的就會看出他來』。

他還有一句話：『皇帝當然想他所任命的人在戰時顯出他是一個天生的首領。他往往失望的因為一些首領不是自己創造的。他們是生成的是天命的』。

皇帝在平時以為他用毛奇是很好的選擇，不久在大戰中就證明他是如何的錯誤。

.....

史萊芬伯爵預定的兩方面作戰計劃是準對在西方首先要獲得迅速而澈底的勝利。但這種希望的決心不能在法國西境正面攻堅，應當包圍依託在比國邊界的敵軍左翼，同時計劃向敵人全線攻擊。

在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九年間史萊芬最初定出的計劃是第一二兩軍渡過麥士河到東奢里士特乃的正面而第七軍掩護他北方的側面以防比國軍隊的攻擊。

以四五兩軍編成左翼要佔領朗西向紐沙崙前進並以第六軍掩護他南方的側面 第三軍則用以聯絡上述兩部份軍隊；其中一部，是由凡爾登都爾堡固要塞的北方經過一部份是由南方經過。

因此，包圍運動越更闊大必須放棄正面攻擊。德國差不多全部的兵力要以麥次為中樞而在其周圍旋迴所以軍事行動的範圍非常廣闊要經過比國及法國北部。這種包圍運動不但要包括法國的第一道防線還要包括第二道如昂士——拉費爾之線。

除軍隊分配有幾處變更外毛奇以史萊芬的原定計劃為其戰畧之基礎。對法國全線的攻擊由比國施行包圍運動。然而他不敢照史萊芬的計劃讓西爾薩士及洛林空虛。我們以後可以知道毛奇不敢減少亞爾薩士及洛林的防兵，就是引起瑪爾納河慘敗底許多原因中最重要的一點。

照毛奇的計劃，第一二兩軍要侵入比國及在荷蘭邊境與拉米爾之間渡過麥次。第三四兩軍經過比國南部及盧森堡要在拉米爾與凡爾登之間到達麥次第六七兩軍要在麥次之南

法國沿邊各地暫取守勢。

八月初，在宣戰時敵軍統帥的作戰指揮好像要迅速助成他們軍隊的覆沒。我軍方面更相信在最短期間有解決的希望。

自戰鬥開始兩方面都取最激烈的攻勢。沿邊各地不久就大舉進攻。八月二十日在洛林開始接觸，數日之後，由拉米爾及猛寺以北的全部軍隊都加入戰線。

在這次大戰中數目上及地形上顯然德軍都占優勢。他們的軍隊所以不能得到徹底而確定的勝利就只因為在這嚴重的時期統帥部忽視了他的責任。他放棄了在戰畧觀點上認為最重要的右翼底作戰指揮隨他的部下處理。

在邊境的戰鬥是德軍戰術上的勝利，雖然英法聯軍戰敗後非常動搖，但他們還有拚命的方法和退却中也還能維持紀律。

此時的問題是在知道能不能夠確守原定計劃在無防禦工事的地區作戰以求迅速解決。但這種戰鬥在戰畧的觀點上只有很少的效果。

這問題的答案當然毫無疑義地是一個「是」字，史萊芬的計劃關於集中右翼的全部兵力以摧破敵人是已經實行了。不幸將到八月尾，史萊芬所主張集中大部兵力的右翼差不多不在了。因為八月二十五日毛奇由西線的右翼抽調兩個軍團以增援東線。

加之，要保持比國境內的交通線也使這一翼的兵力減少。有兩個軍團封鎖比國野戰軍大部逃避的安維爾。有一個軍團圍攻莫伯日；第三軍有一個預備的師團留在基維的前面。德國在西線的攻擊開始，右翼的三軍共計有三十四個步兵師。八月二十七日只有二十三師可以即刻用在野戰。所以有三分之一的兵力為其他目的而調離右翼。

想由鐵道調集洛林的大部援隊已經來不及了，而且太遲了。這些援隊，非在露拉沙伯爾登陸，而又非以強行軍通比國不可，因為此時不能利用在比國佔領區域內的鐵道。

統帥部在八月二十七日夜間下達的訓令關於行進方向很與史萊芬的計劃相合。經過比國及法國北部而前進的五個軍負有如下漸進的使命：

第一軍要由瓦士西岸向賽納河下游前進；第二軍向巴黎前進；第三軍向沙隆基耶里前進；第四軍由昂士向愛伯爾勒前進，第五軍折到凡爾登北方後，再向沙龍許爾瑪爾納及威特里勒佛朗士瓦前進。

這種命令是根據史萊芬的意思而下達的；其目的在包圍敵軍左翼。然而當時德軍的兵力究有幾何？正向賽納河下游無一定目的前進的第一軍只有十個步兵師（約十五萬人）

其餘在巴黎威特里勒佛朗士瓦之間距離一百六十多公里之線作戰的四個軍只有三十三師其中第五軍有一部份不能參加野戰，因要向凡爾登的西北兩方面自行警戒。

此種情形在行進方向與兵力之間有顯明的矛盾由事實上完全證明。毛奇八月二十七日的訓令認為是大前提的情況與實際毫不相符。統帥部想像中認為西線一部份最艱難的戰事已經結束，敵人還拚命抵抗及將德軍牽掣在一切優良的障地尤其是其有戰壕的地帶。而毛奇只認為聯軍在第二次野戰中能有決戰的企圖。他想像敵人設法遲滯德軍的追擊是在使戰事延長到正在東線進展中俄軍的攻擊，使聯軍有可以利用的機會

。此種對於一般情況極樂觀的見解，使統帥部相信西線留下所有應做的工作是不費力就可以完成的。而且它以為只須窮追聯軍，絕不讓他們疲乏的軍隊有再組織及再鞏固他們的陣線之可能就容易達到目的。

統帥部的計劃只注意在遼闊的正面上清掃敵境而沒有正確的目標。

平心而論，統帥部過分的樂觀是因為各將領對於勝利的報告張大其辭，都把情況故意說得太好，以致使毛奇輕視敵人的戰鬥力及兵員，即使統帥部對於敵情有正確的認識，而他這全線窮追的處置是不大適當的。

這種處置在担任野戰的一二三四五軍或有可能。但六七兩軍在南方的這一翼又怎樣辦呢？這些軍隊的前方都是法國邊境內鏢互不斷的堅固要塞線。『全部窮追』在這裏不會攻堅。而對方的法軍依賴堅固障地的消極抵抗力可以抽調與德國六七兩軍對抗的軍隊而用以加強他們的中央及左翼。

然而法軍這樣運動，就是決定最後勝利的新而可怕的戰

門。

此時全部軍隊都是中央和右翼所必需的面統帥部派六七兩軍進攻都爾愛比納爾之線；攻擊的目的是要將法軍牽掣在南方使他們不能抽調正面的軍隊到別方作戰。起初這種處置好像是很適當的戰術，但真真是這樣嗎？

德國第六軍的參謀長德爾曼星耿將軍當時在他的（行軍）日記上寫着：「如果敵人真的要退却，上帝也不能阻止他的；然而我們的面前，到處都有堅固的要塞。敵人在有充分堡壘的部分，只須以少數的兵力，就可以支持很久，使他們的軍隊，能够大部退却」。

所以，結果造成了嚴重的局勢：當時最緊要的是集中我們全部兵力在西線的中央及右翼；但至少要有二十四個步兵師即準備作野戰兵力的三分之一是用在特殊而難達到的目的。因為欲達到此目的，非需要長時間的奮鬥，並且在不能必勝的地區裏面非用要塞戰的方法不可。

本可以利用這些軍隊的一大部份——至少也可以利用參加要塞戰底軍隊的一半——以加入追擊的部隊。頗有先見之

明的史萊芬伯爵屢屢指出在法境要塞的前方，集中大量兵力於左翼的危險。

最好舉出十八世紀普魯士的偉大軍事著述家克羅塞維茨的話來以我們批評的根據。

「掌握着你很團結的兵力。這就是戰畧上最簡單而又最緊要的原則。假使非真為一個直接的目的絕對不可分割使用。在一般的戰線上，論理應當是兵力愈強愈好；但在決戰的地區這是絕對必要的」。

在歐戰中最嚴重的瑪爾納河之戰，敵我三國部份軍隊都很顯然地缺乏軍事天才。無論德國或聯軍方面都沒有完全天賦的首領以領導澈底殲滅敵人。所以兩方面都在浪費兵力。這是完全缺乏戰畧上的機巧，而以機械式和固守陳法的方式來指揮作戰。因此戰壕戰是氣恢力竭的自然表現。所以事實上雙方都不能得到戰畧的決勝。

「依據軍事科學最近經驗所組成的軍隊，雙方都不能獲得澈底的勝利」這就是許多戰術家在瑪爾納河之戰所得的結論。

但是我不贊成他們的意見。

假使德軍或聯軍中有一個真正名符其實的首領，如拿破崙或老毛奇。則對法戰爭在接觸後幾個星期以內，無論任何方面都可以得到澈底的勝利。

一九一四年的西線戰爭，結果毫無勝負。事實上不能合理地歸咎於現代軍隊武裝的效能。這是因為缺乏軍事天才的結果。戰爭與外交一樣，我們可以用畢士馬克的話來證明；庸碌無能之人關係於成敗甚大。飛機坦克瓦斯機關槍重砲固然是萬不可少的工具，但首領指揮的天才尤為重要。

迅速解決的運動戰，並非陳舊，它隨時有使第一流將領，及富有天才的人，表現材能的機會。

史萊芬伯爵費了很長的時間先就準備一個由法軍左翼包圍而達殲滅目的底著名的計劃。他在一九〇六年剛到七十三歲時離開了參謀總長的職務。他的繼承人毛奇不能夠實行這種計劃，他派遣兩個軍團到東線增援東普魯士，留三個半軍團以上的兵力在比國監視妨碍交通的芬維，莫伯日及安維爾的要塞因此，將德軍右翼的兵力減弱。他又放棄史萊芬最初

的計劃，將亞爾隆士及洛林兩省住軍的一大部份停頓在攻擊法境的要塞戰中而當時所有準備的軍隊都是在決勝點上必不可少的。

X X X

聯軍在邊境作戰以後雖然感受絕大的困苦，但還沒有嚴重的損失。他們退却迅速秩序整然。他們已經逃出了我軍的包圍線我軍才接到窮追的命令。

德軍的追擊運動自八月二十七日開始領導着前線所有的游動部隊如克魯克的第二軍比洛夫的第二軍賀山的第三軍與爾丹堡的第四軍我的第五軍。這種運動直延長到九月五日瑪爾納河的大會戰。

八月二十七日最高統帥部發出的追擊一般調令主要是建築在推測上。既非根據敵人退却的方向亦非根據我軍正確的位置（如三圖）

統帥部承認聯軍的左翼及中央如佛嶺赤的英國軍南露薩克的第五軍福熙的第九軍楠格爾加利的第四軍都是由西南向巴黎方面退却，其實福熙和楠格爾加利的軍隊與爾丹堡的

第四軍正在賽丹及士特乃之間的麥士渡河點相持對戰。

八月二十七日的一般訓令說：在我第五軍前面的聯軍失了麥士的陣地。其實在這個時候我們還沒有到達河邊。

統帥部對於實際情形這樣的曖昧，真是令人費解。或者它是在「以一己的欲望當成現實」的精神狀態中。

然而，八月二十八日統帥部對於當時的情況已經有較為明瞭的認識，敵軍中的第四軍會求援於右隣的第三軍和左隣的第五軍。

但毛奇命令賀山繼續向西南運動如同他以前所接到的命令一樣以便和剛才離開的一二兩軍會合。至於吳爾丹堡他當然以他個人的方法及我的援助而隨機應變。

這是巧妙的戰術，戰鬥的決勝，繫於右翼，而此時右翼在瓦士之北及西北方，距巴黎正北約一五〇公里。賀山的第三軍各部全向左方移動於是又減少了可以參加在決勝點作戰有關係的軍隊。

吳爾丹堡的第四軍及後來我自己的第五軍可以就延長較長的時間以強渡麥士河而不致妨碍全局。在此處將敵人抑留在

防禦戰中也是自利的，因敵人在麥士河防守的時間越長則他們受德軍右翼前進威脅的危險越大。

假使這一翼繼續驅逐當前受重大打擊而繼續退却的聯軍，則必能使敵方的軍心一蹶不振，加之這種運動能够使法國在麥士的中央軍陷於危殆。中央軍是福熙的第九軍和補格爾的第四軍編成的他們因側背都受敵人的威脅不能不又開始向南方無計劃的退却。

所以在敵人陣線上已張開的空隙又有再形擴大之可能，因此竟將法軍的主力與聯軍左翼的南德薩克的第五軍佛嶺赤的英國軍和莫魯利的新編第六軍隔離。

不幸，統帥部不依照合理的戰畧計劃。當賀森達背向西南前進的命令，率領所部軍隊向東斜進，以救援第四軍時，統帥部竟婉然應許。賀森的軍隊因此與德軍右翼完全失去聯絡。毛奇和他的幕僚置之不理顯然對前方的戰事自由變化。如果是他的伯父老毛奇，那麼對於這種形勢的處置，決不會這樣疎忽的！

德國高級指揮第二點重大的錯誤，是將軍隊大部調離石

翼這種錯誤終使瑪爾納河全部戰鬥得到與戰者相反的結果。而第一點不幸的錯誤已經是彌遺右翼的軍隊到路程遠而次要的戰場，致使這一翼的兵力非常薄弱。

各軍指揮官對於第二點錯誤到底應當負若何的責任？一個首領，知道他全線的軍隊都遇着頑強的抵抗，自然要請鄰近的友軍援助，以攻擊敵人的兩側。在友軍方面，一個局部的首領，會難於估量這種援助是否有利於一般的作戰計劃。所以鄰近的軍隊，在友軍請他援助時，要決定他是否應當援助。至於統帥，則務須認清這種援助，在全般計劃的進展中，是否絕不致發生變化。

然而，賀森將軍很知道率領他的軍隊援助吳爾丹堡的第四軍雖然違背了統帥八月二十七日訓令中的辭調，但沒有違背訓令中的精神，訓令上明白指示「所有的軍隊，應當協同動作無論任何軍牽入戰場時要彼此一致，互相援助」。

訓令中還說：「在愛納河，以後在瑪爾納河遇有強烈的抵抗時，必須將向西南行進的軍隊楚而南進」。所以賀山將軍認為在麥士遇着強烈的抵抗時也可以將行進的方向轉移。

軍事月刊、譯述 瑪爾納河大會戰（二）

八月二十九日的夜間賀山將他的軍隊楚而南進，雖然統帥隨時都知道情況的變化但沒有干涉他所以第四軍軍長當然以為他的處置是高級指揮部正式同意的。

然而第二天賀森將軍在愛納河北岸無意中遇到強烈的抵抗，他即向統帥請示方畧。八月三十日的晚上就奉到如下的命令：「第三軍要與吳爾丹堡的第四軍密切聯絡繼續向愛納河南方追擊敵人」。毛奇自己正式贊成賀森的這種策動，其結果就是將他的軍隊與德軍右翼完全失去聯絡。

我堅決認為德軍戰線中央發生的裂痕（由這裂痕張開一條很寬的空隙）應當是統帥的責任，而賀森將軍在這嚴重的時候所取的決心及所下的命令是沒有關係的。

假使賀森根據最初的命令合理地繼續向沙隆基耶里運動則在恰好的時期能够將他右翼的全部兵力加入法國南竊薩克第五軍的退却線。我們可以不超出合理的假想範圍以外，說摧破南竊薩克軍隊的結果足以確定我軍在西戰場的勝利。

.....

現在我們檢查德軍右翼的追擊戰。八月二十六日敗英軍

於加塚之後，克魯克的第一軍努力以強行軍在卑俄納方向到達鎮門河下游。八月二十九日軍隊將佔領渡河點時就忽然與正在阿佛爾河邊及阿米安周圍組織中的法國莫魯利第六軍接觸。在德軍全部右側中的這種威脅，因果故而迅速的處置而避免。法國第六軍在能够全部集中以前又迫而退却。

德國比洛夫將軍的第二軍在第一軍的左後方成梯隊跟進。到了瓦士河，在桑崗塘的東方被法國南魯薩克的第五軍攻擊。在這名爲基士之戰的兩日中比洛夫表現他指揮的巧妙以擊退法軍的攻擊。以後他繼續反攻遂將由拉費爾至拉翁全線上兵力優勢的敵人擊退。

八月三十日的夜間克魯克因比洛夫的請求將他的軍隊折向東南的瓦士方向以期達到聯軍左側而截斷他們的退路。包圍敵軍的主力應當以強行軍實施，此時無論在猛寺和加塚都不能完成這種工作的。

克魯克的第一軍渡過瓦士河及南向士娃蟲方面的追擊戰。這是轉移方向發生的結果而非全線形勢進展不順利的原由。假使統帥認爲克魯克的這種運動危險，他很可以隨時制止

的。

其實，由詳細研究德國文庫中証據的結果，我們知道八月三十日的夜間統帥部還不知道克魯克的意思，但它已經決定將正在追擊敵人的右翼三個軍的行進方向折而南下。

它不但命令賀森的第三軍繼續向南方運動與吳爾丹堡的第四軍密切協同作戰，而又令克魯克的第一軍及比洛夫的第二軍向同一方向行進以閉塞德軍戰線上已離開的空隙。

克魯克及比洛夫兩人都接到與賀山密切合作的命令比洛夫的第二軍左翼向昂士方面前進，戰鬥的重心遂轉移到德軍陣線的中央及南方突出部。

這裏有一種莫名其妙的現象令人對於統帥部的心理百思而莫得其解。毛奇在距戰場二百公里的盧森堡他總以爲在三、四、五三軍的正面上都發生了大戰。他認爲這種戰鬥是在麥士和摩賽勒之間的法軍由反攻開始，並且似乎戰鬥是由愛納河兩方沿岸而向西發展的。因此，他雖然沒有接得各軍軍長關於此事的報告而他就斷定敵軍的人數必占優勢。

因爲他認定德軍在數目上居於劣勢他由首先的過分樂觀

一變而爲極度的樂觀

於是他命魯比洛夫第二軍的左翼加入愛納河南岸的戰鬥。可是這種戰鬥只是他個人的理想。

其實，在九月一日，無論賀森的第三軍與爾丹堡的第四軍都沒有發生激戰。這兩軍正在追擊敵人都有良好的成績。所以這是一種想像的戰鬥而非決定毛奇戰畧的事實。

現在，審查敵我兩軍在九月一日的情況我們不能不承認當時德軍全線應當在愛納河之線停止以便從新決定戰畧的配備。

可是毛奇不會下這種決心。他在盧森堡的大本營中猶豫不決，遷延時日，而與他自己的躊躇奮鬥。結果他所下的命令常常與他應當做的事件相反。然而他也時常有一些戰畧本身上很好的理由以解釋他的決心。所以我們不要過於輕率地推翻他的理由。

反對在愛納河停止的主要理由是這種停止會喪失了自立而保持到當時的原定計劃。在保持原定計劃的奮鬥中自然有不可估量的價值。

軍事月刊

譯述

瑪爾納河大會戰（二）

如同有人說霍飛由桑布爾敗退到麥士後來又退到瑪爾納河是自動而根據原定計劃的，但此非確論。他的行動不能完全自主，因尾追他的敵人予以戰術上的壓迫使他時時受了嚴重的束縛。

其次，既然毛奇不乘勝追擊退却中的敵人就應當注意又得自由決定戰畧的敵人大可以造成意外的新局勢。結果不但能够阻止澈底利用勝利的機會而且不能保存既得的成功。所以在全局混沌時放棄原定計劃無論如何只能造成比較戰鬥開始更困難的局勢。

因此我認爲一個首領在戰鬥中覺得他的計劃即使實施而不能得到期望中最後的結果，而且在全般局勢中能够引起不利的轉變則當然要暫時故意放棄原定的計劃。

我不相信在不能實現的戰畧進展以後，德軍追擊的策動如九月一日以前的經過，我們在西線還有很大的機會以達到迅速的決勝，此時最重要的工作是在保持着既得的局面。

我覺得最穩當的計劃就是將德軍右翼和中央的五個軍團八月二十七日一般訓令中所指示的方向調回：克魯克的第一

軍到賽納河下游；比洛夫的第二軍到巴黎；賀森的第三軍到沙琛基耶里；吳爾丹堡的第四軍經過昂士到愛卑爾邁；我的第五軍由西北方繞過凡爾登後到沙豐許耳瑪爾納和威特里；克魯克的第一軍担任對巴黎要塞的掩護，因為敵人可以

由此大舉反攻。然而我們此時還能够包圍敵人的左翼嗎？這是靠不住的。總之這種計劃只讓德軍佔有法國北部直到鎮門河下游。如果認真準備還可以佔領英法海峽的港口。如此則西方德軍全線的形勢就會優於瑪爾納河會戰完結時。（未完）

現階段的德比關係（秘密文件）

A. Fribourg
李肇義譯

比國中立問題，成爲目下歐洲及國際的政治重心。在英法與德意雙方的談判中，以往與英法聯盟的比國，現在——無論誠意與否——已顯然受德意政治所支配。

比國政策的轉變，在國防的安全上，是否有實際的利益？比國的獨立，是否因柏林的保證而較與英法聯盟更爲可靠？我人試回溯新近的過去事實，對此問題作一公平的答案，我們的論證乃根據一般正確的文件與事實；其中一部份乃我人耳聞目觀而忘却了的，一部份却係直到現在埋藏於德國文庫中的秘密文件。

現在試簡畧的先敘述此事的梗概。

法國政府與輿論，因不明瞭比國政治的底蘊，始終認爲比國的民意與一九一八年無異，然而，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四日比王在國務會議席上忽然作如下明晰而駭人聽聞的宣佈：「我們現在再不作任何的聯盟，就是防守同盟也不參加。聯盟決不能增強我們的力量。我們應當建立一種絕對而純粹的本國國家政策，這種政策政府應決然使我國超出鄰邦任何糾紛之上，這便是我國國民的理想……我們要仿效瑞士與荷蘭那種堅決而可佩的先例……不要與任何交戰國聯盟……這完全是我們對於戰爭的一種防禦，因爲我們要守中立，然後始能審察戰爭發生的原因，和我們的軍事組織應當如

何的準備對付……」

這裏我們並不討論此項宣佈和比國決定此項宣佈的國內或國外的動機，我們只申述此事之概要及其對於不諳悉比國情形的人們所引起的驚愕。

隆重的契約

一九三七年一月三十日希特拉在衆議院隆重的宣佈道：「德國政府已向比荷兩國表示隨時可以承認及保障彼等絕對的中立……」比荷兩國對於這種保證不覺得有多大的價值，所以沒有熱烈接受他表示，德國D、B、N、公報於二月十五日遂作如下的記錄：「柏林政界人士認爲德國必不再想保障荷比兩國的安全，現既然荷國因爲它在國際政治上地位的關係，對德國的保證不表示歡迎……」

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二日德國與義大利同時答覆英國一九三六年的公文，聲稱與各列強同樣的保障比國的中立與安全，然而它所謂中立其中便含有禁止比國與戰時任何交戰國作軍事協約的意義，然而英法兩國無論在何種環境之下，從沒有破壞比國的中立，而且永遠不會破壞這種中立的，反之，

軍事月列 譯述 現階段的德比關係

德國已於一九一四年公然毀棄盟約，自從一九一九年，尤其是自從希特拉執政而後，德國對於出諸心願的協約，甚而對於德國認爲對於本身有利而簽訂的協約，均無所顧忌的公然撕毀。

綜而言之：比國嚴守中立，足以阻礙協約國方面參謀部的妥協，給比國唯一的敵人德國以極大的便利，而使英法比各國的安全爲之減少。

回憶一九一四年比國乃一中立的國家，普魯士曾於一八三九年隆重的保證比國的中立。

一八七十年比國開始感覺不安，要求普魯士保障它的中立，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俾斯麥在致比外長的，公文中竭力宣誓對於中立協約絕對遵守。

然而，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德首相V. Bethmann-Hollweg在衆議院席上竟這樣的聲言：「諸位，我們現在是處於「必要」的時期，既然是「必要」便無所謂法律，我軍已佔領盧森堡或者也已侵入比境……這是違背國際公法的……我們不得不置盧森堡與比國政府合法的抗議於不顧而自行

其是，我坦白的說，候我們達到了軍事目的之後，才來補償它們的損失……」這是多麼明確的警告！

這種聲言，還有德國文庫的文件可為證實，八月三日午後威廉第二在給德首相的手令中，囑咐他即刻向英當局聲明說：「即使德國與比國發生軍事衝突德國仍向英國絕對保障比國的獨立……」德國國務員 V. JACOBY 發給德國駐英大使二二六號的電文內說：「須向英政府再三堅決的聲明即使德國對比作戰，但德國決不用任何藉口以侵佔比國的領土……」（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晨十時二十分發）

同日德外部這樣宣佈：「如果比國向德國概然表示中立，則德政府決於戰事平息時，保障比國的獨立，與全部土地的安全……」這種宣誓頗為滑稽，正與一九三七年一月三十日希特拉的宣言恰相類似。

致數月後，德政府於發給駐比的德國官員的秘密命令中，竟顯明的囑咐他們設法先行同化比國，再進一步則實行併吞；這正與前者德皇，德首相及德外長的誓約，完全相反。

其他論調

併吞比國，乃大日耳曼主義的舊夢，自從一九一一年，O. R. Jannet 在所著大德志一書中，已經這樣的寫着：「岡果應歸德國統轄，如果比國歸併德國，那就差不多重新建立了 Charls-Gunt 時代 Ocean 河帝國的版圖，而恢復了我國西方舊時的邊界了……」

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巴維爾王在 Elbe 河流協會的會場上說德國人民寶貴的血，不應當無代價的流灑，必須兼併比國，使德國有由萊因河直出大海的門戶。

德首相十二月九日在衆議院上忘却了以往的誓言，且不顧 Liebknecht 的抗議，在議院熱烈的贊許與興奮的鼓掌聲中，明晰的申論比國的問題，他說：「我現在還不能斷定德國政府對於比國問題要求怎樣的保障和需要什麼力量才能使這種保障確立……但是無論在東方或西方我們的敵人再不能掌握侵畧的門戶，得隨時從新威脅我們……」（接連的稱贊與鼓掌）大家知道英法以比國作進攻我們的出發點，現在就是為對付這些問題，所以我們要預先作政治軍事與經濟的準備（對極）！對於此事的各種需要，我們非完全得到不可（

表示熱烈的贊同)

一九一六年四月五日，德首相在衆議院中又宣稱道：「人家以爲我們將拋棄由流血所得來的西方地區，而對於我們的前途並沒有完全的保障；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將確實

墨索里尼之政治中心理論

自從一八七十年至一九一五年，無論在文學或政治上，自由主義均極受排擊；尤其是在政治上，受了國家主義，未來主義，及法西斯主義劇烈的反對。

自由主義時代造成了種種不能解救的危機，卒至引起世界大戰，從來沒有一種主義使我們這樣慘酷犧牲的，自由主義的威信，至此已喪失無餘，它的經濟政策和不負責任的政治制度，大家都知道是亡國之道，往事昭然，可爲殷鑒，所以目前各國的政治都有反自由主義的傾向。

法西斯主義不是退化的

本黨對於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及自由主義的反對，並不是要恢復一七八九年（所謂民主自由時代的紀元）以前的

的保證比國不再作英法兩國的備屬，及攻擊德國底軍事與經濟的城壕。

現在的問題不在乎維持現狀，我國不能再讓久被壓迫的法拉蒙國家，受敵人的羅馬化……」（未完）

（續第十期）

李肇義編譯

政治制度，殘虐的君主專政，和教會僧侶的兇橫，已成爲過去退化的陳蹟，法西斯主義是絕對不會再蹈其覆轍的，不要因爲本黨崇尚威權，遂誤認我國爲專制無道的國家，本黨的一黨專政，乃空前特殊的現象，切不可以任何制度，以曲解法西斯主義。

對於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及民主主義的健全主張，本黨也樂予採納，惟我人認爲無論何種主義，絕對不是萬世不變的定律，十九世紀就算是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的世紀吧，二十世紀就未必然了，人類是永久存在的，政治制度則一現之曇花耳。十九世紀乃個人的世紀，（因自由主義即個人主義）二十世紀則爲集團的世紀，國家的世紀，也

即法西斯世紀。

至於本黨主義之採納其他主義的健全理論，也是很合理的，因為一切的政治主張，多少總和過去的思想有連帶的關係，絕對不是憑空捏造出來的，馬克斯學說，乃脫胎於夫里耶歌文聖西門等的烏托邦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則以十八世紀得德羅與亞郎伯新主編的法蘭西百科全書為根源，至於自由主義則與十八世紀的哲學有密切的關係。

國家的使命與價值

法西斯主義的要旨，乃建築於國家觀，國家職役，及國家目的等學說之上，法西斯主義以國家為最高的組織，人民與社團只是國家的附屬品而已。

自由主義的國家，不能促進人民精神與物質的進步，反之，法西斯國家却能領導民衆向文化之路邁進，一九二九年，我在本黨第一次五週年紀念大會上曾這樣說過：「國家不是專務保護人民性命安全的組織，它不是以維持社會秩序和保障人民福利為唯一地職務的，如果是這樣，那只要一個行政委員會便了事，用不着國家的存在了。然而國家又不是與

民族和個人的實際生活絕無關係地一種純粹的政治組織，法西斯國家乃一有理智的國家，它是對內對外治安的保障者，同時又是民族的風俗語言信仰等精神文化的傳播者……」

所以國家不是一種機械的組織，它是有理智的，它的使命不單在保障人民的物質生活，而且在提高民族的精神及創造民族的文化，它以道德淘養人民，使人民建立統一的國家，使人民在法律上得到平等的待遇，使人民的才智用作科學法律藝術等的鑽研，使人民脫離部落時代的野蠻生活，以達於人類力量最高表現底帝國的創造，此外國家傳紀歷代偉烈的英雄，使之垂名後世，它頌揚過去，擴張疆域的英傑，使後世欽仰而敬效之。

國家的使命既然這樣重要，所以若國家的威權衰落，個人與團體的力量反而滋長，則此種民族勢必趨於淪亡。

資本主義的危機與國家

一九一九年以來政治與經濟的危機，更足證明國家威權的重要，資本主義造成的種種恐慌，現在只有靠國家的力量才有解救的可能。當自由主義勃興時，支爾西門說國家應自

動不干涉民事。英人并不主張國家對經濟應取放任主義，不干涉人民的工業。可是，現在因環境迫切的需求，人民的經濟事業，非國家的干涉與協助不可，所以那些反對國家威權的連張，現在已成廢話了。第二期的自由派，較為近理，亞當斯密頗贊同國家干涉經濟事業。

自由主義尊視個人，法西斯主義則倚重國家，法西斯國家乃唯一特出的組織，它是革命而非反動的，它在政治上掃除了議會制度的壟斷及黨爭，在經濟方面消滅了勞資的糾紛，在社會方面它能維持秩序與紀律。

為使國家強盛，有組織，而且以群眾為基礎，故本黨以同業組合及各種社會和教育的設施，使國內最小的組織均受國家力量的支配。法西斯國家包涵着整個民族經濟政治及思想的各種力量。所以為數千萬人民所擁戴的法西斯國家，決不是中世紀的專制王國，它與一七八九年那個時代的專制國家，迥然不同。在法西斯國家中，個人的地位並不完全喪失，不過對於不正當的江山，國家加以限制而已。

法西斯國家與宗教

軍事月刊

譯述

墨索里尼之政治中心理論

法西斯國家並不蔑視羅馬教及其他宗教，因為它是崇仰道德的。本黨認宗教為人類精神一種高超的表現，所以不特對它表示敬仰，而且竭力保護之。我人不學羅伯士比的狂妄，他當法國的國約議會極端紊亂的時候，擬重新創造一個特殊的神靈以為教主。我人不贊同共產主義，根本否認靈魂的存在，對於英雄，聖哲以至於民間所敬奉的神靈，本黨均一律表示尊敬。

帝國與紀律

法西斯國家是以統治與權威為精神的，這是古羅馬強與力的傳統觀念。我們以為一個帝國的基礎，不單是地城軍事及商業，而且應具有精神及道德的其他條件。有的帝國，直接或間接的統治了別個國家，但事實上，並沒有侵吞過該國的寸土尺地。我人認為國家勢力之向外發展，乃強盛表現。反之，閉關自守，即為淪亡之兆，一切復興的民族，都是有帝國精神的，而一切屈服退讓的民族，則卒均趨於滅亡。意大利以前自暴自棄，致淪落於異族鐵蹄之下者數百年，至此痛定思痛，急起直追。本黨剛強奮鬥的精神，最能代表意

大利民族復興的意志。本黨因崇尚帝國精神，故主張協助，犧牲，盡義務，和嚴守紀律。本黨主義乃應時代需要而產生，故凡反抗二十世紀我國迫切需要的法西斯運動，而推崇各國所唾棄的十九世紀各種退化的政治謬說，則本黨不惜以嚴厲的手段，概行掃除之！此時各國人民最需要的是秩序，領

導，及威權，而此種需要，較任何時代為迫切，故種種理由，證明二十世紀乃法西斯主義的世紀。

法西斯主義已經成爲一種人生的哲理與信條，因爲它獲得了羣衆的信仰，而且有許多爲它殉命的信徒，所以，法西斯主義現在已經代表了人類思想史的一個階段。（完）

步兵射擊飛機之研究

衡一譯

第一章 總論

空中戰鬥以飛機同飛機戰鬥爲原則，至以步兵從地上射擊飛機，雖歐洲戰場常見之！然其射擊法，猶未能十分精良也。

對於飛機之攻防，通常使飛機任之，步兵固非願與飛機交戰者，然未能完全獲得制空權，致敵機行低空射擊上，或用奇襲加我以危害，則步兵即不能不有以抵制之，至步兵應否射擊敵機，視戰術上之價值而定，倘不爲情況所許，且視爲難收相當之效果時，即不應射擊之。

歐戰以後，飛機日益活動，此種戰鬥，亦遂日益發達，

且各國因科學之進步，以材料之豐富，航空機武器愈出愈奇，故步兵對於飛機之射擊，頗有不勝其顧慮之感，各國雖備有關於射擊之規定，然非失之過簡，即失之過繁，實用上尙未完備，茲就日本最近所研究者擇要彙集，以供閱者之參考。

第二章 對於飛機之射擊

第一節 對於飛機之命中效力及其結果

射擊飛機，非將其操縱者發動機，推進機，油槽及舵機等，加以損害，則不能令其墮落，然此種有效命中，面積長不過二米達又五十生的，幅不過一米達又五十生的，欲對於

此種目標，百發百中，究非容易，故須將有相當密度之被彈面，導於目標附進，而行掩擊，始能收若干之效果，縱難期其命中，而敵機精神上已受一大打擊矣，但有時僅能加以威嚇，則雖命中其翼，而能達成目的者亦復不少。

歐戰之歐戰，步兵射擊之實驗與學理上之判斷，已確認二千米達以下為危險，又射擊飛機之特種砲，其中能達二千米達以上之高度者，然射彈之觀測，頗感困難，距離之測定，尚無良法，故其效果亦未能得一般之信用，至於步兵之射擊，自上述關係觀之，似較砲兵射擊不利，然瞄準線之指向較易，彈丸之速度較大，故其效力亦復不少，歐洲戰爭，飛機之推進機，發音極高，飛行者不易感知地上之射擊，故歐戰時，凡飛機在容易受敵射擊之地域，無不以始終飛行於安全高度為原則，故地上軍隊，對於在此種高度之飛機，困難收相當之效果，遂亦無射擊之必要也。

第二節 應行射擊之時機

步兵對於飛機，決不宜妄行射擊，須待射擊時機與有可

軍事月刊 譯述 步兵射擊飛機之研究

供射擊之目標，然後始能射擊，但必須遵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列左：

- 一、對於行偵察或行攻擊之飛機，非確信能收充分之效果，則不宜射擊之。
- 二、設敵機以擲下炸彈等攻擊建築物及其他物體時，則極力妨礙其接近，故苟能收若干之效果，則不待躊躇而射擊之。
- 三、對於補助砲兵觀測之敵機，須立即擊攘之。
- 四、降下低空之飛機，必射擊之。
- 五、射擊飛機，設無絕對的必要，宜無射擊，否則射擊足以危及友軍，不可不慎也。歐戰間因此種射擊，致加損害於友軍者，其例不少，倘敵機行急襲時，則被害之部隊，自不能顧慮友軍之損害，而立即射擊，惟須審慎，選擇射擊之方向，以期減少其損害可也。

第三節 射擊部隊

射擊部隊，以步兵一連，機關槍四架，乃至六架，同時

向敵機施行射擊爲有利，蓋以實驗之結果，如能在最短時間，將有效密度之被彈面，導於目標，可出敵機不意，加以莫大之損害也，如在最近之距離，則雖以步兵一排，機關槍二架，施行射擊，亦可收相當之效果。

一、多數之射擊隊

設爲敵情所許，則宜平行於敵機飛行方向，以多數部隊位置於數線上，同時從事射擊，俾目標附近形成一極大之射彈幕，最爲有利。

二、射擊飛機羣之部隊

對於飛機羣宜使用多數之部隊，射擊其最近之敵機，則自能使飛機羣的行動區域，形成一射擊幕，如以小部隊對於飛機羣，則以逐次射擊其最近者爲適當。

三、在戰鬥隊形中之射擊部隊

此種部隊在步兵營，通常須指定某連爲射擊飛機之部隊，機關槍則由其所屬之營長或團長指定，預備射擊飛機之槍數。

又敵機以急角度下降，用機關槍射擊我步兵時，被攻之

部隊，自應努力抵抗，即在此附近之部隊，若爲情況所許，亦應加入射擊。

四、行軍駐軍間之射擊部隊

對於飛機之射擊部隊，由指揮官顧慮當時之情形預先指定之。

五、空中之監視

担任射擊之部隊，對於射界四週，須不斷地設法監視，以防敵機闖入，並須爲便於射擊之準備，其監視法及監視地點，由指揮官按地形及狀況適宜用之，其任射擊敵機之部隊，若爲狀況所許，亦須監視空中，倘發現敵機，應即通報射擊隊，使收先制之利。

第三節 射擊飛機之要則

測量飛機之距離及仰角，因其速度迅速，頗難求其精確，縱能精密測之，而用爲射擊諸元，迨至發射時，其飛機之位置已大移動矣，又繼續射擊中所生之差異亦大，例如保持若干密達之高度，向我前進之飛機，在四十五度仰角時，直距離約四千密達需時約三十秒，飛機來至頭上則千密達矣。

射擊飛機之時間，既極短少，是必非用簡單巧妙之射擊不可，至於射彈之觀測，目下各國均正在研究中，茲姑不贅，僅將射擊飛機之要則，畧述於左。

一、非確認為敵之飛機，可行射擊。

二、射擊之方向迄三千五百密達須防危及友軍。

三、距離及仰角常用目測。

四、射擊姿勢，用站放跪放仰臥放，通常多用站放及跪放，惟在仰角五十度以上，則不適用，至於仰臥放在傾斜之土地，較為合用，並可以用背囊為靠背。

五、於飛機之附近形成廣布之被彈面，方可期其命中，故對於一機，通常須用步兵一連，行急速之各個射擊，至於射擊時機，則因飛機之行動而有不同，然對於直進之飛機，不能繼續射擊至一分鐘以上，因飛機於一分鐘內，約飛行二千密達故也，其射擊法如左。

甲、對於橫行之目標，若仰角在四十五度以下，則一排所用之表尺應與距離相當，餘二排則用二百密達梯級之表尺，例如千密達時則用六百八百一千密達之表尺是也，若

仰角在四十五度以上，則一排用與距離相當之減半表尺，餘二排用二百密達梯級之上下表尺，例如千密達時，用三百五百一千密達之表尺是也。

瞄準點須按其距離瞄準，機長十倍（約百米達）乃至五倍，前方之空間欲使瞄準容易，須加減與距離相當之表尺，瞄準飛機之前端，方為有利，然所應加減之程度，非射擊之時間，所能明悉，仍不如瞄準飛機前方，較為適用。

乙、對於前進或退行之目標，以現時飛行高度之關係，凡四十五度以下之仰角不施射擊，已為定則，而表尺之用法，一排用固定表尺，一排用與距離相當之減半表尺，餘一排則用中間表尺。

丙、對於斜行目標，須按其斜行之度，應用上述甲乙丙射法行之。

第四節 射擊飛機之教育

歐洲各國，關於步兵射擊飛機之步兵教育，久已實施，如對於自動車水雷艇及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演試狹窄射擊，或實彈射擊是也，然在我國非特無此等設施，且復漠然視

之，豈非憾事，茲姑述此種教育之所見，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一、仰角距離之測定，距離及仰角宜用目測，故遇有飛機參加演習時，務盡各種手段，使各兵卒能以目力時時觀察飛機之情況，藉以悉其高度。又仰角若利用簡單之器具如半圓規者，即可測得其概度，各軍隊宜利用此種機會以經驗之。

二、射擊法之練習，時時對於屋頂之末端，行大仰角之射擊，預行練習，或有如鴛之鳥類及有飛機飛行時，即可利用此活動目標，對於演練射擊，預行演習，若遇有斷崖峭壁之高山，宜實施若干之證明射擊，俾兵卒領悟大仰角之射法，及減少表尺之必要。

第三章 結論

步兵對於飛機之射擊，已於上述，然就述立體的不規則之射擊，關於此種目標，終不可與地上目標同，不過僅藉多數彈丸之集束，以期收若干之效力耳，故步兵對於敵機，非至不得已時，實無射擊之必要，陣地戰固無論矣，即在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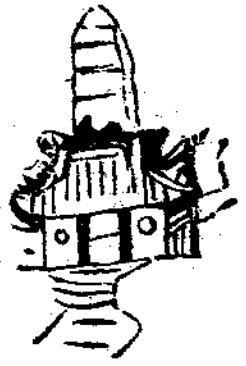
戰，此種射擊亦切不宜濫用，蓋飛機攻擊地上之部隊，其所攜帶之彈數，可施行射擊之時間，均屬甚少，且飛行極其活動，欲以射擊命中地上之部隊，決非易事，縱能行有效之射擊，而在地上巧用地形之部隊，其所蒙之損害，亦必僅限於一局部，其程度殆無足言，然敵機所以不顧危險，迫近低空，而毅然行此攻擊者，其目的固在加我以損害，或予我以精神上之打擊也，由是觀之，為步兵者，如為敵機之急襲所驚擾，致忘却其本來之戰鬥任務，反足使敵機達成其目的矣，須知步兵之天職，在一意對於地上之敵，勇往邁進，至對於飛機應否射擊，故宜絕對審慎從事者也。

(完)

決心要快當。決心之下，沒有錯的，成功。

成仁，我們不能越出這兩條路，活著就成功，死了就成仁。.....

委員長



學 術

世界戰術史之概要

林笠耕譯

(由古代義里亞、羅馬時代至近代止)

戰爭是從來國際紛爭之解決手段；戰爭歷史，即其國民歷史之一起原。戰術之起原，在國家未發生以前，即有存在，即戰術者，人類於地球上在發生併合而生者。何以言之？國家與國家之戰爭，即是因個人爭鬥之發達而擴大之事，個人間爭鬥之着眼，在壓服對手之敵人，故力量同等，個人間之爭鬥，用赤手搏擊，但是勝敗不決，乃發生策術，以勝敵人。古之利用木石，計在增加對敵力量，由是而發生為兵器。發生之根源，為對敵手常佔優勢，乃又產生製造攻擊用之白刃，（鐵鎚，斧鉞，刀劍，尖矛，槍等），又擲兵具（投石具，擲榴，弩弓，弓等。）同時對於防護方面，發明護身用之物，鐵兜，護膝，胸甲，鐵甲（人之全身或馬之胸部

庇護）；又於同時同其利害者，互相團結，以同心協力，壓伏敵人；由是而為國家之發芽。並因此產生軍制及戰術之法。式。為補人力之不足，乃用牛馬，駱駝，象等之動物，並利用天然之地形與改造地形，此為築城考案之成立。

由來因人智之開明，人口之增加，相伴之而使軍制，兵器，築城等，有幾多之變遷，戰術亦從而換其方法，在持社會組織之變化與盛衰重大關係。此時再現其太古之個人爭鬥。其次為採傭兵與必任義務兵，又火器之發達進步，密集戰法之變化，而採用散開戰法，更經此次世界大戰之試練，而見其一大革新。

集結優勢之戰鬥力，使用於決勝點，以壓服殲滅敵人，此戰術原則是永久不變的。至其實行方法，則在文化發達之程度，國民之性情，尤其是軍制兵器及築城之進步，從來不

絕之變化，此說謂戰術史之重要也。

欲知戰術史之沿革，就及戰術之種類深究之，即如左

別分類，說明之。

太古：義里亞，羅馬時代。

中古：羅馬帝國滅亡後之晦冥時代。

近古：火器採用後，傭兵時代。

近代：（法蘭西革命大戰後必任義務兵時代）。

一、太古

義里亞，羅馬時代紀元第四世紀末迄

在此時代，遠戰用之兵器，其效力微小，單在近距離使用，而且對於有護身兵器之敵人，難奏十分之效力。本能的戰鬥，用步兵之密集，兵團以白刃實行戰鬥；又如此遠戰價值微小之兵器，尙未惹起當時人之注意，殊義里亞人及羅馬人，另有超越之見解，即敢行遠戰，以寡少兵力，就其性質以疎散隊形。先驅對稠密兵團，又對其間隙實行交戰。

戰鬥之方法，如在實施被執共勉進退選擇，使其開闊地一舉突進之互相，以此方法衝突之，故在利用局地及掩護物

，且此方法多行攻擊，然如探防禦多限於特別之場合實行之

戰術之種類

在當時之戰法有二個，且有正反對之性質，即集結大兵

團之戰術，同小兵團之戰術是也。

大兵團之戰術，義里亞及馬世德尼亞（*マサイウス*）

（*Paenix*）隊達其進步之極，如此大兵團之接戰，其勢力

太大是其利，但其缺點則為運動不便。

小兵團之戰術，使用羅馬之（*レキオン*）（*Legion*）隊

，又稱為（*マニブラール*）（*manuear*）隊形，而發揮此最大之效力，這運動自在之隊形，且有敏捷之利，但他方面有易於兵力分散之不利，欲醫此不利之點，要在俱備軍隊之精練，與指揮之巧妙二條件，這小兵團之戰術，比之大兵團之戰法，遙有優點。

騎兵 當時騎兵兵員寡少，因而其效力太微，又馬具不完全，及馬皆不熟練，以密集疾驅攻擊敵人，認為不名譽之問題，而談信徒步之接戰為有利，惟如阿烈格桑脫爾，漢尼

巴爾，及舍巴爾諸名將，善辯騎兵之特性，例如軍隊在運動中，則使用爲搜索，又在戰鬥中，則使突破敵之側面，以現其效力。然此騎兵亦以步兵爲軍中之主兵之必要兵種。砲兵當時威力甚弱，因射距離短小，其效力太小，故其任務畢不足道。當時之人，咸認爲軍隊愈精良，則砲兵之協力愈信其必要。在阿烈格桑脫爾，漢尼巴爾之時代，砲兵從事於築設陣地，或是河川等之戰鬥，直接使用短兵時，不可能的場合始能使用之。爾來軍中勇壯之精神萎靡，因而愈需要砲兵以鼓其士氣。在羅馬各（レキオ）隊附屬砲四十門。要之，在太古時別爲大小二種兵團，而騎兵，砲兵雖力弱，仍存其名，惟單以步兵之密集，兵團以相衝突是爲唯一之戰法也。

大兵團之戰術

義里亞人及馬世德尼亞人之用發朗古士隊，係由西里阿爾西（Chirardi）四隊而成，其兵數在四千餘，畧如現今之步兵團（戰時）。西里阿爾西係由新打苦麻（Sitagma）四隊而成，其數約一千，畧如今之步兵營。新打苦麻畧同現今

之步兵中隊，約以二百五十人而成，其正面及縱深各以十六名布爲方形陣式。

軍中有若干箇發朗古士隊，時各古士隊不爲獨立兵團，而是結合編成一大發朗古士隊，名爲正規之大發朗古士隊。此以四箇發朗古士隊編成之，其兵數約一萬六千人，但此是馬世德尼亞開國前有之，正是義里亞之微弱時代，故如此兵數，彼時只存其名耳。又亞歷山大王有三個發朗古士隊，即以一萬二千編成一大發朗古士隊。

義里亞及馬世德尼亞之發朗古士隊，固有之戰法是以槍密集突擊之，即以前方五列兵（重裝兵）攜帶長槍，其槍之長，第五列兵以超過第一列兵而可使用爲度。凡其後之列兵，在其前兵之肩上，依托其槍前方之列兵，在突擊之際，以槍能不碍，與敵突擊時狀態，恰如稠密槍林之劇動，此在發朗古士隊之前方，及在兩翼有攜帶擲兵器之輕步兵，隨行之以任擲戰。

小兵團之戰術

羅馬人在夙以廢棄發朗古士隊之密集隊形，漸次創設運

動輕便之小部隊，戰術即名為烈格翁隊。此隊與馬世德尼亞之發朗古士隊，交戰時，恰以烈格翁隊之馬尼發朗爾隊形，此隊形為達到時代極其進步者。烈格翁隊係由諸兵種而成之獨立兵團，幾與今日之步兵師相等。而其兵數計步兵四千至六千，騎兵三百人，後則附加若干之砲兵，烈格翁隊之步兵佈置在三線，各線為獨立之小縱隊，即由十個馬尼發朗爾隊而成各馬尼發朗爾隊，凡三十步之間隔，在其一線上有之諸隊前線之間隔，在後位置於魚鱗狀，在第一線及第二線占位各馬尼發朗爾隊，是一百二十名之兵，置正面十二名縱深十名，第三線之各馬尼發朗爾隊是六十名，六名正面，十名縱深，而年少者配置於第一線，年老者配置於第三線。

以上列之隊形為特獨之戰法，併用遠戰與接戰（近戰）第一線之兵，與敵相距約達十步拋短槍（古兵器非現時之步槍），次則揮短刀乘勢躍入敵陣，第二線則任第一線之扶掖，第三線攜帶槍即在馬尼發朗爾隊，而待敵將我在前方諸兵有被敗走者收容之。收容而退於第三線間隔內，更進而戰鬥之，其次對於在後方再任整頓隊伍。

各馬尼發朗爾隊專任密集突擊之事，其隊中戰士之外尚有遠戰兵（輕裝兵）四十名。此種兵在開始戰鬥時，離開馬尼發朗爾隊，以散開隊形為突擊隊之先驅者，各運動自由且有強之戰鬥力以之對包圍攻擊，在運動不便，且側面薄弱馬世德尼亞之發朗古士隊，不能抵當上項隊形是很明瞭的。

爾來羅馬軍因其兵衆愈加，則其內部之結合力亦愈衰，於是漸次變化傭兵軍之性質，應其必要再復歸於大兵團之制矣。

中華其他之戰術

在中國於周武王帝位時（紀元前五百六十三年西曆紀元前千二百廿三年），即統一六軍（一軍與今日之師或軍團相當）係由師，卒，兩，伍之階級的編合而成軍，約有一萬二千五百人，而是國民皆兵制度，以步兵為主兵。在戰國時代，有孫，吳之兵法，在三國如諸葛孔明名將，出其布陣之法分為方陣，圓陣，縱陣，當戰鬥之時，在前有兵車，馬兵則列於左右，步兵在兵車之後方，先以弓矢圍戰，次用刀槍，倘敵兵敗退時，以騎兵（馬兵）追擊之步兵分輕重二種，

輕裝步兵位於左右，重裝步兵則配置於中心。

印度之使用象任戰鬥，其後義里亞及羅馬亦倣效之，使用此動物，因當時之兵器無十分之抵抗力，以能練習之事物備其性質，而使之順從，且其性帶猛勇故用之，並在動物背上有武裝兵，又有鐵甲塔，以徒步為戰鬥兵團之先驅，驅之躍入敵陣。

埃及之戰鬥兵團，其兵員用一萬人，以此萬人在正面及

毒氣之應用及防禦

引言

戰爭之方式，日漸演進，兵器之種類，亦以時更新，由弓矢戈矛，而進至槍砲火器，蓋已久矣。迄至今日，乃更有所謂化學兵器者焉！此種兵器，純以化學方法製造，可殺人於無見無聞中，初不必兩軍相接列陣交綏，始克收殺敵致果之效也。尤有甚者，則以航空器材，携此項化學兵器，出其不意，而侵入敵人上空，以發揮其殺傷破壞之極效，使敵方無論前線後方，均同感最大之威脅，死亡枕藉，士無鬥志，恍如舊日神話中，所謂散瘟使者，吐火孽龍，其於戰畧上之

軍事月刊 學術 毒氣之應用及防禦

縱深，各置百名，為方形之布陣，其在兩翼以輕裝步兵，及少數騎兵，携帶遠戰用之兵器備之。

波斯人在當時用最輕捷隊形，即其戰鬥部隊，無論何時係有十名至十二名之縱長配置於敵方，但此國大概因乘馬兵之使用不完全，馬術亦未習，乃以駱駝為乘騎，使兵卒負於其背上戰鬥。

未完

王亞南

收效，將何如耶。與言及此，不寒而慄！

此項化學兵器，大別之，可分四類：即毒氣，烟霧，縱火材料，與信號照明劑是也。而此四類中，則以毒氣之兇險為最烈，故本章特先及之，其餘諸類，當另以專章詳論焉。

毒氣之沿革

二千年以前，毒氣用作制敵武器，遠在，當西曆紀元前四百三十年，雅典與斯巴達爭霸於歐洲，斯人圍攻蒲萊台及柏立蒙等城，曾以木材塗瀝青，雜硝磺就上風處焚之，借風力使烟吹送城內，守者不能支，遂棄城遁。此實為應用毒氣

之原始。惟是時化學知識尚未萌芽，所用材料，不能純為有效成分，其殺傷效力，自不如現時之顯着耳。厥後克林略復發明縱火材料，名為希臘火者，蓋以石油、硫磺、松香、瀝青及生石灰等之混合物所製成，既可用以縱火，復能產生毒瓦斯，此則較之前者，更勝一籌矣。

及至大戰爆發，德人於一九一五年，大規模施放毒氣於伊浦前線，俘虜及殺斃之敵人，鉅達萬餘，越二日，復於朗格馬克陣地，利用此項毒瓦斯，俘敵千餘，於是英法方面，大生恐怖，悉心研求防禦方法，並製造毒氣，以謀反攻，德方毒氣，既失其效，遂改用更毒之光氣雙光氣而施放。及後日新月異，種類漸繁，其毒效之烈，較諸最先所用之氯氣，幾達千倍。而其形狀，則除少數係氣體外，多為液體及固體，裝置應用，尤多便利。自茲而後，世界人士，對於毒氣，始有深切之認識，而專加注意，協力研究焉。

毒氣之應具特性

化學藥劑中，可產生毒性者雖多，而能應用於軍事上者

則寥寥數種。茲將其下列諸條件而兼有之者，始為合用。

A、富有強劇之刺激，糜爛，或毒害效能，而能於短時間發揮其作用者。

B、毒品新奇，功效優良，能縮短戰爭時期者。

C、挫敵銳氣，而不致多所殺傷，惟可解除其戰鬥能力者。

D、密度較大於空氣，易於覆蔽地面，不致迅速飛散者。

E、富有可分性，能於應用時揮散為煙霧或細粒者。

F、穩定性大，對潮溼及金屬，不生變化，而持久性彌者。

G、無色無嗅，不易為敵人查覺其性質者。

H、原料豐富，而價值低廉者。

I、易於大規模製造，且運用方便者。

J、有法自衛，以備佔領敵人陣地後，得以消毒者。

毒氣之分類

現時之軍用毒物，日愈繁多，其分類方式，亦有種種不

同，茲分別述之於下：

(甲) 依化學組織之分類

- a. 砒化物
- b. 氰化物
- c. 氫族炭氫化合物
- d. 氮族炭氫化合物

(乙) 依物理性質之分類

- a. 氣狀
- b. 霧狀
- c. 烟狀
- d. 細粒

(丙) 依效力時間之分類

- a. 持久性毒氣
- b. 暫時性毒氣

(丁) 依軍事上應用之分類

- a. 進攻用毒氣
- b. 防衛用毒氣

(戊) 依毒性強弱及發毒早遲之分類

- a. 殺傷性
- b. 刺激性
- c. 急效性
- d. 遲效性

(己) 依毒性之分類

- a. 神經毒
- b. 血液毒
- c. 細胞毒
- d. 呼吸毒
- e. 刺激毒

(庚) 依生理作用之分類

- a. 窒息性
- b. 催淚性
- c. 噴嚏性
- d. 中毒性
- e. 糜爛性

以上七種分類中，以第七種最為適當，蓋不惟易於明瞭，且可表現毒氣之進展步驟也。因歐戰初期，德國所用之毒

氣，即為窒息性，聯軍方面，以口鼻掩罩防禦之，毒氣遂皆無效。德方乃發明催淚毒物，以刺激敵人眼目，聯軍僅防觸口鼻，又受毒害，始有箱式及鐵沙面具之產生。繼而德人攻其弱點，更用能透入此種面具之噴嚏性毒氣混合中毒性毒氣施放之，使敵人發生噴嚏，不得不解除面具，即有遭受中毒性瓦斯之危險，聯軍方面，復於面具濾毒罐前端，加濾烟層，使噴嚏性毒氣失其效用。德人遂不顧人道，而施用糜爛性毒氣，令敵人全身各部，無處可避免其侵害，聯軍之防禦方法，由此告窮，現雖有利用防毒衣鞋手套之辦法，然亦不過可禦暫時，絕對之效力，尚無保證。而毒氣在作戰上之價值，遂因此而驟增矣！

毒氣之運用

毒氣應用之時期，固多於戰況緊張，堅持不下之際，然在宣戰之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突然襲擊，使敵人不暇防禦，而收速效者，亦屬屢見。更有利用飛機力量，不論敵人前線後方，均施毒化，致彼方顧此失彼，何論反攻。所謂因時因地制宜，原無成例，惟其主要目的，均不外下列

數種；

- 1、襲擊堅固陣地
- 2、擾亂敵人後方
- 3、挫折敵方銳氣
- 4、防碍敵人行動
- 5、毀壞敵入軍需
- 6、掩護軍隊退却

以上六項，約可概括毒氣之應用目的，惟隨機應變出奇致勝，則在乎指揮者之臨時決定。至應用時應具之條件，亦應切加注意焉。

一、天時 當風向對敵方吹去時，可用拋管或氣筒施放毒氣，惟風速須在每分鐘三百至八百公尺，始為合宜，蓋過緩則風向易變迅速則毒量稀薄。至於溫度，亦應注意，過高之溫度下，不適用即效毒氣，因地面較熱，毒氣易於上昇而不著地故也。反之嚴寒之時，則不宜用持久性毒氣，則以其不易揮發也。故在靜夜或黎明，氣和風清之時，施用毒氣，效力最著。然當此種良好時間，而風向反對我方時，則應

有受毒之顧慮，而預為防禦。又若雨量過多，對於毒氣恒有分解作用。

二、地利 應用毒氣最優良之地區，為敵方駐軍於山谷，或進行於兩側均山之道路中，無論施以暫時或持久性毒物，咸收鉅效，建築物內，或森林叢密處，亦有同樣之優點。若係高山邱陵，則宜於防禦，蓋如此場合毒劑較空氣為重，逐漸降落，而不易上昇，故作戰時期，攻防方式，即由此而取決焉。

三、毒劑 上列條件，雖已具備，然使用之毒劑，亦應加以學理上之選擇。蓋第一需毒量濃厚，易於發揮之毒劑屬之。非特殺傷敵人之無備士兵，且能減低敵人之防毒效力。其次需毒性劇烈，如糜爛性毒氣屬之，雖發揮較難，然其在隆冬之揮發量，已能致敵於死。第三毒氣面積，務須廣闊。蓋量雖濃，毒雖劇，而祇適用於局部者，對整個軍事，無多價值。故凡突襲敵軍以應用面積廣大之毒劑為宜，如窒息性毒劑屬之，且須以氣筒拋管放射，功效最著。又攻擊堅固陣地，如集合點及砲位等，則以糜爛性，及中毒性之砲彈炸藥

為最上乘，蓋射程遠大，投擲便利既可確切命中，毒性又復劇烈。至於掩護退却，除利用持久性毒劑外，尚須加以烟幕，功效始大。總之兵家作戰，虛實互用，最為切要，故拋管炸藥，砲彈毒烟，間雜互用，務使敵人狐疑莫測，防禦乖方。

，自可克盡其任務也。

。茲特表列於後：……

施放方法	有效距離(公尺)
氣筒吹送	一二、八〇〇
拋管放射	一、四〇〇
炸彈投擲 <small>手榴彈 槍頂彈</small>	二三 二二〇
追擊砲彈放射	二、二〇〇
砲彈放射	一、四五〇〇
飛機散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表列飛機散播毒劑之法，在歐戰期間，因裝置方式，未告成功，故不多觀。但至今日，已成爲普通應用之辦法。徵諸意大利之於阿比西尼亞，可知其效力之特大也。

毒氣施放器之形式藥劑，及用法
由前節表列，可知施放毒氣之種種方法。惟所用器材之形式，各種裝置之毒劑，及其應用方法，亦均有研究之價值，故特於此詳述之：

(A) 氣筒 氣筒放射，爲德人最初放毒之方法，攻擊固定目標，極稱有利。蓋可同時施用多量毒氣，佈散廣大面積，縱深可達一萬公尺以上，確合運用條件。且所裝毒劑，反應劇烈，可腐蝕槍砲上之金屬，經過地帶，草木皆致變色。惟施放時，因吸收熱量，空中恆生雲霧，易爲敵方飛機偵察所發覺。

此種器材之形式，爲圓柱狀鋼筒，小者約高四十公分；

直徑十二公分；重約八公斤。內可貯毒劑十五公斤，另有鉛質吹管，高出筒頂，成Y字形；管末直接筒底，徑約七公分半；管口可以開閉，毒氣即由此散出。

氣筒常用之毒劑之為氯氣，光氣，氯化苦味質，三氯化砷，及四氯化錫等，多壓為液體而裝置之。

此種氣筒放射毒劑，濃度頗高，速率亦快，毒化面積復大，固為優良。然易受地形及氣候之限制，若風向中途變化，反受其害。放毒地點，又僅能在己方陣地內。而運輸裝置，咸感困難。則其弱點亦甚多也。

(B) 拋管 拋管為一九一七年所發明。初僅以鋼管，埋於地中，射程不遠，且須數日佈置，方可應用。後美國改置於三角架上，佈置時間，僅為前者五分之一。且先時之發射方法，係以拋管聯接發射機，手扳射出。及後改用電發，遂極靈敏，五百支拋管可同時射出，而時間僅二三小時。故敵人不易察覺，或破壞之。

此項拋管之發射機，為直徑二十公分之鋼質圓筒，底聯鋼板，全重約一百公斤，後改為鍊鋼，則較減輕，可以一人

攜帶。拋管本身則係薄鐵製成，長三十五公分，外徑三公八；全重三十公斤。可貯毒劑十五公斤，另裝鉛質爆管，內充炸藥。放射時，將此管置發射機中，用電發射至相當距離後，管即爆裂，而毒氣散出。

拋管中所貯藥劑，畧與氣筒相類。並可充以二苯氣腫，滲透敵人面具，亦可雜以縱火劑及高炸藥。

用此法施放毒氣，可不受天時地利之影響。且價值低廉。製造便利。毒量豐富。為其優點。而其弊端。則為發射時之火光與巨聲，易為敵人發覺。散毒面積復不如氣筒廣闊。裝置時間及人工，均不經濟。

(C) 迫擊砲彈 以迫擊砲放射毒氣彈，射程可達二千七百公尺。砲口徑大十公分，每分鐘可放二十發。砲之形式，與通迫擊砲無異，彈形亦同。砲重約一百二十公斤；彈重三十公斤；內可貯毒四公斤。爆裂時，除播散毒氣外，仍兼有破壞力量。若英國之二十公分迫擊砲彈，則可貯毒十七公斤，效力較大。

此類砲彈所裝毒劑，為氯氣，光氣，雙光氣，氯化氫，溴

醋酐；氯化苦味質；溴醋酸乙酯；三氯化砷四氯化錫等。至歐戰末期，則多裝以芥子氣，效力尤大，每彈可裝四至二十公斤。

放射時：常以多門砲位排列成行，砲管與地面成四十五度角，而以底盤壓於沙袋下。然後將彈尾由砲口送入，一觸砲底撞針，底火即燃，彈遂發出，着地乃生爆炸。

應用此種方法，施放毒氣，可不受大候及風向影響。運輸方便。裝置敏捷。手續簡單。命中準確。尤易於集中放射。惟貯毒較少，射程亦短，佈毒面積，尚不及砲管之廣大。故造成恐怖之威力，亦因此而減殺。

(D) 砲彈 用砲彈施放毒氣，自歐戰時即已普遍應用，近日尤為恒見。蓋任何砲種，均可應用，不必專門製造。而射程之遠，又非其他方法所能及。故收效極宏，用之者亦多。

此種裝貯毒劑之砲彈，彈壳較普通者薄。中有藥囊，以貯毒質。引信下稍加炸藥，以便炸開彈壳。如用固體毒劑，則需於中間安置爆管連接引信，以期易於播散。又遇毒質與

金屬起化合物者，則應貯以玻璃管或磁瓶。

貯於砲彈中之藥劑：歐戰初期，用催淚性。塞姆之役，採用雙光氣。及後除氣氣外，均被採用。更有以窒息，催淚，中毒等毒劑混合應用者。各國對此種毒氣砲彈，均各依其作用，以專門符號標誌之，俾於應用時，易於選擇。故窒息性彈：其符號為綠十字；噴嚏性彈為藍十字，催淚性彈為白十字；糜爛性彈則示以黃十字。然間亦有用特種符號表示者，總期其內部能於明瞭而已。

放射此種毒彈時，砲手務須佩帶防毒面具，以免發生意外。更須注意者：集中攻擊，應用暫時性毒彈，以大口徑砲發射之，儘二三分鐘內，即須有多量毒彈，爆裂於敵陣，方克奏效。若封閉陣地及路口，或襲擊森林幽谷中之敵人，則宜用持久性毒氣，亦不必用大口徑砲放射，因此類毒氣，縱極稀薄，已足傷人也。

用砲彈播散毒氣之法，在當時可稱最優，但仍有唯一之缺點，則以所貯毒氣過少，僅能占全彈重量十分之一，應用時，必須多數，始能有效。將來日漸改良，或可有更優成績

，以彌此憾。

(E) 炸彈 歐戰時放毒用之炸彈，非現時飛機採用之投下彈，而為步兵之手榴彈與槍頂彈兩種。

手榴彈之形式，與普通應用者無異，全彈重四百格蘭姆，投擲後五秒鐘，即行爆炸，發揮作用。惟此種彈內，僅貯少量之丙稀酸，祇生刺激性之烟霧，致死者蓋寡。投擲距離，關係於應用者之體力，及平日訓練。惟最高紀錄，亦不過二十餘公尺。

槍頂彈之射程較手榴彈為遠，約可達二百餘公尺。內貯毒劑，與手榴彈同，惟數量則更少。彈身由彈壳，爆管引火，保險針及彈尾鐵桿等組成。彈壳橢圓形，長九公分四厘，徑五公分七厘，以錫皮製成。彈尾鐵桿長三十八公分，徑七公厘，以便置於槍筒內放射。一經接觸，即行爆發散毒氣。

應用此種方法放毒氣生效甚微，於戰事全局，殊無何等價值。惟用以攻擊敵人之機槍隊，或搜索戰壕。又兩軍接近時，難以步槍施放之。較有便利，亦能收少數效果。

(F) 飛機放散 以飛機施放毒氣，其方法約有五種：即瓦斯投下彈，瓦斯雨下器，瓦斯吹送器，玻璃瓦斯瓶，及瓦斯噴射器等。不論對陸上空間，前線後方，均可適用。而收效之宏，距離之遠，更非他種方法所能及，將來日愈進展，誠有不可限量之成就，而今後之戰局亦將由此而減短其時間，可預斷也。

瓦斯投下彈之形狀，現時應用者有圓柱型，及流線型——又名水滴型——兩種。全彈重量，由數公斤至數百公斤不等。貯藏毒氣，幾無一不可採用。毒氣量可達全重量二分之一。放散時，由飛機攜帶至目標上空，任意投擲，其效率威力，當可想像。

瓦斯雨下器之構造，一若普通之噴水器。內貯各種液體毒氣，裝置飛機下部，達目標上空，藉氣筒壓力，使其如雨狀噴下，漸達地面，而生毒害。用以襲擊敵人後方都市，最為適宜，因縱於中途受風力影響，亦不致傷及己方部隊也。惟應注意者，駕駛人員，應佩帶面具，穿着防毒衣手套，免遭毒害。

瓦斯吹送器之用途，與雨下器同。但所用毒劑，則為氣體，吹於空中，徐徐下降，使敵人中毒而不覺。惟駕駛人員之自身防衛，亦屬決不可忽。

玻璃瓦斯瓶之主要用途，為放散不藉熱力即可揮散之毒劑——如刺激性毒氣等——。將其貯入瓶內，由飛機從空中投下，達於地面，就其破裂時之空氣壓力，使之散播。構造既可省力，效率亦不減退。

瓦斯噴射器係應用於空戰時期，雙方於飛機中，互相以毒氣攻擊。所用毒劑，須採比重與空氣相等或較輕者——如氯化氫，一氯化磷等——。應用時，使己方飛機降於敵機下方，能進入其死角內則尤佳，然後以噴射器，向上放出毒氣，以殺傷敵人。惟此法常受風力影響，致失作用，故採用者甚

空 襲

前德皇威廉二世嘗語人云：「以予之意見，在一九三七年，必再起一次可怕的大戰，且此次戰爭，僅在極短的數日間或數小時內，即告終結，宣戰佈告甫發，同時用無線電指

鮮。

總之應用毒氣之法：不一而足，而以飛機播散，為最有效之一種，蓋盡飛機之活動範圍內，均為毒氣之有效距離，不受天時地形之限制。並可於最短期間，造成廣大之毒化區域，其對於運用原則，可稱勝任愉快。將來縱有更進步之發現，想亦不過由此擴而充之而已！此外更有應用於遊動戰之兩種散毒器材：即為撒毒戰車與毒氣地雷，當戰畧上應放棄某陣地或要點而退却時。往往於該地撒布毒氣，以遮斷敵人，使不能通過或利用，此種散毒器材，即優為之。惟用途不廣，姑畧不論。

(未完)

· 樊
· 德
· 華

揮飛機飛機編成龐大的部隊出動，立可毀滅敵國的首都，無戰鬥準備的國家在四十八小時內，可致於滅亡，又在陸地海面必多使用新發明之毒氣及爆彈，弱小民族，在轉瞬間可化

爲烏有，「夫一九三七年，果否發生大戰，今雖未可斷言，然以近代科學之發達，兵器之進步，與夫戰爭之方式，由平

面而趨立體之諸般情況觀測之，威廉二世之言，雖不中亦不遠矣！蓋昔之由陸海以滅人國者，今已一變而空中矣，昔之

因戰敗而作城下盟者，今將一變而爲「空中盟」矣！徵諸淞滬之役，日軍之所以耀武揚威以脅我者，以其空軍之優越不可

敵也，故近代戰爭，無不以空軍之優劣，決戰鬥之勝負，良以空軍能先海陸軍而出動，成功大而收效速，既無慮關山之

險阻，更無慮江海之遠隔，朝發夕至，飛翔自如，此其所以破萬里金湯儼如探囊取物也！雖然，有矛必有盾，有空襲必

有防空，其勢蓋有必然者，試觀歐戰時，自德機襲擊英倫而後，舉世列強，對於防空之研究與建設，靡不竭其全力以從

事，日新月異，已將長足進展，而空襲之威力，遂不免因以頓減焉。吾國土地廣袤，四接強鄰，對於防空準備，尤爲當

務之急，固勿庸贅，然欲準備防空，必自研究防空學術始，欲研究防空學術，必先知其對象之空襲概況，所謂「知己知

彼，百戰百勝」，對症下藥，方稱良醫。空襲既屬重要，故

述其目的，列其目標，並言其器材之種類與性能，以供同各志之參攷。

一、空襲之意義

空襲云者，即以轟炸機及飛機，裝載爆炸彈，燃燒彈毒氣彈，飛入敵國，以最大威力，最毒手段，襲擊其都市港灣，工業地區，交通要點，及通信網與野戰部隊之謂也，如歐戰時，德軍空軍對巴黎倫敦之轟炸，均謂之「空襲」。

二、空襲之目的

空襲之目的，舉其要者，不外左列三種：

1，精神之震駭 2，物質之破壞 3，人馬之殺傷

蓋人皆知，勿庸贅述，惟精神上之震駭，每爲一般所忽畧，是不知空襲予精神上之打擊者，實不亞於物質及人馬之受害也，在未受過極度轟炸之國民，固不知痛苦如何，若夫屢經齊柏林頻頻來襲之倫敦市民，因受該機之威脅，莫不頓呈神經衰弱惶惶失措之頹狀，當時彼邦人士於驚駭之餘，嘗相顧而言曰：「噫！今日又暮矣！而銀色之呂宋烟（指齊柏林飛

艇)必照例來襲，如此時就寢雖好，然必為彼可厭之警報喚醒，不如以不寢為宜，因夢然就寢，恐就此成佛，亦未可知。及至天明，倘幸平安度過，則又蹙額而相告曰：「噫！我尚在乎！」其精神上所受敵機震駭之程度，可想見矣！抑何怪我錦州羣衆，聞北市民，突遭日機之轟炸，相顧失色，不知所措，迄今思之，猶感中心戰慄，寢食不安者乎？

三、空襲之目標

近代戰爭，於國交斷絕戰端開始之初，即行大規模之空襲，以妨害敵國軍事之行動，並破壞其政治經濟工業之中樞，予敵國民精神上重大打擊，且於戰線之前後方，實施不間斷之空襲，以圖摧毀其障地，斷絕其資源，使敵國民無鬥志，士無戰心，以獲戰局之勝利！故其空襲目標，通常多選擇如左之處：

- 1 政治中心之都市，如我國京漢滬平等處是也。
- 2 軍事工業都市，如我國京漢等處是也。
- 3 航空根據地，如我國杭州笕橋是也。
- 4 軍事上之重要地點，如我國各港灣各要塞是也。

5 作戰地帶，如戰線之前後方是也。

本上空襲目標之種類，及其目的之不同，而空襲之手段亦異，如對軍事工業都市，則先擲以爆炸彈，破壞其工廠，繼擲以燃燒彈，燃燒其房屋，再擲以毒氣彈，使其防護困難，而得殺傷敵多數市民，使其目擊心驚，各萌忌避戰爭之觀念，則不戰而自瓦解矣！

四、空襲之主體

空襲之主體，為轟炸機與飛機，以其能載多量炸彈，航行於極遠之距離也，茲舉二者之種類性能及其效用，分述如次：

甲、轟炸機

其一 轟炸機之種類

轟炸機之種類，依其搭載力及航續力之大小，有輕轟炸機與重轟炸機之分，前者多用於攻擊戰場之目標，後者多用於轟炸敵國後方之都市，此外尚有超重轟炸機，其威力更足驚人，茲將各種轟炸機之性能畧加說明如左：

其二 轟炸機之性能

轟炸機之最足驚人者，厥為其活動半徑及戰重力，所謂活動半徑者，即飛機活動距離之最大限度也，申言之，即轟炸機往敵國實施轟炸後，飛回本軍之根據地，此間往返所經之距離，即謂活動半徑，又可稱為轟炸機之威力圈，各國現對於轟炸機之活動半徑，正在飛躍進步中，就年代考之，其進步之概況如左：

一九一八年，航續力，五〇〇公里

一九二三年，航續力，七五〇公里

一九二六年，航續力，一五〇〇公里

至一九三〇年，德國試造之表而卜為商用飛機者，其行動可達於三千五百公里之範圍，美國軍轟炸機之行動距離，亦能達二千七百公里，故現今各國優秀之轟炸機，即就最小限度言之，而在一千五百公里內外之半徑，當能優為活動也。

再以轟炸機之戰重力言之，近年以來，各國莫不殫精竭力，以謀其搭載力量之增加，按年代考之，其進步之概況，約如下述：

一九一八年，可載炸彈八〇〇〇公斤

一九二二年，可載炸彈一噸

一九三〇年，可載炸彈二噸

時至今日，各國轟炸機之戰重力，日益加大，一言以蔽之，概在一噸乃至三噸之間，然以上不過就轟炸機之最大威力而言，非凡屬轟炸機，均有如此之能力也，茲將各種轟炸機之性能，分述如後，以知便其各有不同。

A、輕轟炸機

輕轟炸機，因欲其行動敏捷，易於飛躍戰場上空，遂其攻擊野戰部隊之目的，故其航續時間，及搭載重量，均較重轟炸機為小，其所載炸彈，多為一百公斤以下二十五公斤內外者，其目術武裝，與偵察機畧同，通常備有機關槍數挺，以抵抗來攻之敵機，惟無線電及照相機之裝置，意在利其攜帶能力以多數炸彈也！茲將一般使用輕轟炸機之性能，列舉如次：（左表按日本八八式輕轟炸機之性能）

馬力 四五〇匹 最大時速 二二〇公里

航續 五小時 上昇限度 六五〇〇米（二十五分鐘）

內可上昇三千米)

炸彈載重量 約一噸 武器 機關槍二架

B、重轟炸機

重轟炸機之任務，在深入敵境，以威力甚大之炸彈，攻擊其後方機關，毀壞其重要建築物，如交通路，停車場，要塞都市，工廠，港灣等，故重轟炸機之載重力與航續力，較之其他飛機為大，普通裝有大馬力之發動機二具至四具，其馬力概在千匹二千匹之間，自衛武器裝有機關槍四五挺，且裝備機關砲者亦有之，此外因行遠距離之襲擊，尚有無線電信機之裝置，因須轟炸結果之攝影，復有空中照相之設備，且以重轟炸機多在夜間使用，關於夜間長途飛行之航空計器，無不完備，每機乘員至少在三名以上，如日本最近新造之九三式重轟炸機，其性能概約如左：

馬力 一四〇〇匹 航續時間 八小時
平時速度 二二〇〇公里 上昇限度 五〇〇〇米
搭載重量 三噸 武器 機關槍五挺

C、超重轟炸機

軍事用務 學術空 襲

超重轟炸機之任務，與重轟炸同，惟其性能則特別優秀

偉大，可稱轟炸機中之王，若其一度潛入防空網而現於都市上空，則金壁輝煌之都市，頓成灰燼；故晚近各國，均互相競造巨型之超重轟炸機，以便一朝有事，易施毒手，然為掩世人耳目計，平時多用於運輸旅客，故名之曰旅客機，若至戰時，則此種旅客機，立可變為空中惡魔，可不畏乎？現在有名之超重轟炸機，而為一般所週知者，如意大利之卡卜羅民九〇PB號陸上機，其性能如左：

全幅 上翼 三八，八一〇米
下翼 四九，五六四米
全長 二九米 發動機馬力 一〇〇〇馬力六台 (計六千匹)
全高 十二米 最大時速 二二〇米
上昇限度 五〇〇〇米 航續時間 一五小時
自衛武器 機關槍七挺

該號轟炸機之搭載量，為一五噸，故除乘坐人員八名及附屬武器外，尚可携八噸炸彈，往返於一千六百公里之遠距離，實施轟炸攻擊，其威力之大，可想見矣！

其三 轟炸機之效用

轟炸機爲由空中投下炸彈，以殺戮及破壞地上目標之主要航空器，晝間轟炸機，能自行尋覓攻擊目標，大都參加主攻方面之後方作戰，得實施編隊之集團攻擊，易收完滿之效果，同時亦易遭敵驅逐隊之攻擊，及地上防空部隊之射擊，夜

間轟炸機之轟炸目標，以特別巨大者爲限，凡位置於河川，大道，鐵路附近之目標，較易發現，其實施轟炸也，以單機次第行之，月明之夜，則可由二三機構成單編隊行動，至對小目標之投彈，殊難命中，茲將轟炸機實施轟炸之範圍與要領摘述如下：

1，攻擊敵國政治中心之都市，及平民麇集之城鎮，使其國內大起擾亂，喪失戰意，不得已而屈服於我。

2，深入敵國境內，毀壞其軍事根據地，——兵工廠，船塢，倉庫，大王廠，空軍根據地，重要建築物等，以消滅敵軍事上之原動力，而間接予我陸海軍以極大之援助。

3，攻擊敵之野戰軍，如轟炸敵之行軍縱隊，密集部隊，宿營地，裝卸火車站，司令部，飛行場，砲兵陣地，重要

堡壘……等，以妨害敵軍之行動，予我野戰軍以種種之便利。

4，炸毀敵之港灣，艦隊，輸送船支等，以援助我海軍之作戰。

乙、飛艇

飛艇爲輕航空器之一種，因其較同體積之空氣爲輕，藉氣囊之浮力，——氣囊係用數層有彈力之橡膠布所製成——與發動機之推進力，航行於大空中，裝載能力，至爲強大！歐戰間飛艇氣囊所用之氣體爲氫氣，極易着火，危險特甚，今則逐漸改用氦氣，氦氣之浮力效率，雖小於氫氣，然無着火之危險，且因飛艇之體量甚大，而其載重力亦大，每一大號飛艇，能載重三十架飛機所載之炸彈，並於飛艇可裝載若干飛機，及多數之機關槍，如美國「梅根」號飛艇，除載飛機五架，重機關槍十六挺外，尙可搭載乘客四百人及若干貨物，至其航行時速，約爲百餘公里，總航程可達一萬五千里，大號硬式飛艇，可昇至二萬尺之高空，艇上至少裝置發動機五至九具即有一二具損壞，亦不得於飛行，更將大氣囊分

爲若干區部，每一區部內，裝有小氣囊，即使一二小氣囊破壞，於全般之安全，毫無影響！况飛機有在空中靜止之特性，故於實施轟炸時，可俟其位置正對欲炸之目標，直上直下，能得命中精確，此飛機之效能，非重航空器所可同日而語也，惟因其機體龐大，靈敏性減少，目標暴露，易受驅逐機之攻擊，及地上防空槍砲之射中，此又其美中不足之劣點耳！

其四 飛機之效用

飛機因爲商用之良物，然於軍用上尤有其顯著之價值，如施行偵察，轟炸城市，均爲其特長之性能，前節曾已述其大概矣！溯歐戰中德軍用齊柏林飛機襲擊倫敦者，凡五十三次，飛機除供一般轟炸之外，並可代重轟炸機，以供海軍之用，蓋海軍并無陸軍所用之重轟炸機，而飛機由根據地出動，可與艦隊共進退，其任務非僅施行轟炸而已，所有海上之偵察，均由飛機兼任之！故海上之哨戒隊，多由大型飛機編成，以遂其海空並進之企圖，現今世界各國，均致力建設耐久性之飛機，以供大洋海戰之用者，誠以飛機緩飛細察，可

以發現潛水艇在海內之位置故也，申言之，即飛機在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高度徐徐飛行，舉高臨下，所有洋面百公尺以內之物體，多可明瞭發覺，施以精確之轟擊，故一般軍事家，咸認飛機爲撲滅潛水艇之理想兵器，非只實用於都市之空襲而已也。

其五 空襲之手段

空襲概以轟炸機及飛機担任爲主，已如上述，而其實施之手段，不外轟炸攻擊，毒氣攻擊，及燃燒攻擊諸種，茲分述如左：

甲、轟炸攻擊

轟炸攻擊云者，即由空中投下炸彈，以殺傷人馬或破壞建築物之謂也。此種炸彈之特色，非似砲彈丸，須顧慮砲膛內之壓力，能按轟炸目標，任意採用炸藥量，歐戰所採用之炸彈其重量概爲五十及五百公斤者，至一九一八年休戰時，有重至一千公斤之炸彈出現，此類炸彈，除二三耗之釘著鐵釘外，概可滿填炸藥及燃燒劑，照明劑，其威力之猛烈，不言而喻。

乙、毒氣攻擊

毒氣攻擊云者，即由空中投下毒氣彈，撒布毒液，以毒殺人馬之謂也，此種毒氣彈，較砲彈能採用極多量之毒氣劑，且能一舉投下多數，故能顯大砲彈所不能及之威力，以之攻擊人口稠密之都市，最為有效，如用多數飛機編隊投下多量毒氣彈，可使都市附近區域全被毒化，凡談空襲之威力者，輒常用之，現今列強，無不精研秘製，故將來之空襲，此種毒氣的攻擊，實令人有夢想不到之危險。

班之戰鬥演習

(續第十期)

李華昌

問題十一——第三班長受命後之動作。

原案——1, 復誦任務, 2, 與鄰班協定聯絡記號, 火力分配, 射擊區域, 互相掩護等事項, 3, 即迅速隱匿歸還本班位置, 即將敵情告知部下, (與一九〇) 4, 示以本班之攻擊目標, 5, 仍成散兵半羣, 自己誘導輕機槍組屈身前進。

情況第十一——班長同輕機槍組前進至墓地內, 發現右前方高地, 有敵重機槍向我猛烈射擊, (距離約八百公尺)。

丙、燃燒攻擊

燃燒攻擊云者，即由空中投下燃燒彈，以燒毀建築物及材料之謂也，此類燃燒彈，有與手榴彈同大之極小型者，與十二公斤內外之兩種，前者又稱為投下散布燃燒彈，燃燒劑為鐵米爾特，此劑發火時，能發生三千度以上之高熱，雖鐵材亦易使之溶解，且不易用水使之熄滅，故燃燒彈為攻擊都市建築物有效之利器。

(完)

問題十二——第三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班長見敵火甚猛烈，若再勉強前進，必受極大損害，但為爾後前進容易起見，對此機槍非制壓或破壞不可，故決心使輕機槍組佔領陣地，向其射擊，俾步槍組藉此火力掩護前進。二、用記號使突擊組利用射擊組之火力掩護迅速前進。

情況第十二——我輕機槍向敵重機槍，開始射擊後，敵火已

漸衰弱，班長正擬乘此時機前進，不料輕機槍發生故障。

問題——第三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班長急速命副班長指揮步槍組射擊以免火力漸斷，二、班長與槍手利用地物掩護急速修理輕機關槍，（典

二〇六）

情況第十三——此時輕機關槍之故障已排除完畢，仍加入火戰，突見鄰班進至左前方五十公尺之處。

問題十四——第三班長之處置 副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班長使輕機槍施行制壓射擊，掩護步槍組前進，二、副班長應時與班長連絡，觀察前地之地形，以求步槍組之運動適切，聞令後，副班長下達口令，「目標正前方三十公尺地境之線步槍組快跑前進，（典二一六）三、至前方地境後，副班長觀測敵情，其餘完全隱蔽。

情況第十四——班長正忙於指揮，及觀察敵情之際，忽發現敵人約兩班佔領障地。

問題十六——第三班長之處置副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班長即下口令，使輕機槍掃射步槍組就射擊位

置。二、副班長即下「步槍組成散兵羣就射擊位置」各兵即在副班長附近散開。

問題十七——步槍組射擊口令及目標之選定。

原案——目標正前方高地小獨立樹，及其以南地區發現敵人散兵三名，目標獨立樹之右側敵人機關槍六百米達各放。

情況第十五——此時敵輕機槍被我班射擊火力漸次沉默。

問題十八——班長對輕機槍組之前進計劃副班長對步槍組之前進計劃。

原案——一、以彈藥手一名赴前方選定輕機槍射擊位置，二、令其餘區分前進，三、射手須撤退位置而前進，副班長觀察前方地形後行左之處置。

一、令步槍組區分前進口令，「十名以上隨余前進，其餘歸十一名指揮前進」。二、就射擊位置後即令步槍組各放。

問題十九——此時敵火忽而猛烈班長之處置。

原案——令本班各兵各個躍進，至前方土堤停止後各個射擊。

情況第十六——班正酣戰間，於敵障地內實現戰車一輛，由

我左翼襲擊前來，同時敵人機關槍，及全線步兵向我施行殲滅射擊。

問題二十一——第三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以記號將敵情報告排長，並要求平射步兵砲速對戰車施行破壞射擊（或用集束手榴彈投擲之，或以步槍對其展望孔行狙擊射擊，或待其駛過而射其步兵）（典一四五）。

二、以記號要求鄰班以最大火力向敵步兵射擊。

三、令輕機關槍向左方變換陣地，避開我平射砲之射擊。

四、使全班向步兵實施制壓射擊。

情況第十七——敵戰車中射擊兵，已被我砲彈（或狙擊兵）射斃，同時擊壞戰車但敵陣地之守兵，及機槍稍行沉默，本班已接近敵陣地前方約百餘公尺。

問題二十一——第三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使輕機關槍以最高火力擬向突擊之地段射擊，

二、使各兵發揚最高火力制壓當面敵人，

三、班長確將敵陣地前方之地形工事，偽裝守兵數目位置，重火器之種類，配備之方法，障碍物之種類，強度及破壞之景况側防機關之種

類，數目，及其射向，迅速察明，（典二三三）

四、將第三項各情況，及本班距敵之情形，彈藥之現數，及要求之事項，（火力烟幕彈藥）詳細註明於報告紙內，報告排長。

『呈報法，將報告紙繫於球筒磚頭等上，逐次投擲排長處，』

情況第十八——班長所要求之事項，均已逐次實現，同時接到排長命令要旨如左。

一、敵重機槍在右側方一百公尺墓地內，向我射擊。敵左側防機關，約在左前方小叢林，左後方（係機關槍）敵陣地前方，有寬約四公尺，高二公尺之網形鐵絲網。

二、本排應奪取叢草，以左之陣地進出於叢草，以東之線。

三、第三班應從右側兩個破壞孔突入，必要時可派人再行破壞，以開拓突入路，奪取土堤一帶之敵據點，（一班畧）

四、正前方土堆以方之敵輕機槍，該班自行處理。

五、余隨第二班衝入。

問題二十二——第三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使原有之傳令兵與排長約定記號，（衝鋒準備完了之記號及發起衝鋒之記號）

二、將敵情任務告知部下。

三、區分衝鋒部者，1.派上等兵某帶兵一名為破壞班，攜帶

鐵線剪，匍匐接近鐵絲網附近，實行破壞，若已破壞，再施行補助破壞然後作一記號，潛入該孔，隨本班同時衝入。2. 第八名以右，聞衝鋒快跑記號，（或口令）後由第一破壞孔突入，第九名以左由第二破壞孔突入。3. 使輕機關槍發揚最高火力，向我衝鋒當面之敵，射擊掩護，本班衝鋒及障礙物之破壞。4. 使突擊組裝置刺刀，準備手榴彈。5. 視察鄰班到達之位置，及敵陣內部之情形，以便乘機突入。6. 發放衝鋒準備完了之記號，（俾使步兵重火器轉移射擊）

情況第十九——敵兵火力逐漸衰弱似被我火力制壓之故，此時我軍砲火已延伸射程，忽聞排長大呼「衝鋒——快跑」之口令，（典二三五）

問題二十三——第三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班長即下衝鋒前進之口令，以果敢之動體，猛勇之精神，身先士卒，誘導本班衝入敵陣，至距敵據點約三四十公尺處，遂即各投彈一枚，（班長或下「擲彈」之口令）即可乘其爆炸之瞬間，實行肉搏射擊，繼行格鬥。二、輕機槍組，隨本班突入之後，即佔領較高地點，迅速射擊，阻

礙衝鋒之敵。

情況二十——敵第一線守兵，經我自刃突擊肉搏格鬥之後，傷亡過半，狼狽正向第二線逃奔中。

問題二十四——第三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發信號彈表示本班已到達之位置。二、迅速與排長及鄰班取連絡及確認攻擊方向，三、尾隨敵兵掃蕩敵之縱深陣地，以達突貫攻擊之目的，四、令輕機槍組變換陣地，於右側方敵之掩壕內。（典二三六）

情況二十一——一、於尾射敵人之際，在右前方潛伏機關槍突然發現。二、左前方忽見有敵之逆襲部隊亦向我射擊。

問題二十五——第三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令輕機槍組就原位置以最高度之火力制壓之，二、令步槍組派兵二名秘密迂迴向敵逆襲部隊之側背以手榴彈爆炸之。三、其餘各兵就佔據已奪取之陣地，以猛烈之火力，向該逆襲部隊猛撲。四、迅速報告排長，並通知鄰班。情況二十二——在此混亂方極，危險萬狀之際，勇敢之班長，飲彈陣亡，此時鄰班與敵格鬥中。

問題二十六——副班長之決心及處置。

原案——決心死守已得之陣地有機可乘再行前進，一、令輕機槍組續行其任務，二、令步槍組亦續行其任務，三、將班長陣亡之事說給全班，並指定副班長，一面報告排長，四、與排長連絡，請其制壓右前方之敵重機槍。

情況第二十三——一、敵逆襲部隊，蒙我輕機槍及手榴彈之痛擊，殲滅大半而潰。二、鄰班已概略到達同線上，三、右前方之敵，重機槍因友軍之制壓，頓成萎靡，四、正前方有敵輕機槍增加，火力甚為猛烈。

問題二十七——代理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令輕機槍組，向敵輕機槍組射擊，二、步槍組注意向右側堤傍突進，俟我輕機槍對當面敵人所來之輕機槍射擊開始後，即行前進。

情況第二十四——一、當面之敵，輕機槍已被我輕機槍組猛烈之制壓，一時沉默，二、我步槍組，仍向不可支持之敵，追擊突進時，忽遇敵之寬大壘壕內有殘餘之敵。

問題二十八——代理班長之處置。

原案——一、令輕機槍組由右側迂迴至壕之一翼，向殘留之敵施行縱射。二、使步槍組伏於壕崖之上，投以手榴彈炸斃之。三、派素行勇猛技術精良之步槍兵₃名，藉壕之屈折部為掩護，躍入壕內刺殺之，（典二三七二段）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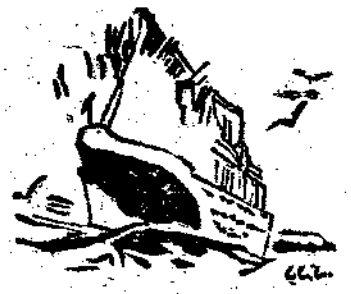
一、現今之戰鬥班，為極小之戰鬥單位，班教練之重要，固不待言，而新操典之編制較大，欲達成戰鬥教練之主眼，須有一定之步驟方能收完滿之結果。

二、本標題之研究事項，係根據新操典班戰鬥教練，條文參與聯合兵種條文，以為立案之基礎。

三、本課在教習班長與列兵同時並進之班教練，故除研究班長之動作外，同時研究列兵動作。

四、情況之設施為引起學生之好學興趣，使熟習情況之判斷及處置。

五、此計劃因學識淺薄，且時間關係，疎漏之處，在所不免，尚祈閱者，有以見原焉。



論著

軍人道德之解釋

萬慕仙

主座歷年對於軍政各界訓示，均諄諄以道德二字，召示同人，則曰提倡舊道德與復興國家，再則曰應注意培養個人道德，訓詞具在，不一而足，洵爲救國之根本要圖，喚醒人心，改移世俗之唯一命脈，名言至理，無微不至，固無待記者從旁曉曉，續貂而添足也，但道德之範圍無窮，其應用之途又復繁蹟，即集無量聖人賢哲，闡發其義，亦不嫌其煩。即合全國仁人志士，提撕共勉，亦不病其囑。如是則又烏可已於言。

道德一也，凡陰齒戴髮之儔，圓顛方趾之倫，莫不共由，何有乎軍民之分，心理一也，東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又有乎軍民之別，而必曰軍人道德？固道德之體雖一，而其用不同，或因人而異，或因時而異，今則因地而又異，一者體也，異者用也，明乎此則可以言軍人道德。

或者謂吾國今日危急極矣，強隣逐逐，狡焉思逞，狂瀾滔滔，稍縱即逝，凡我軍人，正宜奮其龍拏虎擲之雄威，竭其鬼起禍落之手腕，以從事於疆場，奔走以救亡，枕戈嘗膽，尙且不暇，更何責以處仁遷義，履道載德，毋乃迂闊而不切時事，甚國家多事，戰雲彌漫，秉國鈞者，正當求蹇蹇不羈之士，同赴國難，即如曹操於建安二十二年，下詔求謀略之士，凡有治

國用兵之術者，雖不仁不孝，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皆可徵用，吾國今日瀕危之局，遠過曹魏，正宜求不拘小節之英雄，屠狗如樊噲，樗蒲如劉毅，無賴賊如徐世勳，終能殺敵摧堅，而成難當賊，戰國時苟變為將，人有謂其盜人鷄卵者。魏文侯尚不忍以二卵棄干城，更何必責桓桓之勇士，赴赴之武夫，而日高談道德，空言仁義，是何異邯鄲學步，南其轅而北其轍，噫為是言者，是不知道德之為何物也，夫道德非他，乃吾人日用行事所表現之物，亦即精神上最切己之事，人非僵石，從昕至夕，孰不與家人社會相接觸，其接觸而相與應酬周旋者果何物？人皆知為心也，知情意也，道德者即心所從出，亦即知情意三者之應用也，凡對人應事，言語進退，皆為道德所表現，用之正則為道德，不正則為惡為不善，人第知布帛菽米，為日用不可少，而不知吾人日於道德中動作生活，故易曰「百姓日用而不知」，是道德乃吾人切身之動作，既非外物，烏可蔑視而唾棄之，自憐於禽畜獸息之倫，果吾軍人不必注重道德，是將舉全國軍籍，養成狼狽羊貪，蠅營狗苟，鷄鳴狗盜，狐媚蜂窠之習性，適以自亡其國而已，遑云救國，而張獻忠吳三桂等類，亦為救國之英雄，將馨香千古，何致遺臭萬年，是又奚能。

道德為吾國固有國粹，潛移默運於人心中，已數千年於茲矣，不過上古人心渾噩，質直無偽，雖不言道德，而道德自運用於日用倫常中，秦漢而下，機詐相尋，人心與道德，遂判為二物，歷代雖有聖君賢相達者大儒提倡於上，但其應用只限於學士大夫，一若與人民無預，而人民亦視道德為身外物，矧在軍人，而吾國歷來重文輕武，幾視兵役為不齒之倫，更何論乎軍人道德，宋明儒者，又以高深之理論，為道德之極則，不曰窮理盡性，則曰正誼明道，以啓示於人，而人民更視道德為異物，望而生畏，一若不可幾及，是舍本有之家珍，甘為乞人，棄天賦之本能，自為獸類，言念及此，感慨系之，道德墮落之原因，胥在於此。

今日與吾軍人研究道德，固不敢持宋明大哲艱深理性，以繩正末俗，亦不敢持佛耶高美宗風，以蕩滌瑕穢，更不欲舉

美德法輸入倫理，合家鷄而務野鷲，但就吾國固有之道德，以平常簡易解釋其義，而與吾有志軍人一商榷焉。

將欲解釋道德，其要點有二，一須知道德非深奧之學理，乃平易之名詞，朱子解道德，謂道者路也，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孟子亦言「道猶大路」，孔子言「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庸常也，庸德者，非必有齊聖之姿，絕特之行，不過倫常日用上，子臣弟友，處世接人爲功夫，爲人道所義常用者，吾國向以仁義禮智信爲五常，常者平常之謂，如行路然，有大路有小路歧路，更有險路，均爲吾人日所必由，人惟日行大路，行行復行行，則高下在心，驅馳任意，所謂駕輕車就熟路，即行道而有得於心之謂，若行必由徑，或僥倖，或行險，必有顛蹶之患，道德亦然，人於尋常日用，動容發言，對人應事，皆本吾良知良能而出，不欺詐，不詭隨，則忠孝仁義諸美德自在其中，運用存乎一心，周旋自中規矩，所謂王道蕩蕩，王道平平，無偏無陂，即行道而有得於心，所謂德也，若夫詭詐以存心，依阿以取容，苟且便辟以處世，是日壞其心術，自污其行誼，所謂枉道而行，蔑理悖德，即不由正路而行，謂之失道，謂之不德，昔墨翟之悲絲也，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楊朱之泣歧路也，可以左則左，可以右則右，軍人道德亦然，行於正則正，用於邪則邪，則放辟邪侈，讒譎嫉佞，窮凶極惡，寡廉鮮恥，無不爲矣，斯賓塞曰，「一生之道路在發軔時，方向既定，則可決其將來」，故道德既爲至平至常之大路，吾軍人正宜於舉趾下足，遵道而行，步武英雄，追蹤賢俊，勿仍以道德爲高深學理，望而畏之，漠然置之，此其應知者一。

一須知道德乃吾身所固有，並非外來之物，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可見秉彝好德，是吾人與生俱來之良心，孟子云「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可見仁義禮智，爲吾人固有之本能，不過性近習遠，操之則存，舍之則亡，即孔子「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之說也。比如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赤子匍匐將人井，見者莫不憐之救之，牛羊被殺殺斃，見者莫不惻然動心，人非豺狼，莫不各有不忍之心，此不忍之心，即吾人生而固有之仁，本具之德，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小人閒居爲不善，見人則必掩其不善，而著其善，其掩之著之者果何物，乃與生俱來羞惡之

心所表現也，此羞惡之心，即吾人固有之義，本具之德，推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即吾人本有之禮與智，皆美德也，吾人既有此生成之美德，非自外來，即當順吾心而行，所謂道也，行之既久，則有得於心，所謂德也，孟子謂人有仁義禮智，猶一身之有四體，內發於心而非假之於外，推之忠信廉恥慈愛誠篤一切美德，無一不具於心，不過於應用上能否擴充，能否發揮何如，假如吾人對於友朋交際，出言行事，不欺詐，不誣妄，一言必誠，一事必實，是之謂信，對一人如是人人如是，久之養成習慣，則成爲信德，又如吾人於職務，則實心任事，爲人謀則必誠必力，是之謂忠，推之孝友誠恕諸美德，莫不皆然，順此而行，謂之道，謂之德，悖此則爲不道不德，故曰，道德爲吾身所固有，非自外來，亦非外物。

既知道德二字，本平常名詞，爲人心所同有，則向來高深畏難之觀念，自可消滅，而人皆可爲堯舜之理由，自爾明瞭，雖愚夫愚婦，皆可知可行，曾文正所謂「不爲聖賢，則爲禽獸，莫問收穫，但問耕耘」，是在吾人好自爲之，雖然道德之本體雖平易，而其類甚繁，其義又至廣，其應用又有因人因時因地之不同，何者爲仁，何者爲義，何者爲篤敬，爲忠恕，若必枝枝而求之，節節而行之，雖有聖人賢哲，亦將終身由之有不能盡者，矧在吾人，矧在道德墮落江河日下之今人，夫振衣者必挈其領，舉網者務提其綱，從事道德者務崇其本，古人謂殺人須從咽喉上着刀，爲學須在頭腦上用力，若不得其主腦，惟從事於枝末，不惟畏難苟安，何能正本溯源，况道德者行也，而非言也，欲行道德，宜握道德之綱領，求其根本所在，主腦伊何，而致力於此，譬如欲尋水流，當溯其源，如庖丁解牛，當披隙導竅，其餘自可迎刃而解，道德之主腦何在，綱紐維何，即吾人本有之良心也，試觀古今中外聖賢達哲，其提倡道德，無一不以良心爲前提，良心外無道德，固敢斷言也，蓋道德既從良心所出，生於其心，發於其事，是謂道德，既從良心所出，即以良心爲標準，爲命脈，古人不必論，遠者不必論，即以近世聖賢言之，德國大哲康德倡「良心自由」之學，以良心爲絕對的，無上的，命令的，故應服從良心，其與吾國王國

明良知之學相類，良知即吾人固有良心之靈知也，其言曰「一點良知，是汝自家準則，汝意念動處，他是使知是，非使知非，更瞞他些子不得，汝只要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善便存，惡便去，何等直捷了當」，是皆以良心爲命令的，以服從良心爲道德所從出，曾文正曰，「種樹必培其根，種德必培其心」，又曰吾輩所最宜畏懼敬慎者，則以方寸爲嚴師」，華盛頓曰，凡一言一行，須自問於良心，有所悔否，勿自陷於不義」，由是言之，道德本出於良心之自然，欲致力道德，其本原在於良心，此其義無古無今，無中無外，莫不同然，即放諸四海而皆準，質諸百世而不惑，雖聖人復起，不易吾言，既以良心爲準則，奉方寸爲嚴師，則凡律身行己處世接物，一本良心而行，如舟楫之有舵，如航海之南針，良心之許我者，吾則行之，有乖天良者，吾則改之，如是則良心所發，發皆中節，於父母則爲孝，於兄弟則爲友，於朋友則爲信，於國家則爲忠，推之則禮義廉恥，溫良恭儉，一切美善萬德，莫不由此出，以良心含萬德，萬德皆在良心中，如穀之有種，果之有仁，本此而行，習與性成，則爲英雄志士，爲聖賢仁人，胥在於此，故以良心爲樞紐，致力道德，須自良心始」。既知道德之名義，其平身如此，而應用之綱領，又簡易如彼，始可以言軍人道德矣。軍人道德，智仁勇三達德尙矣，但吾人環境之事物無窮，而應用節目亦有別，大道不厭求詳，躬行務恆其德，今請就吾國數千年來聖賢所提倡，社會所共知，愚夫愚婦皆可行之八德，而敷陳其義，腐言耶，淺言耶，固不必辨，但願吾同胞從此腐言淺言上，憑良心做去，吾國前途，庶有豸乎！

二曰軍人之弟，或疑軍人委身軍籍，效命國家，夙夜在公，不遑將父，不遑將母，顧公議不得全私恩，職責使然，何言乎孝？况今人皆言忠孝，軍人尤宜，何得首言孝，次言弟，而後言忠，母乃不倫，此其疑問也，平心而論，吾人自呱呱墮地，以至襁褓，迄於成人，其撫之育之，保抱而携持之者果何人？其由孩提而少壯，相依相託而日相接觸者，非家庭父母乎？軍人者非生而爲軍人也，必經父母之鞠養撫養，必藉家庭之保護寄託，而後成人，而後從軍，斷未有舍家庭父母必經階級，而遽置身戎行者，故古人以孝爲百行先，爲萬善首，皆此義也，古語云「移孝作忠」，又云「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知此則首

言孝次言弟次言忠信之義，不辨自明，軍人服勞國家，不能終養父母，此固天經地義，盡人所知，然孝有大孝小孝純孝之分，又有因人因事因地之不同，要皆以良心為準則，若菽水承歡，問安膝下，服勞奉養，固為吾軍人之所不能，然而勇戰疆場，捐軀為國，獨非孝乎？試讀《孝經》一書乃吾國孔門教孝之聖經賢傳，經曰：「戰陣無勇，非孝也。」又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可見勇於疆場，揚名後世，尚為聖人所稱之大孝，固不在晨昏定省之小節耳。春秋時穎考叔挾輅超乘，爭先攻許，雖死於子都陰謀，而不害其為純孝，是能移平日之孝德，為戰陣之武勇，東晉都督溫嶠，一代之英雄也，當其奔走王事，其母以愛子之心，不忍其去，乃牽其裾而強留之，嶠以國事為急，遂絕裾而去，卒能盪平逆寇，名垂青史，後人亦未嘗加以不孝之名，且從而崇拜之，是能揚名後世以顯父母，不可不謂之孝，且古人論孝，在其心而原諒其迹，固不必拘拘於色笑飲食也，即如東漢趙苞為遼西太守，鮮卑入寇，劫其母載以攻城，欲其舉城來降，苞乃率兵拒戰，臨陣見母，初則悲號，繼謂母曰：「昔為母子，今為王臣，義不得顧私恩，毀忠節。」其母亦慷慨勉以忠義，苞遂奮勇進戰，大敗賊衆，母亦被害，後苞痛母嘔血而死，後人並不以為不孝，明末鄭芝龍，固有名之能將也，滿清入關，甘為降虜，且引清兵南下，其子鄭成功，恥父之逆，深知明事不可為，雖其父屢次招降，而始終不變其節，明史所載，鄭成功入日本乞師，以圖恢復，及與清兵激戰，雖敗而死守台灣，至死不渝，後之人讀其書者，猶凜凜有生氣，且從而歌之泣之，崇拜而尸祝之，何嘗蒙不孝之名，大抵吾軍人之言孝，自與常人不同，無論處常處變，皆在其心而不在其行，若幸而處常，則為穎考叔之錫類可也，為溫太真之絕續可也，不幸而處變，則為趙苞之棄母可也，為鄭成功之背父可也，苟不明此義，雖如後漢徐庶奔曹救母，反以遺誤終身，雖為吳三桂誣毀其父吳襄降闖，猶為不仁不孝，所以古人論孝，惟在畧迹原心，苟其心術不良，雖孝亦偽，况我軍人，身雖在軍，何嘗不能盡孝，即如在軍而保衛健康，不使父母唯其疾之憂，孝也。在軍而和平待人，不好勇鬥狠，以危父母，亦孝也，隨軍出發，音問常通，使父母知其遊有方，亦孝也，况軍人者又非終身而為軍人，永與親離也。

，或退伍，或休沐，或公餘之暇，何嘗不可一盡天倫之責，如必曰，軍人不能盡孝，吾未之聞也。况處此二十世紀民族競爭，國與國戰，民智大開，孝道亦因時而異，父母之知識，亦非閉關時代之腦筋，昔西漢王陵，聚黨以佐漢高，項羽執其母，使召其子，陵母對使者而命其子曰，漢土長者，必得天下，願終事之，勿以我故而懷二心，遂伏劍而死，史家傳爲美談，曠噴稱道之，今者東西各國偏地皆陵母矣，昔斯巴達父母送子出征，必曰「寧戰死，勿生還」，日俄之戰，日軍之父母亦云然，歐戰之初，法軍之父母亦云然，吾國近來民智大啓，國家觀念印入人心，爲軍人者果能國而忘家，戰死疆場，何嘗不可博歷史光榮，得父母歡心，孝孰大於此，總之吾軍人宜抒良心之自然，充賴至孝，努力於國，勇敢於敵，得死沙場，揚名後世，是之謂大孝，是之謂純孝，軍人之孝如此。

一曰軍人之孝，古人解釋弟字，不專指骨肉兄弟而言，不過孝弟二字遞置並列，所以後人於家庭父母之下，尙有昆弟，相聚相處，以嬉以游，當盡弟道，然專言弟道，而缺於兄道，義有未協，所以儒書多用孝悌，悌字從小從弟，小者心也，即由良心所發，而爲友愛美德，弟道如此，兄亦宜然，固不能專指家庭言，至於軍人捍衛國家，固不能與兄弟朝夕以居，似於弟道難行，不知悌既從心，則吾軍人日與同袍同澤爲伍，則相親相愛，本良心爲友愛，則袍澤皆兄弟也。昔司馬牛與桓司馬爲兄弟，桓既不仁，司馬牛遂有「人皆有兄弟我獨無」之嘆，子夏對以「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可見兄弟不專在乎家庭，又（禮記）「五年以長，則兄事之」，是年長於我皆吾兄也，古之人有異姓而勝同胞者，吾人置身軍旅，與吾同人朝夕與共，患難相依，果能出以真誠，勿詐勿虞，竭其友愛之心，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相親相睦，悌道即在其中，爲節制之師可，爲仁義之師亦可，豈惟私德，而國家實利賴之，是爲軍人之弟。

（未完）

軍之機械化與將來之戰爭

林笠耕

關於軍之機械化分兩大派

就軍全般機械化之主義上論，在列強軍中，很明顯的認為分兩派，即法國西和英吉利為中心之二系統，是也。

(一) 英吉利及屬於此系統之諸國

完全以汽車化之支持者，為英吉利及蘇俄與最近出現之波蘭，而美國在數年前，亦屬於此派，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轉回於中層之見解，英國當然為此舉「蘇波」之指導者，為完全汽車（自動車）化部隊之實用上，除移用兵額之費作試驗外，更行多數之各種試驗，英國對此見解之特徵，是欲全部軍隊俱汽車化，更進而達機械化為特點，所謂全軍汽車化者，不僅用汽車擔任各部隊，及其補給軍需品之輸送，凡戰鬥所用於戰場上之兵器，俱由汽車輸送，總而言之，英之汽車化者，舉全戰場所使用之兵力戰鬥材料一切物質上全利用汽車為之也，根據英國之見解，在開豁地之戰車與在險峻地之步兵，是為主兵，此步兵由其根柢，損其形態，即徒步兵依近時火器之威力增加，失其行軍及戰鬥中之運動性，在僅裝備裝甲車輛之場合，取具機械化步兵之車輛，縱雖小體，而其行動非常迅速，由是言之，乘馬兵種之騎兵，應歸諸消滅，無再存在之理，蓋如往昔大距離迅速行動之騎兵，依其集團攻擊敵之強決其戰鬥，而今日之戰車，即減等至最少數之裝甲汽車，亦能繼承往日騎兵戰鬥之責，有步兵用之自動式重火器，及完全道路外行動性之砲兵，則確能隨伴攻擊之，此為一確保所製之火力支援，更明顯也，又在英國，則與此相關連者在考慮到軍事思想之完全變革，即謂飛行機戰車，及化學戰之發達，而使大軍使用時代，將成閉幕之局，在將來戰爭無疑的，如已往加大國民大衆之任務，對於義務兵軍，非行其專對於兵員補給資源，而是改變其新方向，即是對於機械化裝甲部隊，担任器材之供給，如此機械化軍隊，無論如何俱有始終戰鬥之能力，所謂裝甲機關出現替

代舊日之兵科，此種新的變革，不論適當與否乃是絕對不可避之趨勢，至於目前之軍之裝備，雖未達其希望程度，然至少在對於精神的，全是最新的準備，所以建設新機械化之軍備，不過因物質之供應上，尙稍待於短少之時間耳，可以說爲世界大戰，及戰鬥方式之復行，凡此俱是潰滅文明，亦即殲滅莫大之資材，更要明瞭如已往戰爭之不易解決，乃因長年月之鬥爭，爲極苦惱之問題，欲求速戰速決，免却長年月之鬥爭，則軍之機械化，不能不積極努力建設者，惟機械化指導自由之運動戰，並不依其力，而是依其指揮之技術與巧妙之運動，方能達最終之戰爭目的，此乃是英國例觀測之論調，一言以蔽之，建設機械化之軍，爲急切之問題也，英國與他之歐洲列強，有此反對之見解，有種種之理由，在英國島國，既有強大之海軍，幾不受陸上之攻擊，又大戰後，直然歸之於戰前之小職業軍，英之陸軍，由優良兵而成，常於殖民地，有豐富戰爭之實習，與試驗新器材和新戰法式之機會，這不是過小之評論，於殖民地戰爭之相守。非歐戰之軍隊，有顧慮實際之信用，同實彈射擊，比之平時演習根底之深出，此結論不可稱揚，但是最重要之理由，是英國之軍需工業，與意大利法蘭西之軍需會社，同爲猛烈之競爭，單從貿易關係，越更不得不製造優良之新器材，此乃應存在之點，但最完全之兵器，先須提供英本國，實勿容疑也。

波蘇二國，爲與英國同一理由之見解者，此兩國之地質與道路網，由此而後數十年，若不依裝軌式車輛，則大重量之搬運不許可，機械化之戰鬥車輛，無論如何，須有裝軌式之車輛，且此兩國此式之兵器，尤爲優點，若一旦對外戰爭，有迅速移動性，在不意間現出之部隊，不論如何，給予敵人決定的打擊，均得使用此說，是兩國國民極明瞭之問題。

美國之轉向，是因地理的狀態與政治的見地之結果，美國按人口比例，其常備軍比任何國佔非常之少數，在陸上無何對等之敵人，與加拿大之戰爭，不必考慮，其對於墨西哥，由美國之平時兵力，同墨國之關係上，得保障充分之防護，美國建軍之重點，不在於陸軍，而是向在建設海軍之上，依其研究及試驗之結果，雖完全機械化之軍隊，不得到處可以使用出此強

備之說，其參謀本部，對各兵科廣範圍各種之汽車，利用其理由，是以本來之任務，更得進而達成良好之所以機械化，在各兵種充分完成之後，且用適當方法各別進行之。

(二) 法國及其系統所屬諸國

軍汽車化之第二羣，為法國及其友好諸國，並義大利國。

法國於大戰後，固守陣地戰主義者，該國參謀本部，從此思想拔萃之，但英國既以此傾向在舊式時代中，還固持步兵攻擊與戰車攻擊之結合，由此兩種兵速度之調和上，乃建造速度緩徐之重突破戰車，但一九二五年以來，在軍之一般汽車化，難以注意，在一九二八年，法國參謀總長維岡大將，依蘇波戰爭，認此為部隊迅速行動良好成績，爾來尤為傾向於近代之見解，彼依其地位，在法軍內根本變革關於將來戰之指導見解，今法軍已至運動戰之主義矣。

法國軍之部隊，原非汽車化，由一千九百二十五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九年止，繼續的在一個步兵團之汽車化，可是依英國軍之經驗，確認民間型汽車，不能滿足戰術上之要求，乃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以路外用半裝軌式車輛應用到搭載，就騎兵聯隊一千九百三十年，在未有汽車化部隊內開始使用大汽車化之部隊，爾後裝輪裝軌式之輕及中戰車重戰車，及步兵輸送用裝甲汽車之試驗等，繼續進行中，法國最近之秋季演習，置其重點於軍汽車化與重要問題之闡明，最初之進行，在舊式師團內，變成完全汽車化之步兵師團，其後漸次又於騎兵師團之部分的汽車化，而步兵師團與部分汽車化的騎兵師團對抗，如新型車輛之小戰車，新式中戰車，裝甲汽車，自走式砲架，步兵輸送用裝甲車之兵器，並汽車之試驗，亦不斷的進行。

在汽車化之砲兵，為使緩衝良好，則用低姿勢的一軸，附於隨車者，在指揮官之精神的轉換，亦置於迅速運動部隊之使用，據云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尚未達到充分之境，蓋汽車化部隊之戰術同用法，認為未得到所望之可能性，此次演習之重要戰術的教訓，是從未演練過的，又普通部隊與機動部隊之混合編例，如騎兵回裝甲汽車，又或同戰車之混成，都未下肯定之

詞，因速度之差，尙未許相互之運合。

現應注意者，法國爲戰鬥搜索上之着想，亦使用汽車化部隊任之，所以裝甲汽車之使用範圍，亦非常增加的，在其汽車化搜索隊內，不但使其任戰畧的及戰術的搜索，且參與於不豫期場合之戰鬥，成爲強大砲兵之妨害，使爲路上裝甲汽車之直接支援計，在其備車上搭載，附與有自動的二輪車，而此自動二輪車兵中隊，確實已被認爲一種有利之部隊。

在一九二九年的法軍操典中，因受陣地戰之影響，對於戰車使用上，還未認爲原則上有何等之變化，在典令上，如英軍之意味就獨立戰車部隊之使用，則避去一切之記述，可是僅就戰車原則上與步兵或與騎兵之連合有記述唯一之例外，是在追擊在此場合之戰車，是能獨立自由運動，但近來則捨却上述之見解，開始裝甲車輛之迅速獨立使用，爲與步兵之密接協同，近日則迅速使用獨立裝甲部隊，就一九三三年之秋季演習，雖不得充分窺知內容，然在闡明戰車部隊使用上有用之諸問題。

在此圍繞法國諸國亦傾於新思想，同時又與英軍之見解甚爲接近，法國之變遷，比之英國，是走的緩徐，其所持理由，是各聯隊有數百年之光輝，保持此光輝之傳統與國防地理的狀態，有此可持之理。

迅速裝軌式車輛之發達，總不外豫想戰場，有優良且稠密之道路網爲前提，法國欲急於其陸軍變化爲完全汽車化，其巨額之費用，成爲極大之累積，而現在舊日軍用品之改爲可利用之困難，不能謂無障礙，但是法國在汽車化問題，欲不凌駕任何兵種之上，此乃依軍備計劃，防其膨大，是極明顯的，然又不能變化所以其緩徐計劃，是在一九三五年止，以三千五百輛之現在舊式大型戰車上，就其速度武裝裝甲三要點，策其增加向上之外，尙於每年中戰車三百輛之新造與現在未來五年內企圖裝甲汽車五百輛之建造，今日法國其技術能力，雖劣於英國，但此巨大計劃實施後，無疑的軍用汽車化，較之他之諸國，仍佔優勢地位。

二 機械化及於將來戰之影響

以上就軍汽車化之外表敘述之，茲由英法為中心二大國家羣之現時狀態，推定將來戰能做到的軍之構成之成績技術的戰鬥法，及新兵器被採用時，其軍之面目，如何變化，戰鬥之目的，在殲滅敵人，是千古不變大原則，亦即於將來戰軍之唯一最終之目的，為此最終目的之達成其汽車化，應提供新戰鬥器材，同時指揮官為此汽車化之正當適切使用法之研究，亦為當面之切要也，數千年來之戰史，由種種證明，須有卓越運動性之價值，即軍之運動，不論在廣汎的作戰地，與在狹小的戰場內，凡得迅速者，其效果必現，兵器與人員俱劣之軍，則依其速度，得以補其缺憾，此活力之公式。

MV 2

2

大速度在得應用機械化部隊之衝突，力示其技術上速度之影響之大耳。

人畜之能力有限制，是從來屢見不鮮，妨害軍之運動之素質，未解決之大問題，鐵道之能力亦屬有限者，指揮官依汽車化開始，即為自由為新可能性之提供對敵行動，開始之際，於軍之速度有優越意義，在劣勢軍，決定最初速度，不得恢復，此不利汽車化部隊之指揮，非常困難，此為注意之點，在汽車化之軍技術上缺點，為指揮官者，屢屢趕不及決心之變更，至無法講應急之處置，依最新式之通信器材，欲全排除此困難，實不可能，在運動不同之精密計劃與狀況，例如困難地形之影響，相伴而生之減少速度，被其妨害，又由數百車輛而成之汽車化師團之行軍長徑，亦不利之作用，又為必要欺騙夜行軍諸種之關係，更為困難，在汽車化大部隊之運動，要無數之準備作業，凡此皆與予指揮官之非常困難。

道路網橋梁及村落之偵察，戰場之詳細研究，迂回之能否方向變換等，預為考慮之外，加以對於山翼側急襲之處置，及對空軍警報勤務防護勤務等之組織。

兵器多而且複雜的今日，如欲收其統一的效果，而其統制，益覺困難，關於技術之採用與普及，在為指揮官者之外，凡

部隊中亦感同樣之負擔，欲救此途僅在就諸兵連合之兵團方面，從事縮小一事，此在實際上幾乎二百年來之戰史中，認為有此傾向，斐得烈夫大王之軍，並未分割使用，拿破崙應其必要，分爲由數師既成之軍，普法戰事大體上，在戰術的諸兵科，以軍團統合，在世界大戰之戰畧單位，開戰不久，由軍團低下至師團，而獨立小師團，爲軍內之單位，現在技術之發達，裝甲旅團汽車搜索隊，或汽車化聯隊，爲最小獨立單位，非偶然也，又技術之發達，僅依速度及運動性之向上，得以說明，即斐得烈夫大王之軍，拿破崙之軍，普法戰世界大戰之師團，在運動戰有大畧相等之戰鬥正面之現象，此發達經過之當然歸結在將來戰諸兵連合汽車化兵團之最小單位，如裝甲旅或汽車化聯隊，（團）稱爲繼承從來師團（師）之任務，此乃正確之判論。

飛行機戰車，近代之各種火炮，自動槍，瓦斯及發動機之技術的發達，其效果較前增大數倍，火器及其火制地帶，亦著擴大，爲置於廣大地區，實屬可能，如運動之統一的規正，互於長期準備每地區之躍進，此麻煩集合，已爲舊式的原則，然多屬於陣地戰時代，近如發動機者，對於兵員或強大威力之兵器，得以迅速集結之可能性，與指揮官不能豫想，如電光石火之行動，在防者之自然障礙，即河川及其他戰車，對於安全地區有新意義，機械化部隊，依英國之見解於將來戰爭，佔如何地位。

在歐洲未來新戰爭，在戰爭開始序幕中，在廣大地面，如亘於數千公里之強度汽車化，殺到國內，又如電光石火之搜索隊，採急襲動作，越國境而來，素稱爲和平之都市，被此突如而來之汽車化部隊，將都市人之熟睡而驚覺，在都市附近，被急襲之部隊，失其抵抗力，重要軍需工業，所設之掩護，已先歸之於灰燼，此乃極可能之事。

搜索隊繼續的以至大之速度，殺到汽車化主力之前，此就如往時騎兵斥候之鋼製輕戰車，大爲活動掩護裝甲汽車之翼，中戰車聯隊，（團）與戰車旅團，（旅）爲部隊之核心，實行前代未聞之威力打擊，縱依最周到之防護施設，亦不得拒止此

怪物之戰車，（歐戰時稱戰車為怪物）裝甲部隊之卓越速度，用之於決勝點之集結翼側大規模之包圍，並於背後不豫期之打擊，凡此常為可怕的裝甲旅團（團）一度踏碎敵之師團，（非裝甲步兵師）打破最後之抵抗，進而以戰車之大羣與裝甲汽車，行無慈悲的戰果，擴張在此情勢之下，無論何物，均不得對抗，（指戰車外之武器）通於敵國心臟之道路，因而既被開放，凡此總支配，皆歸於速度和急襲二大要素。

現在列強軍，均認技術二字，為時代之真理，——今日雖尚戰士之精神，為決定勝利的，亦決不是單依機械力量，總之此戰士精神，須與機械為共同的進行，換言之，二者成為不可分離戰勝之要素，乃極明瞭之結論。

〔完〕

「空防」與「防空」併進建設之必要

宋漱石

中華民族的現階段，誰都知道，已經深深的陷於空前而嚴重的厄運。在一般民衆的情緒上，大概都已感覺到這一個生死存亡，民族鬥爭的開端，已經沒有推諉和避免的餘地。我們如果要在這樣危險的局勢下，企圖民族生命的綿延，首先應該革除歷來萎靡不振，厭棄武力的心理；澈底認清民族處境的艱危，勇敢的站在民族鬥爭的前線，充實民族戰鬥的勇氣，增益民族自衛的力量。竭全民的智來研究國防，竭全民的仁來建設國防，竭全民的勇來充實國防。我們應當知道，自從空軍出世以後，戰畧上的變化，一日千里，民族戰爭的開始，並不是陸海空軍軍人的專門事業，而是整個國力與國力的火拚。所以，建設國防，必須要竭全民的智仁勇。

但是國防建設，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尤其以我國疆土之廣，海岸之長，而且我們沿海的要塞，或因條約的壓迫，或因財力的限制，大無海軍防守海岸，同時在都市方面，特別是在內地各省的城市，既說不上空防力量，更無防空設備，一旦國家

有事，便要內外受敵，無法防守。在如此急迫情勢之下，實在已沒有我們從容建設的餘地，而應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之必要。要在迎頭趕上的國防計劃，就是「空防」與「防空」，前者在現代軍事上，以歐戰及我國近年幾次戰爭的經驗，是一種最經濟最有效最易辨最迅速的國防計劃。後者是防制敵機之活動，避免空襲的損害之一種最有效最易辨的國防計劃。

自一九一二年飛機最初使用於巴爾幹戰爭後，接着在一九一四年爆發的歐洲大戰的交戰國，更進而互相利用為空中襲擊的唯一工具以來，飛機在軍事上的價值，乃成為戰爭中取決勝負的新式武器。因是空中襲擊和國土防空兩大問題，已成為各國國防上的重大問題。尤其近年來，飛機製造術的發展，飛行駕駛術的精進，新銳武器的發明，更有一日千里之勢。各國競相擴充空軍及積極從事防空建設的消息，幾無日無驚人的事蹟。同時一方面連續舉行的空軍長距離之飛行和都市防空大規模的演習，在在都使吾人對於「空防」與「防空」之概要，得有同樣重要的明確認識。

歐美各國彼雖有強大的空軍，用以為侵畧性的「制空」武力，然以感於空中攻擊之危險，祇圖有攻人之設備，而無衛己之防禦，亦不足以云國防之周密，因是無不亟亟從事於地上防空部隊之設備及民間防空之組織。蓋當作戰之間，陸海空軍必將播散開赴前方，以應決戰之要求，而後方之政治中心區軍事策源地，皆係敵機空襲之目標，且欲求軍實之源源補充，工業之安全供給，以及政治秩序等之穩定，皆有賴於飛行隊及地上防空兵之共同防護。即遠在後方之工商區域，重要都市，水陸交通，尤須有嚴密設備之消極防空，與乎民間之防護組織，而後乃能應付作戰之要求。故歐戰以後，各國之航空演習與防空演習之不斷的舉行，要皆視「空防」與「防空」之重要，實無彼此厚薄而有併重建設之必要。

雖然空防建設之目的，乃在獲得「制空」權的優勢兵力，採取攻擊方式，對於敵對國家之作戰能力及人民之作戰精神，予以懾滅和打擊，使其不戰而屈服。如此優勢空軍之建設，在目前固為我國國情上所不許。然以現時國力所及之範圍，採取以守為攻之戰畧，建設防禦方式之雄健飛行隊，以任巡邏狙擊敵國空軍之任務，使無活動餘地，實為絕對的可能，而有絕對

的必要。

我國要地，不僅沿海一帶，均已成爲完全開放的狀態，所謂國防上之天然屏障，早已毫無憑藉。一旦有事，敵人勢力之伸入威脅，隨時皆有壓制於我心腹項背之危險。故我國國防上之對空設備，在地理上與國情上，不僅要亟努力於積極的「空防」建設，尤應從事於「地上防空部隊」及「民間防空」之消極建設，庶幾得以防制敵機之活動，避免或減少空襲之損害。

且我國從事國防整備之弱點，既受地理關係之限制，欲言防空，更非局部或單一之建設，可冀臻於有效境地。要當全國動員，官民一致，先有瞭然「空防」與「防空」應有急切併進建設之概念，而後上下一心，舉凡國內之要地，不論交通之阻塞，地勢之偏僻，祇要於國防上有必要整備的條件，除應置備其他兵力外，皆宜配以強固雄厚之防禦飛行隊，地上防空兵。尤須政府加以領導，人民予以自動參加，積極從事於各種民間防空之設施，以使軍民力量，各用其宜，相輔相成，而無偏廢之虞。雖然對空防務之種別，已有國土防空，要地防空，以及都市防空之顯明區分，而三者之於國防要素中，亦不外「空防」與「防空」之力量而已。故吾人對於「空防」與「防空」之建設觀念，實無彼重此輕之不同的利害，而必有同視併重之觀念。況我國幅員廣闊，海岸線極長，各省區距離之遙遠，各重要都市地位之散佈，若專言「空防」建設，而無「地上防空兵」及「民間防空」之組織與設備，則對空防務，必非某種單純建設所能收效於週詳。是故吾人今後對空防務之整備，就實際需要而論，「敵人縱能於天空進攻，而我亦能於地面自衛」之建設也。

雲南在中國地理上國防上看來，常有喻爲中國之安哥拉者——挽回頹亡，復興民族最後的本錢，在國防的重要性上，是不言而喻的。況且省防的建設，却是國防的基本工作，深望全省人民，一致瞭解國家民族當前的厄運，和雲南人未來應負的責任之重大，迅速覺悟，一致起來，擁護政府，竭全民之智，來研究雲南的「空防」與「防空」，竭全民的仁來建設雲南的

「空防」與「防空」，竭全民的勇來充實雲南的「空防」與「防空」。這樣，不但全省的安全可操，即在民族戰爭開端的前，也可預為最後掙扎之一線哩！

臆測中之世界將來

(二續)

瑞堂

6、島國武力不拘平戰，應以十分之一，對付急謀獨立的朝鮮與我東四省的義勇軍，十分之一對付保護菲律賓的美國，十分之三對付與東四省為鄰的蘇俄，十分之五對付我中華民國。

根據右六條對消下來，今日世界上只聽得打打打，殺殺殺，武器利害，戰爭殘酷，鬧到結果，我中國應當注意的，僅是東方島國那拆半的武力，此關於敵人之預測也。

至於中國自己現有的武力呢？比之歐洲，好像就慚愧得很，其實不然，蓋世界大戰雖云事同一體，但歐洲國有歐洲國的敵人，亞洲國有亞洲國的敵人，不把敵人點出來，任何人也不免胆戰心驚，若把敵人清點一過，任何人也知道中國萬無一失，何以呢？如立國今日，全佔陸海空軍，以陸軍而論，中國現有飽有經驗茹苦含辛有紀律的奮兵至三百萬之多，武器雖然舊式，但尚能臨陣殺敵，比之島國現在武器尚相差無幾，設若與島國單獨發生齟齬，列強不使以武器補助，當然仍以現有之武器交綏，若世界戰發生，中日各趨一途，利害關頭，屆時自有他國補助兵器，至於交戰的能力呢？滬戰九門里百靈廟的經驗告訴我們說，華兵一個可以打島兵兩個。

關於海軍方面呢？查海軍本是海外侵略的利器，我中華民國奉先人的遺訓，並無海外侵略之野心，所謂海軍，不過是陸地封鎖江河之用，現在已十五萬噸以上，大小兵艦百餘隻，已敷用而有餘矣，現今列強鄙我國海軍不成隊，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至於島國現在之海軍，據彼自己發表，謂為二百二十萬噸，據有心者的調查，謂為八十萬噸，但姑無論多多寡寡，

爾海外侵畧之英法視之，當然爲前途之碍，我無心海外之中華視之，不過一安全運輸艦耳。

關於空軍方面：現在我中華民國所有的戰鬥機，據一般人所知的，不過千架，但是還有用某項借款向某國人買來，尙是零件，儲於庫中的機數，恐除了蔣委員長暨航空部長外，誰也不知究有若干，總而言之，中國現有之飛機，與島國比較，大約數目相等。

關於士氣方面：我中華民國疆土廣闊，用不着向外侵畧，並且遵守祖訓，絕無侵畧觀念，因此凡疆場相見的人，都是向我們侵畧的，戰鬥的勝負本來訴諸士氣，士氣之壯餒，本來訴諸理之曲直，果爾中外一旦作戰，雙方同是戰士，我方面是死中求活，不得已而戰，彼方是活中求死，政府驅之而戰，士氣比較當然是中國操必勝之權。

以上所說，中國敵人如此之少，中國奮兵如此之多，中國士氣如此之盛，當然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中國能打之理，即在此也。

關於挨的方面：國家戰爭如人鬥然，打得固可由短期練習而成，這挨得不是一朝一夕的工夫，本是由三方面湊合而成，那三方面呢？一方面叫經濟，一方面叫精神，一方面叫物質，茲分論於后：

經濟方面的挨得，這道理很簡單，就是中國自給自足，本是獨立爲國，自歐洲工業發達，五十年前乘中國內亂，奪取我們的關稅權，使我們無拒止外貨的可能，於是列強的大資本，摧殘我們的小資本，使我們工業落後，事事仰給外國，舊日不會造飛機大砲，宣戰後惟恐武器來源斷絕稍有顧慮，現在我們華人的工業技術發達了，只是資本勝不過人，所以世界戰不打則已，打之，希望你們把海口封起，替我們拒止外貨，讓我國的工業乘機復興，等彼國的生產早日剝除，成了我國經濟越打越調和，彼國經濟越打越失調，這就是經濟方面之挨得了。

精神方面的挨得，就是一個團結心，但是我華人今日的全國一致，也是東方島國造成的，查朱毛爲中國心腹之患，人所

共知，我若大中華以往在世界爲人輕視，也就是爲了這點心腹之患，曾記去歲朱毛西竄陝甘，島方以爲從此能與蘇俄接近，更是不易收拾，斯時適值德國撕毀凡爾賽條約，以爲大戰轉瞬開幕，彼志在侵畧中國，惟恐大戰中中國與彼同在一根戰線，反而不便進兵中國，因此廣時首相毅然決然吻德元首之相，而與德意同盟，孰知此舉就惹惱了蘇俄，乃演成其匪放棄主義，服從我國政府之統一局面，弄巧反拙，觸怒昭和，乃有倒閣之懲，林銑組閣後，竭力恢復英法之交，然一失足成千古恨，中國統一局面已根深蒂固矣，自統一後中國人根據內亂外侮的經驗，痛定思痛，無論黃童白叟，都曉得對中華民國的統一局面，如保赤子，所以今日中華四萬萬之精神團結，可稱世界第一，不是任何痛苦，何以轉圜其志氣的，閱者不信，試看中國未統一以前，固有不得已之飢者，充作漢奸，此後國際發生戰爭，恐所有之漢奸，盡爲傅介子之流，請國人拭目以待。

物質方面的挨得呢？現在列強極殘酷的武器，第一就是毒瓦斯，其次就是大炸彈，最近有一美國人，他研究兩樣東西的威力很詳，他說這兩樣東西與建築發生關係，以毒瓦斯論，一噸約值美金萬元，並這一噸瓦斯施放以後，除了浮於空中的，浮在無人之境的，力量薄弱的，平均下來效力看房子樓層之多寡，大約每層樓合殺死一人，果爾你們英倫美紐的房子高達百層，我中華民國的房子就是首都也才兩層，當然對於你們有效，對我中國就說不上效力，進一步說，我中國就是全不抵抗聽你毒瓦斯毒殺，照價值計算，我中國人死得起，爾七強傾國力也殺不起啊！這是關於毒瓦斯方面，致於炸彈呢，最初的公算，是投八千發中一發，現在進步了，是四百發中一發，炸彈的價值，最小的不下百元一枚，果爾四萬元的炸彈中一次目標，對於你英倫美紐，固有大效，對於你們上海的租界地，也有相當之效，對於我中國內地的茅草房，獨立家屋，小村落，真是階珠彈雀了，這又是中國善挨之一端。

中國既然善打而又善挨，打的本領也是舉世國家做不到的而挨的，本領也是舉世國家做不到的，這不是中國的特殊能力嗎！
（以《保第千期文稿，印就被手民》訂漏，此期補載，幸閱者諒之！）

臆測中之世界將來

(三續)

瑞堂

四、四萬萬人今日之救國方法

中華民國這四萬萬人，近三十年來，感覺到外國人在國內之爲所欲爲，不平等條約之殘忍，到外國之被人欺侮，生存競爭之恐怖，敢斷言無論黃童白叟，車夫走卒，人人皆蘊蓄着救國的心理，但是既然國人都蘊蓄着此項心理，究應當把中國越救越强啊，何以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中國越救越弱呢，推其原因，四萬萬人救國的心理到同，四萬萬人的救國方法，則各人不同，於是你主張一端，我又主張一端，神州大陸，變成了喧嚷之場，中華民國，造成了割據之勢，鬧到結果，愛國適成誤國，救國適成禍國，自己好心惡果，尙在其次，還要遭後世人的唾罵，這就是救國方法之不善了。

古人說的，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們生在神州大陸受洋氣的人，當然不能不有愛國救國而強國的心理，不過心理是心理，方法是方法，二者不能並爲一談，關於心理方面，我認爲是我們四萬萬人必具的良知，必有的天性，並用不着我們激發，勸導，關於方法方面，可以救國，可以禍國，一念之轉，禍福繫之，就不能不有一番研究了，何以見得呢，即如漢奸王英，他當了亡國奴而且爲虎作倀，殘殺同類，他還是說他在救國，又如奔出江西的朱毛，他明是投降蘇俄，蹂躪中華，殺害同胞，他仍是說他在救國，足見救國方法之急待研究也如此。

中華今日社會上的救國言語，任他如何分歧，我把他歸納下來，不出兩派，一爲過激派，一爲過緩派，這兩派除彼此對立外，過激派甚至怨政府爲不知時務，麻木不仁，過緩派甚至怨政府爲不顧民力，殘刻寡恩，雙方都自命見識高人一籌，均能博得多人之信仰。

致於過激派的人呢，大半都是遊過近東泰西的（作者之東西是以首都南京起算）他們對東西的情形，分析得清清楚楚，

對於中國的國情，直然莫名其妙，即如以軍事而言，他們見英國有百二十萬噸的海軍，中國也應當有百萬以上，而今不上五萬，似乎政府昧於利害，再如法國的馬其諾陣線成立，中國也應當把長城及沿海海岸改爲此項陣線，政府計不出此，足見政府怠於建設，試問兵船幾多錢一萬噸，馬其諾陣線幾多錢一里，庫款做得到做不到，這也是極大的問題啊，讓一步說，姑算做得到，試問一百二十萬噸海軍的國家，他的主義是甚麼，我們無海外侵略野心的三民主義的國家，需不需要這大的海軍，再問有馬其諾陣線的國家，是以何國爲鄰，我中國與不值一錢的某國爲鄰，應不應當寓攻於守，即此二端，可慨過激言論之一般，質言之歐華環境不同，歐人慣說大話，華人愛聽新聞，華人每聽一樁新聞，就根據新聞，來指摘政府，知道者認爲他們徒唱高調，不知道者，還以爲他們當真知識高上，執政人員，當真是飯袋酒囊，不惟於我們誠信政府的觀念上有傷，甚且於我們團結力有損，這就是過激派言語之誤國了。

至於過緩派的人呢，參半都是未出過省門或國門的，把中國的經史讀得爛熟，對於國際的危機，直然莫名其妙，即如民於國際競爭的今日，當然有軍事經費之担負，當然因担負而感受若干痛苦，這痛苦是自然演成的，不是何人願賜的，再讓一步說，華人今日任是痛苦，也較英法德意俄五國的人民減等，這是有賬可算的，並不是故甚其詞，而一般盲人畏虎者，一則曰民爲邦本，再則曰本固邦寧，不應當把耕地改爲公路，良田改爲飛機場，壯丁徵爲兵士，民財聚作軍餉，惟是民爲邦本，本固邦寧，這兩句經語，不惟政府諸公讀過，就是不才也曾讀過，誰也不敢說這兩句話悖謬，但值此生存競爭國際間毫不客氣的時代，外國人進兵來統制我們如何辦法，須知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兩語，固是治國的準則，但置之死地而后生，破釜沉舟這兩語，也是爲難中解危的準則啊，這一類過緩派的話，知道者認爲他們昧於時勢，不知道者尙以爲他們知識高尚，執政人員，成了殘刻寡恩，不惟於我們誠信政府的觀念有損，甚且於我們四萬萬人的團結力有傷，這就是過緩派言語之誤國了。

以上所說，言語過緩過激均不能救國，而適足以誤國，然則要如何才能真正救國呢，未說救國之先，我們先來說救國的幾條管見。

- 1 中國古時的國情與今時的國情不同，歐州的國情，與中國的國情不同，不可並為一談。
- 2 世界的殺機四伏，中國的民力枯竭，雙方都要兼顧。
- 3 國家存亡，我們匹夫固然有責，但授與全權的政府責任更大，用不着我們去激發他。
- 4 我們固然有相當見識，但執政人員的見識，更比我們充足，用不着我們杞人憂天。
- 5 世界風雲變遷，我們看報的人後知，他們各國派有密探的政府先知，用不着我們吩咐。
- 6 對中國的國情，我們是以耳代目，他們是根據報告，用不着我們嘵嘵不已。
- 7 他們不積極做的，總是國家不急需的，用不着我們去比擬英法。
- 8 他們萬不得已而做的，總是現勢中急需的，用不着我們去陳述利害。
- 9 國於今日，外交有外交上的秘密，軍事有軍事上的秘密，用不着我們要求政府宣佈。
- 10 總之政府站得高看得遠，人民站得低，看得近，我們想得到的，他們更想得到，我們想不到的，他們還是想得到，稍安勿躁，方是進一步之救國。

果照上述十條說來，民於今日的中華，救國絕對的方法，只有政府叫我們做的，我們忍痛去做，政府不叫我們去做的，我們萬不可找着去做，簡言之能够服從政府，信任政府，全國人借政府之團結力而團結起來，這才是今日救國的不二法門，退一步說，人民信任政府而團結一致，壞事都做得好，否則好事都做得壞，除信任政府外，無救國之方法，無團結之可能。

五、大戰後之世界變化

二次大戰之殘酷，人所共知，但是吾人經過這番殘酷戰爭之後，世界各國在版圖上、政治上、經濟上、商業上，當然有一種變化，這種變化吾人若不用心去推測，自是不說，若推測之，真煞是有趣，惟是關於國際上的變化，不肯犯他們列強的忌諱，不必去說，關於世界共同現象方面，不防預為說之。

一國的人民，本是按地皮的出產程度，而平均分配於境域之內，這是自然現象，自司替芬孫發明汽機以來，接着就被大地主大資本家用為斂財之具，於是大地主用一架農作機，可以耕很多的田，一般佃農傭農在鄉不能生活，只好匯集城市，再遇城市中大資本家用機械生產，成立工廠收留失業佃傭，於是鄉送城迎成了人類匯集都市，直至今日英倫人口六百萬，美紐人口七百萬，鬧得房高百層，尙未滿該國當局之繁華慾，此是用機械力量將人趕了匯集一團，這是已過的。

自齊柏林飛機出世，專攻都市，自三千磅炸彈出世，也是專炸都市，自燒夷彈出世，專燒鋼骨泥筋的百級洋樓，自毒瓦斯出世，對於鋒巢立體式的住民，最是有效，種種武器，顯然是把都市人民趕回鄉間，為甚麼這些武器專不利於都市呢，因為這項武器太值價了，除了都市以外，實在是得不償失，試問人是貪生的，不是貪死的，是活的，不是呆的，我敢斷定，受了這次危險以後，不論資本勞工，都視都市為危險界，而奔回鄉間，仍恢復富日的平均現象，此是用機械力量把一團人趕了散開，這是未來而就要實行的。

在他們歐洲文明人的心中，以為忽而進城忽而下鄉，這本是順潮流，適環境，而且是自然趨勢，在我們不文明的中國人視之，你們忽而鳩面鵠形跑進城去，忽而焦頭爛額跑出城來，朝好方面說，你們能者多勞，朝壞方面說，天下本無事，你們庸人自擾之，奉白歐人啊，天下萬事要平，而人類之散布也要平，你們製造不平，安得不土崩瓦解，西總統阿榮那統着四十萬人遷都，這就是解散都市的先兆了。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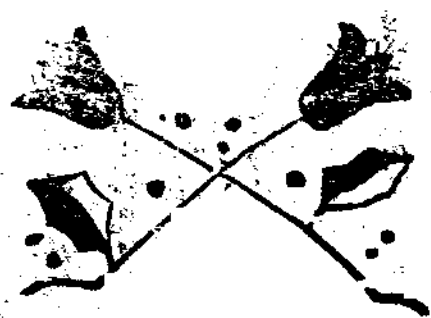
美國的地下飛機庫

在未來的戰爭中，無疑的飛機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那麼航空根據地當然將成爲敵軍攻擊之鵠的了。因爲這原故，美國目下正在建設毫無受敵軍之攻擊的危險之航空根據地。第一，爲了必須守衛沿海起見，先在海岸附近選定一塊土地，於此建築一間完全非砲彈所能攻進的地下室。在這室中裝着調節空氣和毒氣的裝置，並且裝備了充足的機械油和糧食等。而這地下室就成爲收藏偵察機，戰鬥機，爆竹機等的飛機庫了。當一日有事的場合，它們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覺地飛出來去轟炸敵軍了。

此外美國還預備建設水上飛機的地下根據地，這將建築於相近要塞的山脚之中，並且還要造一道地道一直通到海裏去，以便可使水上飛機從這地道自由進出。

這種航空根據地，每處需要五百萬至一千萬美金的建設費呢！

(東林)



特載

大戰前夕之各國備戰概況

(續) 甘師禹

E、法國

因為法德間世仇，無法消除，所以法國的軍備，及國防，便針對着德國而設施。又因為殖民地廣大，所以不能不竭力在海外擴充海軍，同時，因對意海軍之發展，又不能不有所顧慮，故在倫敦海會上，竭力抑制意海軍的比例率，終於

使意國憤而退出海會。以前白里安在時，曾在外交壇上，折衝樽俎，想領導歐洲各國，實現大歐洲主義，消弭歐洲的亂源，但自白氏死後，這種主張便也「人亡政息」了。其後，希特勒登台，德退出海會，離開國聯，威脅奧國獨立，破

壞凡爾賽條約，撕毀羅加諾公約進兵萊茵，這樣一來，不替是法國以前關在檻籠裡的一隻老虎，忽然破籠跳出，故不能不使法國人，感到很大的恐慌和不安，因而就不能不積極地準備着軍事上的應付。

1. 陸軍 法國平時的陸軍兵力，在本國者，有步兵

師二〇，騎兵師五，獨立騎兵旅二，戰車旅五，砲兵旅（包括騎砲）五，工兵旅二，又控置兵團六師（為必要時增撥海外駐軍之用）；在海外者，有步兵七師，此外尚有游動步兵五師，共計三十四萬六千人，其中十萬零六千人，為長

期志願軍。(參看後列附表)

2. 海軍 法國海軍，已如前述，是在意國的心目中

對抗着的，而對英美的比率幾乎只有三分之一。近年專就補助艦設法擴充，冀補其缺陷，後因受德意造艦之刺激，遂將已往停止建造之二萬六千噸主力艦，重復興工。同時更計劃新建三萬五千噸者二艘，去年又開始造法蘭西號(工費七億八千五百萬法郎)，代替巴黎號。其現有艦數如下：

戰鬥艦 九 航空母艦一 鐵甲巡洋艦五 大巡洋艦七
小巡洋艦十一 驅逐艦八七 潛水艦九五 共二一五艘

尙在建造中者有巡洋艦六，驅逐艦六，潛水艦十二。法國小型戰艦，是從二四〇〇噸至二六〇〇噸，速度每小時三五至四十海哩，裝十三，八生的大砲五—六門，尙有高射砲五門，水雷發射管六—九個，其威力可與英國五〇〇〇噸左右之巡洋艦相比。同時，因為法國的造艦業日趨進步，許多戰艦，已有新式的設備，無論在質或量的方面，都已漸趨於近代化了。

3. 空軍 法國的空軍，在蘇俄未抬頭以前，素稱世界第一，因對德須力圖防禦與攻擊，對英支持其政策，亦需

要有空中之強大威力，故法國雖財政困難，對於空軍亦不能不加以保持和擴充。一九二八年即設空軍部專司其發展，直至一九三二年末，海軍所屬飛機，其發展則仍有一貫之系統。其最近實力，有飛行隊十六團，獨立隊六，共一五二連。氣球團二。其在本國者，有偵察機四八連，戰鬥機三三連，輕爆擊機二十連，重爆擊機一二連，第一線常備機共一千七百架。

此外又鼓勵民用機之發展，並獎勵航空事業。一九三一年九月，法國在東部所舉行之空地聯合演習，即以民用機編成三隊，加入空軍，担任聯絡，通信諸事務。其最近民用機約在一千三百架左右。

F、英國

英國的國防方針，自來都是以保領土，維持對外益利，及保護貿易為目的。所以他的陸空軍，僅以保護領土為滿足，海軍則以保持世界第一位為目的。但以國際情勢之推移，

其國防計劃，現已不能限於島國局部。故其三月初所通過之國防白皮書，於海軍整備外，尙特別注意空軍之擴充，及陸軍裝備之改善。

1. 陸軍 英國陸軍，大別爲正規軍，及地方軍二種。○正規軍在平時担任守備，戰時担任野戰軍骨幹。計本國五師，印度四師，及騎兵五旅，約二萬九千人。地方軍，以担任本國防禦爲主，計十四師，共十三萬四千人。動員時，正規預備軍，爲十二萬人，補充預備軍約一萬九千人。其他國外軍，則加拿大有十三萬五千，澳洲二萬九千，印度十六萬六千，新西蘭一萬七千，南非洲一千四百，愛爾蘭現役軍五千八百，合計三十五萬五千人。

最近陸相，古貝，擬新增戰車三大隊，將輕砲旅改爲野砲旅，騎兵師一律機械化，輔以戰車隊，使成游擊隊。輕砲旅改爲野砲旅，重砲團則更注意使之機械化。步兵每師改爲三旅，每旅配備攻擊戰車，及最新式來復兵三營，又攻擊戰車，用最新式機關槍兵一營。本年之陸軍預算共四九、二〇一、〇〇〇磅，較去年增五、七三〇、〇〇〇磅。

軍事月刊 特載 大戰前夕之各國備戰概況

2. 海軍 英海軍，已如前述，曾被稱爲海上霸王，戰後經濟疲憊，在華府海會上，只好降與美國取平等標準，現在的方針，在歐洲方面對法意取優勢。至於對各自治領土，則依獨立海軍的形式，或根據地設備的形式分任警戒。

其總噸數，共一百十九萬噸。在一九三三年，其實力如下：

戰鬥艦一五 航空母艦六 大巡洋艦一九 小巡洋艦三三
驅逐艦一五九 潛水艦五，十共二百八十三艘，現在建造或已完工者有：九千噸巡洋艦三，驅逐艦九，潛水艦三，潛水母艦一，其他測量艦及小艦十二。本年之海軍預算爲六九、九三〇、〇〇〇磅，較去年增九百八十萬磅，其一千一百萬磅，則用於艦隊空軍。

3. 空軍 英國空軍實力，以前並不如法國之充實，一九二三年，保守黨內閣時，即計劃空軍大擴張，而法國之空軍亦擴張無已，一九三四年，因受法國空軍之刺激，乃有空軍五年計劃。至去年德國宣言重整軍備時，英空軍實力已有正規空軍九七連，計駐國內者五七連（爆擊二七連，戰鬥

一六連，陸軍協同連五，飛機連四，聯絡連一，其他則駐

七百五十架。

各殖民地。此外尚有幹部隊五連，補助隊五連，合計共有一

4. 總動員準備 英國國民因富於自由思想，平日公布

○七連。共將校一千二百員，飛行員八千七百名，士兵三萬

統制行動，或其類似之法律，均有困難，但國民亦頗能了解

名，機之總數共一千五百架。今年白皮書之預算，通過空軍

總動員之重要性，政府亦在積極準備中。

預算四三、四九〇、〇〇〇磅，較上年增一九、六三九、五

中央機關，有內閣國防委員會，及國防調查委員會，此

○〇磅。預期年底將由五七連。增至七一連。此外置皇空軍

外尚有國防大學的設施，其目的在養成總動員時所需要的最

四隊，陸軍協同五連，共編七隊，至計劃完成，英國將有空

高指導部要員。

軍八十三連，合其他各屬地共一二三連，第一線機實有一千

◎ ◎ ◎ ◎ ◎ ◎ ◎ ◎ ◎ ◎

倫敦準備防毒面具(九百萬具)

倫敦準備防毒面具九百萬具，以便緊急時期，分發市民應用，此項面

具將分藏於三處，泰晤士河北設二處，泰晤士河南設一處，每處設儲藏室

六百至七百所，每所約藏防毒面具四萬具，指定分發特定區域之市民，使

應用時，於最短時間內，即可發出云。



雜

俎

官兵園地

滇省砲兵團歷史沿革

附表

梁審纂 二十六年
五月卅日

滇省砲兵，歷史悠久，自成立迄今，已閱三十餘載，其間因出師鄰省護靖戰役，時有斷續，人員武器，亦常有增減，編制因之而異，至經邊戰役出師川粵湘桂黔陝，其顯著者護國靖國兩役，其歷年削平內亂，及最近兩次剿共，砲兵無不與其力焉，溯自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成立開花砲隊，隊官凌山福，光緒二十九年雲南成立陸軍步兵一標，砲兵擴充為營，管帶宋良宗，繼任彭毓崇，督練官陸錦先，中左右隊官余炳揚福禎鄧垣光緒三十三年成陸軍步兵一協，砲兵增編一營，管帶韓尙文，遞至宣統元年，成立陸軍步兵第十九鎮，砲兵擴充成第十九標，標分三營，統帶李澤霖，教練官謝汝翼，管帶竇焱韓尙文劉元春，繼因統帶李澤霖管帶劉元春卸任，以工兵營管帶元陞調任統帶，以庚恩陽調任教練官，以謝汝翼任第三營管帶，宣統二年，元陞竇焱韓尙文卸任，以韓國饒任統帶，張君實任教練官，庚恩陽調第一營管帶，以第一營管帶官余炳升任第二營管帶，三年，余炳卸任，以木營管帶官劉雲峯升任，辛亥革命，雲南重九光復，砲兵改稱聯隊，初任聯隊長庚恩陽，繼任劉雲峯，營長王璧鈞耿金錫潘萬成繼又增編砲兵第四隊，以聶明德任隊官，適因清帝尚未遜位，南北亦未統一，臨時政府初成立於南京，於是滇軍有援川之師，將砲兵撥附第一二兩梯團出川，以王璧鈞任第一梯團砲兵大隊長，以耿金錫任第二梯團砲兵大隊長，民國元年五月凱旋回滇，砲兵改編成團，團長沈汪度，團附潘萬成，營長王璧鈞耿金錫聶明德，後沈汪度卸任，以聶

武堂砲兵科長彭廷衡任團長，彭卸，以孫永安繼任，民國二年，潘團附王營長他調，團附以耿金錫升充，營長以范石生楊養肅明德充任，民國二年，都督唐由黔調任回滇，第二營營長楊養，調任機關槍營長，以李朝陽調任第二營營長，民國四年，李朝陽升團長，即以第七連連長梁譽升第二營營長，後范石生他調，第一營營長以周宗濂充任，周卸任，以楊兆榮充任，民國五六年，護國靖國軍興，砲兵撥附各軍，出師粵桂川黔，至民國八年，始成立砲兵一營，營長郭玉鑾，九年底，將駐川砲兵編爲東防砲兵大隊，大隊長譚兆福，十年春，顧總司令回滇執政，所有在滇砲兵改編爲砲兵團，團長劉治琛，營長吳以敏趙建勛楊文宗，民國十一年，唐總司令回滇復政，改爲砲兵旅，旅長莫玉庭，無團，只成立由一至第六六營，營長曹錫昌吳以敏李庭棟趙建勛陸治卿魏家謨，後李庭棟卸任，以旅部中校參軍楊紹曾委充，同年又添設近衛砲兵大隊，大隊長楊琨，十五年砲兵旅及近衛砲兵大隊合併，編爲砲兵團，團長郭玉鑾，團附兼一營營長魏家謨，二三營，營長曹錫昌劉堅，繼魏家謨調任，以陳介名任第一營營長，十六年砲兵分撥附屬各師勦靖內亂，各編一砲兵隊，其未附屬之砲兵團基本隊伍，改編爲獨立混成旅，旅長仍以郭玉鑾升充，惟是旅砲兵竟一營耳，十七年由獨立混成旅之第一團及砲兵營合併，編爲騎砲機混成大隊，大隊長陳介名，十九年劃分兵科，由騎砲機改編爲砲兵軍士隊，隊長楊國輝隊附劉光漢，二十年各師砲兵歸回改爲砲兵大隊，仍以楊國輝任大隊長，大隊附劉光漢，大隊下分三隊，隊長錢如啓趙光璧戴永康，二十一年改編成團，團長楊文宗，二十二年第一營長錢如啓卸任，以戴永康調第一營營長，以第三營營附張家俊調第三營營長，二十三年戴永康卸任，以團部少校副官段克明任第一營營長，二十四年一月團長楊文宗卸任，以省會警察學校校長梁譽兼任砲兵團團長，第三營營長張家俊卸任，仍以戴永康任第三營營長，至二十五年本團改爲滇黔綏靖公署砲兵團，仍以梁譽任團長，團附劉雲樞，（原名光漢本年奉軍事委員會令改今名）其第一二三營營長，仍以段克明趙煥庭（原名光璧本年奉軍事委員會令改今名）戴永康充任，至今無所更調，此砲兵自成立至今經過之大概也，至於成立年月，各時編制，使用武器，經過戰役，等項，如後表所載，

滇省砲兵歷史一覽表

標九十第兵砲	營二第兵砲加增	營兵砲	隊砲花開	隊號/區分	成立日期	主管官銜名	編制	武器	經過戰役	備考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前清	光緒二十五年	李澤霖 統 帶	全右	每營用德國造之克魯伯管退山砲十八門編成之及德造騎槍八十四枝十響手槍十九枝九響步槍一百二十枝		自是年步兵成立第十九鎮由德國購來克魯伯管退山砲到滇概用此砲其餘架退式各砲附帶操作多於內地剿匪時使用
	韓尙文 管 帶	宋彭 管 帶 良毓 管 帶 宗嶽 管 帶	凌 隊 官 福 隊 官 山 隊 官	一隊分三排	中隊用克魯伯七生的五架退式山砲六門左隊用開花砲隊之砲六門右隊則以德砲格魯森六生的口徑架退山砲六門編成之		隊用漢陽造五生的七山砲四門左隊用漢陽造三生的七山砲四門右隊係用九響步槍一百二十六枝編成之			步兵成協砲兵亦隨之而增加一營連前一營共有砲兵兩營
								用江南造之五生的七口徑架退式山砲六門編為一隊		此時雲南初練新軍(原只有巡防軍而已)砲兵竟成一隊又名之曰過山砲隊

軍事月刊

雜俎

官兵圖地

滇省砲兵歷史一覽表

隊大兵砲防東	營兵砲	團兵砲	團兵砲	隊聯兵砲	右全	右全
年九國民	年八國民	年六至年二國民	年元國民	年元國民	年三統宣	年二統宣
長隊大 福兆譚	長營 鑾玉郭	長團 安陽 永朝 孫李	長團 沈彭 汪庭 度衡	長隊聯 楊恩雲 庚劉	右全	帶統 韓國
隊下個大 分中隊下 三隊中分 個小隊四	連全營共 分三六連 排	全右	九第每仍 連一營依 至三連三 第由營營 制	右營團增 隊下共加 分四營全 中營各	全右	組連一三第 之之連營一 次至連連營 序第由至營 編九第第由
每中隊以克魯伯管退山砲 二門編成之	每連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兩 門編成者有四門編成者 有之	全右	每連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六 門編成之	每隊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四 門編成之	全右	全標各營所用武器全右
		美砲川靖五 定黔國年 韶粵軍護 關桂興二 當魯演國 時子軍與 傳丹出軍 為三師六 川	出師征西藏至維西 旋師	出師援川黔 辛亥革命圍攻制臺 衙門五華山軍械局 大局旋定砲兵之力 居多		
九年冬駐川滇軍退至畢節所有砲 兵編為東防大隊只編為三個中隊 十年春回滇與砲兵營合併編為砲 兵大隊十年冬即改編成團	將本省右留之砲及川黔粵各省歸 回之砲成立一營初只兩連遞增至 六連	護國靖國軍與滇軍出師各方各省 砲兵開拔殆盡砲兵因而中斷	由砲兵聯隊改為砲兵團	辛亥雲南重九首義成功後砲兵標 後即改為砲兵團		

砲兵團	砲兵旅	近衛砲兵大隊	砲兵團	獨立混成旅	砲兵機混成大隊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劉治琛	莫玉庭	楊琨	郭玉璣	郭玉璣	陳介名
仍恢復原有砲兵團三三制	旅下分六營至	大隊下分三	團分三營營	步兵兩團砲	騎砲機各編
每連以克魯伯管退山砲二門編成之	全	每中隊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四門編成之	第一營各連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四門編成之	砲兵一連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四門編成之	騎兵全營乘馬二百匹山砲
顧總司令編制北伐軍砲兵撥附各旅北伐	民國十二年十月湘黔砲兵撥附一二年		內地剿匪分附各旅	是旅撥步兵一團砲	民國十八年奉中央
至十一年唐總司令由桂回漢所率砲兵合併砲兵團改編為砲兵旅	旅下未設團又因建國軍與出師南方各省砲兵團被一營至十五年	近衛砲兵大隊係於砲兵旅外編者乃直屬滇軍總司令部至十五年	十六年雲南二六政變步兵各旅成師所附砲兵成隊未即歸回砲兵團	撥歸第五師之步砲兵旅改為警衛團直屬第三十八軍軍部所餘兵力無幾改為騎砲機混成大隊	將獨立混成旅之步兵第一團及各師砲機編為混成大隊十八年出師南事編制機砲軍出發所剩人員武器於十九年成立砲兵軍士隊

砲兵軍士隊	砲兵大隊	砲兵團	砲兵團	附記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四年	<p>一、前清師稱鎮旅稱協團稱標團長稱總統或稱統帶團附稱教練官營長稱管帶營附稱督練官故在前清官制均仍其舊</p> <p>二、滇軍砲兵出師南方各省戰役甚多已難詳悉至內地勘亂更難縷述矣</p> <p>三、砲兵沿革史如上所載</p>
隊長 楊國輝	大隊長 楊國輝	團長 楊文宗	現任團長 梁宗	
隊下分四個區隊每區隊分三個小隊	大隊下分三隊由第一至第三隊每隊下分三個中隊由第一至第三中隊每隊下分三個小隊	團下分三營由第一營至第三營每營下分三連由第一連至第三連每連至第九連每連分三排依一、二、三排之次序	第一二營每連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四門編成之第三營每連以新式布朗德迫擊砲六門編成之	
每區隊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四門編成之	第一二隊各以克魯伯管退山砲十二門編成第三隊以金陵造八二迫擊砲十八門編成之	民國二十四年春共匪朱毛竄滇以迫擊砲四連每連山砲二門布朗德迫擊砲四門第三縱隊剿共二十九年春共匪蕭賀又竄滇以迫擊砲四連隨三縱隊剿卓均在事出力收效卓著		
由混成大隊縮編成軍士隊	由砲兵軍士隊擴充成砲兵大隊所人員武器即由討伐桂系歸回之砲兵大隊合併改編之	楊團長文宗因事調職以省會警察學校校長梁雲兼砲兵團團長旋奉委專任砲兵團團長今仍供此職	由砲兵大隊改編成團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滇黔綏靖公署砲兵團團長 梁寒調 製

護國軍戰史之一頁

●●
瑞堂

棉花坡陣中日記

(九續)

十九日 天晴

上午三時，予在夢中爲張差遣裕祥呼醒，據云彼率提燈兵二十名，由三白坎出發，至前方涼水井回頭，已三踴矣，合計約六十餘里路，現在士兵疲敝不堪，此刻爲丑末六刻情予報告營長，可否停止少走一踴，予因不忍以小事驚動營長，命其停止就寢。

四時，外衛兵來報，敵陣前線同時發現槍聲，予知爲敵人常態，亦未起床。

八時，早膳陳列棹上，予方起床，早膳畢，予承營長意旨，派司務長前往採買雞肉酒等牙祭之物，又派趙差遣將昨日分得之白布撕開，分給營部各官兵，並督其縫於軍帽後緣，派遣畢，至營長室商議進攻時之諸事宜，以備會議時發表。

九時，支隊部傳騎送來最速公文一封，予出據後，持交營長拆閱之，乃攻擊訓令也，讀之，此令，今朝七時，發自支隊部，昨夜十二時發自梯團部，昨日下午二時發自大舟驛總司令部，其命令之內容如下。

甲 敵人暨友軍情況

1 桂方 陸都督榮庭於魚日響應我軍，定演軍龍觀光部約二萬人，被桂軍全數繳械，我張開儒梯團，計日可到百色。

2 黔方 我戴部計日可攻下松坎，我王文華彭文治等部，計日可攻克晃州，我挺進軍現在貴陽邊義間道上行進中。

3 川方 我川軍現在古宋前方一帶，陳洪範部現在叙合大道之保子場，側衛我軍左右兩翼。

我趙梯團全部，現在雙合場與牛背石之敵對峙中。

軍事月刊

雜俎

官兵團地

護國軍戰史之一頁

我梯團全部，與敵在叙水大道茶塘子一線對峙中。

據偵探報告暨俘虜供稱，棉花坡一戰敵已畏我如虎，只有守之能力，而無攻之勇氣，並且不惟三七兩師發生意見，即第七師各部亦互相樂禍幸災。

乙戰畧

本長決心以第三梯團於三月二十日拂曉進攻，先擊破叙瀘道上之敵，得手後第二梯團再進擊牛背石方向之敵，雙方得手，再為會攻瀘縣，但三梯團進攻時，二梯團須作伴攻行動，二梯團攻擊時，三梯團亦然，劉師任務在掩護攻擊部之兩翼，屆時須派別動隊實行擾亂敵人兩側，以分敵人兵力，俾主攻部隊容易奏功。

三梯團進攻時，着派警衛營佔領三百坎新成堡壘，須與該壘共存亡。

余明（十九）夜十二時，率督戰隊自大舟驛出發，拂曉前準到渠壩驛，天明后予在渠納大道上（以上總司令口氣）

着派第六支隊為攻擊部隊，於拂曉前由原地出發，設法接近敵人，聞信砲聲，實行攻擊，務於明朝八時以前奪得敵人稿子岩之現在陣地。

第五支隊為總預備隊，俟第六支隊出發後，即佔領其第一營之現在位置，掩護攻擊部隊之左翼，攻擊部隊得手後，即變換任務為追擊部隊，盡力追擊，務使敵人無喘息之餘裕，並防止其佔領棉花坡舊日陣地。

砲兵陣地在五里店道左小高地林空內綑帶所設於五里店，予今夜在渠壩驛，戰鬥開始後予在砲兵陣地，（以上梯團長口氣）

本支隊明（二十日）朝一時早餐一二時日原地出發，拂曉以前接近敵陣，聽號砲進擊，第一營目標松帽山，第二營目標龍頭舖，向敵攻擊前進。

各營攻擊之前進道路，以避開敵人之步哨，而達敵人之散兵溝爲要求，但所經道路，須各該營於晝間偵察確實爲要，不得臨時迷途，而誤戎機。

敵人每於拂曉時，全線連環射擊，我進攻部隊，勿爲敵嚇，致先信他而放槍，並且此次攻擊，以白刃爲主攻武器，非奪得敵人陣地後，不得射擊，（以上支隊長口氣）

營長閱畢，命予飭傳事兵傳各連長來營部會議。

十時四十分，第一連中尉樹林，第二連長宇文洲，第三連長施懷審，第四連長楊映錦均到，看訓令畢，開始會議，予爲與列席司紀錄，其會議事件如下：

1 今日各連已購酒肉，本營官兵着痛飲飽餐，但不得過醉，除警戒外，士兵午后六時睡覺，官長八時休息，俾養明朝體力。

2 今日午餐前各官長須嚴密檢察士兵裝具，須使今夜前進時不得發生聲響，尤須注意刺刀亮水壺槍把之互擊。

3 士兵褲脚剪去否，須檢察之，禁止前進超越水田時官兵不着褲赤着下體。

4 進攻出發時，不論官兵，須唇夾銀毫一枚，以免無故說話，暨冷風入口發生咳嗽，不幸時即作爲含口錢。

5 本營人數有限，吼出殺聲不足以懾敵，除飭担架夫隨隊助吼外，應通知此鄉周保董，不論男婦老幼能集合二三百人隨隊助吼正盛。

6 夜間攻擊，犬吠聲亦足以惹敵注意，應商知周保董轉知此地住戶，設法使犬不狂吠。

7 此次攻擊，係本軍成敗關頭，負傷人員，只許衛生隊救護，戰鬥官兵，雖親若手足無救護之權。

8 明日若干飯送不到，官兵准用乾糧。

正會議中周保董來報告云，敵機派出前方士民偵探回報了三個消息。

1 昨日納城河邊，槍斃兵八人，罪名為結夥私自渡江，意圖脫逃。

2 有北兵千餘人，領上有補充字樣，今朝五時自茶塘子開向敵右我左之一把傘方向。

3 敵人最前線步哨，自松帽至河邊，日間只有六組，夜間加倍，是十二組，昨晚前往偵查敵人步哨位置，為敵發覺，因而引起全線槍聲，由步哨隊中而接近敵之希望恐難做到。

各官長初聞一二兩項消息，自是歡喜，繼聞第三項消息，方寸頗感不爽，乃相約到前方實地觀察。

午後二時，予與營長各連長暨周保董同到警戒後方林空內選擇今夜前進道路，予等同往前方，見前方山腹敵人之一線陣地，起於東方之泡通林終於西方松帽山之瞭望哨，約長七八里，首尾相聯，前日視之，各工事前尚現新土，今日新土全無，大約已加偽裝矣，於是大家由左至右，順敵之陣線，挨次指出地方向周保董詢問地名，暨敵人兵力，警戒情況，周保董詳述如下。

1 最左有松林處為松帽山，有敵人約十餘人，在此任瞭望，無官長，其服務情形是以一人瞭望，餘者日夜聚賭牌九，各營兵趨之，現在變成賭場，昨日兵與兵還因賭打架，哨前掘有散兵溝，有時還有三腳望遠鏡。

2 松帽山東方約二三百米遠處，地勢較低，現出茅屋一院，地名芥菜塘，駐有北兵一連，散兵溝掘在茅屋之前，約一箭之處，有一毛路通我方，晚上設有步哨，溝中有三腳砲二，房主陳姓，一家六口除老嫗看房外，餘均逃歸我方，有一十二歲孩子，昨晚方纔逃來，芥菜塘後之瓦房一院，地名老屋基，駐有北軍兵約二百，還有營部。

3 芥菜塘東方約一里處，有瓦房一院，地名養魚塘，駐兵約一連，散兵溝即在門前，溝中有三腳砲（機關槍）多挺，前方約半里之山嘴，晝夜均有步哨。

4 養魚塘東有一山包，地名端公坟，山包半週，都掘有散兵溝，溝中有三脚砲十餘挺，山包後方人戶四五家均滿住北兵，房主逃向我方。端公坟前方夜來設有步哨。

5 端公坟北約半里，有茅屋四五家，即龍頭舖，舖前工事甚多，三脚砲亦多，大道即經此。

6 龍頭舖東爲黑泥田，黑泥田東爲土地廟，土地廟東爲泡通林，戰壕即盡於此，因相距過遠，不易分辨，惟黑泥田後方一山包，名豹子山，山頂墓地中，有北兵大砲多門，豹子山後方，即是茶塘子，有一大廟，廟中駐有十三旅旅部。

以上所說均是根據最近逃難人民報告的，未知確否。

衆人聽畢，於全無把握中，只好以周保董所言爲準，於是營長當面決定，攻擊部隊之任務如下，命各連長筆記之。

1 營副長兼第四連連長楊映錦，率領三四兩連，屆時由右翼尋路直趨養魚塘。

2 本營長率一二兩連，屆時尋左翼路，直趨芥菜塘，兼顧松帽山。

3 前進嚮導，請逃來青年男子任之，破敵後各賞洋二十元，務求避開步哨之察覺，而直抵敵陣。

4 預備隊各路酌量指定，務於拂曉以前達目的地，聞號砲同時動作。

5 今夜一時，全營來此地集合，經本營長檢察後，方分頭出發。

6 命令隨後補發。

營長說畢，復諮詢各連長，各連長無不贊成，營長又復口託周保董三事：

1 請告知攻擊軍所經道路之有犬人家，今夜十時以前，務將犬叻如馬籠然用篾籠箍住，以免亂吠。

2 請此鄉農民每家出一人或二人，天明以前在前方山頂集合，幫助吶喊助威。

3 代雇嚮導四人專娶昨夜芥菜塘養魚塘逃來之壯丁，打勝後每人酬大洋二十元。

4 周保長心補助我軍，成功後自當請上案謝。

營長言畢，周保長唯唯稱可，並云北軍萬惡，人民痛恨，三事都可望辦到，說畢便即而去，周去後營部司務長來請曉營，營長堅邀各連長同到營部痛飲，各連長不便却之，乃同來大石橋營部。

下午四時到達營部，入室後見設有酒肉三棹，每棹回鍋肉一海碗，宮保雞一海碗，燉豬肚腹一瓦盆，鹹菜一碗，覺饑涎直注鼻香撲鼻，於是各就一座大嚼。

正飲酒間營長起立云，今日恐是我們的末日，此刻相聚而飲，不知來朝誰死誰生，古人云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現在攻擊的部署已經計劃得清清楚楚，料定敵人今夜未必敢來犯我，今日之飲我十分高興，不能不行一酒令，以提起最後的快樂，着戴排長擬一雅俗共賞之酒令行之，予不敢違拗，思索良久，乃想得紅樓夢悲愁喜樂之令，將女兒兩字，改為軍人，吟畢四句，唱一譜軍歌，再以軍歌中之軍字飛觴，當軍字者飲酒接令，予剛說畢，張中尉慈雲拍掌稱妙，於是除張差遣裕祥外，均贊成此令，予遵命飲令杯畢，首吟如下：

軍人悲 堂上老親依靠誰

軍人愁 金字牌來難久留

軍人喜 唱籌量沙天賜米

軍人樂 班師獻俘凌烟閣

軍歌是 快哉軍人殺敵若有神，黃沙白草年年綠，頭顱血染成……

予唱畢軍字數着營長，營長吟唱畢，照令飛觴別人，此時其他兩棹聞令有趣，亦甘願參與，於是三棹為併一棹，令詞之比較，張中尉慈雲最好，楊營長次之，楊營附又次之，其他平平，惟張差遣裕祥係湘人，自幼來演當兵，最是狗勇，但目不

響了，到地名下，不惟百般拒絕，甚至衆人千呼萬喚，營長強逼，方纔說出，說出來，最足以使人噴飯，其吟詞如下：

軍人悲 十里路提燈一夜走四回

張說畢，衆人駁斥道，昨夜提燈誘敵，是件平常事，怎麼也悲起來了，張急道，昨夜路又小距離又大，又要顧前方，又要顧後方，又怕油不夠，又怕兵跌跤，又怕遇敵人，我忽上前忽在後，別人僅走四踭，我真走了五踭，你想悲不悲，躊躇腳來道，你看昨夜跌跤的傷痕還在腫着，若再走一踭，我真要哭了，說畢又吟道。

軍人愁 奉命一小時挖個立射散兵溝

吟畢自己說道，棉花坡敵火下我奉命一小時挖個立溝，項營長說，逾了限拿頭來見，這件事恐怕你們各位遇着了也照樣的愁，衆人道，該愁該愁，張又說道：

軍人喜 明天打得好財喜

張說畢，衆人道，張差遣你這說越說越不成了，以后士兵有打財喜的行爲，你到要負責，張着急道，我說的是打敵人的，不是打百姓的，又道：

軍人樂 有錢去討張素娥（花榜翰林）

楊營長說道，張差遣他們說你當軍士時，肯避集團，看來並不冤枉，張赶快說道我說錯了……我是說升官發財討老婆，於是大家捧腹大笑。

六時，酒乾肉盡興闌，各連長告辭回連，予亦大有酒意，乃和衣而臥隨入睡鄉。是夜屢夢敵人來襲，無故驚醒。

未完

(詩)

雜俎

十載香衣作遠遊。無志只合老田疇。
世味艱辛。自有功名。歸夢時懸桑梓。詠懷休向破甌謀。
雲裏高飛視鶴雁。海國迴翔羨白鷗。

民九通海勞軍與陟階等

歡晤有感 段亞熙

旆幄暫駐此登臨。閒眺丘壑共賞心。良
晤常增滄海恨。天涯何可少知音。

民十六年二月由滬之漢

舟中有感 前人

鼙鼓聲中過石頭。紛紛功業逐烟收。夾
岸綠楊朝帶雨。橫江戰艦鎖吳愁。龍蟠

王氣多年寂。嶺表異軍展壯猷。秣陵榮
衰原有數。青山無語水自流。

消夏 前人

大好槐安國。浮生此夢中。偶來分一枕
。何事卜三公。放眼全銷霧。埋頭早愈
風。北窗足高臥。蟬嚮靜簾櫳。

自東京寄 陳言

一、別燕京
江北江南總斷魂。亂離人事盡昏昏。
芒鞋踏破無人識。一笑輕車出薊門。

二、塘沽早發

孤川一掉趁春潮。三島櫻花忽見招。
便欲乘風破浪去。海天萬里水迢遙。

三、舟過對馬島

海天無際水茫茫。披髮長歌瞰天荒。
對馬島前風更急。銀濤雪浪指扶桑。

四、夜泊馬關

東風吹雨入山隈。浪打石根水亂迴。
夜半舟橫人不語。鄉思離恨共潮來。
海上奔流忽見山。山光如黛水潺湲。
小舟夜莫憑欄立。怕聽舟人說馬關。

五、神戶上岸

海關細雨壓輕塵。柳暗花明處處新。
漫道江山無限好。蓮瀛不是故園春。

一九三七，五月

謁圓通山諸烈士墓有感

李屏蒼

蜀水黔山意已遙，(曾有援川援黔者)
螺峰坏土自朝朝，英雄割據今安在！
得游人賦大招。

偶有所感 (賦七絕一首，以告

天下之貧病者。)

貧病交加亦坦然，舉頭不用問青天，
寒然後知松柏，時至潛龍動九淵！

自適五絕

朝擷螺峰秀，夕吞翠湖光，天機空曠處，
直欲擬羲皇。

時事

世界大事記

五月十六日

1 智利遠東考察團自日抵滬。

十七日

1 日遊覽團自瀋抵平，末次大將赴

天壇遊覽。

2 亞爾巴尼亞之亂事，政府軍已佔

領德柏奇羅尼與阿爾奇羅加兩城。

3 倫敦中國學院歡迎特使團。

4 西國民軍夾攻阿摩爾太城。

5 義外相齊亞諾與英大使德魯蒙商

談改善英義關係。

6 美總統主張改革最高法院建議，

遭人反對。

十八日

1 義王儲公主外長赴匈亞利報聘。

2 香港兩日輪互撞，死六十餘人。

3 奧外長史秘特自倫敦抵巴黎。

4 羅斯福延見我舊駐華大使施照基

5 英帝國會議開始。

6 日民政兩黨協議將組織倒閣委員

會。

會。

十九日

1 日陸相杉山演說中蘇國防增高顯

請國民與陸軍合作。

2 我國新駐美大使王正廷抵美。

3 英皇在卜次茅斯檢閱海軍，我國

附使陳紹寬參加。

4 西政府新內閣首次會議。

5 美參加英皇加冕代表傑拉敏，在

歡宴席上發表三要言，1 反對戰爭 2 反

對同盟，3 反對干涉歐亂。

二十日

1 東京傳英日將正式交涉遠東合作

。

2 國聯臨時大會商阿代表出席問題

，南愛自由邦聲稱將退出國聯。

3 孔特使訪英內相西門外相艾登。

4 印度羅克諾及希卡不爾兩地，發

生回佛衝突之暴動，死傷約百人。

二十一日

1 中國特使孔祥熙在英京訪英財相

張伯倫。

2 東京傳今歲五月來日對外貿易入

超逾五億。

3 西政府軍外長，申請國聯研議西

亂不干涉事。

4 意相在衆院報告財政短少甚鉅。

5 蘇聯航空考查團，抵北極廬道夫

二十四日

島。

1 東報造謠謂我軍將北進。

7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抵巴黎。

6 英皇返倫敦。

2 倫敦傳包爾溫決心辭職，並推張

二十六日

二十二日

伯倫繼任。

1 西政府軍向呼埃斯加省之巴巴斯

1 德波簽訂外交文件四種。

3 國聯政院九七屆常會開幕。

脫羅陣線增援

2 東京傳日倒閣高潮中，林將組法

4 土爾其總理伊斯美抵希京雅典。

2 西國呼埃斯加省之無政黨活躍。

西斯黨。

5 南國京城塞拉熱窩大風雨為災，

3 法飛行家杜來特，以一百小時完

二十三日

居民受傷，房屋坍塌甚多。

成巴黎東京之飛行，得獎四十萬法郎。

1 我國派赴國聯委員顧維鈞抵日內

6 英帝國會議討論國防問題。

4 日右翼革新派活躍，與民政兩黨

瓦。

二十五日

成對立。

2 西國避難兒童四千赴英。

1 美國煤油大王羅克斐勒逝世。

5 我國駐美新大使王正廷，抵美京

3 西班牙內亂綿延，我國僑胞分批

2 美總統咨請國會通過聯邦新憲法

履新視事。

回國。

3 比商業考查團抵加拿大。

6 美總統羅斯福咨參院通過美洲和

4 比京哥卑納吉弗拉民族二萬人大

4 日京對我空氣突然緊張。

約。

示威，要求政府頒大赦令。

5 日艦四艘，圍抵汕頭示威。

二十七日

5 奧京維也納城，國社黨乘飛機大

6 法外長台爾博斯赴比為畢返巴黎

1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在巴黎德商會

事宜傳。

演說德經濟狀況。

2 國聯行政院討論新洛約問題。

3 卸駐美大使施肇基返國。

二十八日

1 英相包爾溫辭職，封伯爵，張伯倫奉該國皇詔組閣。

倫敦該國皇詔組閣。

2 日民政兩黨舉行聯合倒閣運動大會。

會。

3 日內瓦顧大使宴孔特使。

4 國聯行政院討論西亂問題，西代表發言德義須負全責。

表發言德義須負全責。

5 意飛機六架，轟炸新都瓦倫西亞，人民死傷甚衆。

，人民死傷甚衆。

二十九日

1 日森島參事離平返國。

2 德海軍司令因西飛機攻擊德魚雷艇，阿爾巴羅斯號，向瓦倫西亞政府提出警告。

艇，阿爾巴羅斯號，向瓦倫西亞政府提出警告。

出警告。

3 英各地慶祝航空節。

4 孔特使抵羅馬。

5 法土兩國代表在國聯商決敘境散

嘉克區域問題，訂立五項條件。

6 英外相艾登自日尼瓦返國。

7 德意志號袖珍艦，在西屬伊比薩

港為西政府軍飛機投彈攻擊，死傷多人

。

三十日

1 西政府公佈與德艦糾紛文件。

2 意王接見孔特使，外長齊亞諾設

宴歡迎。

3 德袖珍艦砲擊西政府軍機於伊瑪

薩海，未中。

4 比自由黨反對大赦民族罪犯。

5 保加利亞男子自瘤中割出嬰兒。

三十一日

1 孔陳兩使赴意大利納不勒斯港。

2 西政府軍要求國聯召集會議，處理德艦被燬引起之糾紛。

理德艦被燬引起之糾紛。

3 林內閣總辭職。

4 日內瓦軍縮會議主席團開會。

5 德川艦四艘向西國南部爾米利亞

港開砲轟擊。

6 德向英法提出監察西亂保障計劃

。

六月一日

1 日閱總辭職中，該國皇下命飭貴

族院副議長近衛公爵組閣。

2 孔特使自意抵法，覲見法總統白

勒倫，白氏頒予榮光勳章。

3 法大西洋艦隊舉行演習。

4 羅馬傳德意團結一致。

5 比閣院通過政治犯大赦案。

二日

1 澳洲賴鮑爾火山爆發。

2 西政府軍在爪達瑪陣線攻擊進展

3 日松風本風春風掛風等四艦，又

駛入汕頭。

4 孔特使在法參觀空軍建設。

5 西兩軍在首都北部激戰。

6 日近衛着手組織。

7 白倫堡與孟梭里尼晤談於威尼斯

宮。

三日

1 暹政府前向日訂購戰艦九艘現已

造成。

2 土外長魯斯弟抵奧。

3 德外長牛頓特聘問南斯拉夫。

4 義相宴德國防部長白倫堡。

5 柏林傳英法德義担保監察軍艦安

全。

6 英遜王赴奧。

7 孔特使在法參與校閱空軍。

四日

1 日近衛內閣組織成立，行卸前親

任禮。

2 奧地利國社黨要人伏易志，謀刺

奧總理被獲。

五日

1 德駐英大使里賓特羅夫返國遞職

抵柏林。

2 奧國社黨又活躍。

3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抵那不勒斯。

4 德向英提出保証監察安全覆文。

5 德外長牛頓特，與丹外長門區，

商兩國貿易問題於柏林。

6 英帝會議開全體大會。

六日

1 莫斯科烏克蘭共黨大會議決防止

反共勢力，改善政治工作。

2 德元首希特拉於國社黨大會席上

，再發豪語，恐嚇世界。

七日

1 孟梭里尼偕白倫堡赴那不勒斯校

閱海軍。

2 南總理宴德外長牛頓特，德南團

結有新進展。

3 比公使紀佑穆升任駐華大使。

4 羅京羅馬尼亞王宴波蘭總統。

八日

1 英德成立監察軍艦安全保障問題

之兩項妥協。

2 西叛軍又向馬德里城用大砲轟擊

○

3 新任中華駐英大使王正廷呈遞國書。

4 世界捕鯨業十一國會議代表，在倫敦簽定協定。

九日

1 孔特使抵柏林。

2 西國民軍之休達港有無名軍艦二艘，向之擄掠。

3 南國秋太學生三四百人示威，高呼打倒希特勒，德駐奧公使巴本返國請命。

4 德外長牛頓特離南抵保。

5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宴孔特使，並商兩國經濟問題。

6 俄政府調俟斯脫勒摩夫，任伏爾加軍區司令，並大捕反動軍民一批。

十日

1 德駐奧公使巴本返奧，與奧當局商力求改善德奧關係。

2 H 經濟考察團抵美京，謁羅總統。

3 波蘭總統自羅京返瓦薩。

4 德外長牛頓特親見保王，王贈以亞力山大一等大勳章。

十一日

1 我國卸美大使施肇基抵日，該國外相廣田宴之。

2 東京傳日政府今年國際貿易空前入超。

3 駐德大使程天放宴孔特使。

4 國聯委任日本負責取締毒化華北。

5 蘇俄設庭審訊被撤之嫌疑軍人。

6 德外長牛頓特自保飛奧。

十二日

1 西國民軍以三百架飛機投彈恐嚇比爾波。

2 英法德義四國協定之監察軍艦保障全文，分送不干涉委員各代表。

十三日

1 西國民軍進逼比爾波城，城內發生叛變，政府軍退回城內集中。

2 蘇聯李經諾夫之妻被捕放逐。

3 孔特使謁希特勒於別墅。

4 日內瓦公民投票，決制止一切共產主義之組織。

5 土國民會議批准法土條約。

十四日

1 巴拉圭外長致中大厦谷和平會議，決遵重與波利亞之和平議定書。

2 新加坡航站落成。

2 巴斯克政府向英法比俄四國送還。

通牒，斥德義毀滅與慘殺。

4 西國民軍總司令佛郎哥親自督師

進逼比爾波。

5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大將，款宴孔

特使，並歡迎參觀德軍野營演習。

6 日內瓦國防紡織會議，定四十小

時工作制。

7 愛爾蘭會議通過新憲法。

十五日

1 英倫舉行拳擊錦標賽。

2 蘇聯大興黨獄，捕戮不已，槍決

反動人員已達八十五人。

3 法閣議通過救濟經濟財政計劃。

國內大事記

五月十六日

1 京漢週覽團北路自渝出發赴內江

2 何應欽劉峙陳誠于學忠何柱國繆

澄流吳克仁等在京會商三省軍隊整理。

3 吉林義勇軍攻長春，未克。

十七日

1 委座診牙疾畢自滬返京。

2 蔣部長作賓，由京北上視察抵濟

3 日使館日高參事，茶會招待我各

長官及各國使節。

4 週覽團北路團員離內江抵城都。

5 津河淨屍案，謂係津市地保田國

秀等所為，係白面死者省費拋河云云。

6 德王包悅卿李守信等在嘉卜寺會

商南犯。

十八日

1 任監察使抵重慶。

2 智利考察團自杭赴滬。

3 中美無線電話行開幕典禮。

4 日在華北招募華工送出第二批。

5 日大將末次，由平抵津。

6 東北愛國女子正孝侯憤殺賊無路

，投黃河自盡。

十九日

1 物理學專家丹麥加可本哈根大學

教授來華講學。

2 豫省天降甘霖。

3 印度婦女觀光團自漢口飛首都。

4 日大使館森島自上海抵京。

5 西安綏靖公署結束。

6 日末次大將赴塘沽。

二十日

1 劉峙自京返汴抵保。

2 川物價飛騰謠言復熾。

3 冀察政委會委員長宋哲元佈告，

盜賣國土處死刑。

4 喜多自城都飛西安。

5 智利考察團參觀滬工廠。

二十一日

1 津河無名屍又起浮七具。

2 劉相派川財廳長，携手書晉京報

告一切。

3 國府晉氏苗松培王時陳揆彭李樹

桑傅仲芳彭松德李功徐權江煌談履黃裳

等為陸軍中將。

二十二日

1 智利考察團在京觀光。

2 日大使館參事森島携訓令自京飛

津。

3 山西淘汰老弱官兵。

軍事月刊 雜俎 時事

國內大事記

4 田代自榆關返京。

5 日軍一百八十名自津開南大縣。

6 日人在汕租房速法毆傷警員。

7 川代表劉航琛尹吉玉自重慶飛京

，晉謁中樞請示。

二十三日

1 我國留法飛行家胡知源作巴黎南

京之長途飛行，在暹羅被迫降落。

2 皖主席劉尚清宣誓就職。

3 江蘇省綏靖公署自蚌埠移淮安。

4 京演週覽團南部在衡陽宣佈解散

。

二十四日

1 中央專派勘界之梁張兩委員事畢

抵省。

2 日使館參事桑島在津開領事會議

，濟南領事有野津領事將內張家口領事

中根北平代辦加藤均參與。

3 智利考察團赴津。

日海軍大將高橋來華抵滬。

京演週覽團北路團員路過內江，

被災民包圍，要求救濟。

6 粵第四軍召開軍整會議於廣州。

7 王樹常晉謁林主席。

二十五日

1 政院第三一四次常會議決，發行

川省賑災公債一千二百萬。

2 川主席劉湘對中央擬定奠安川局

方案表示完全接受，諸主頓息。

3 京演週覽團北路在重慶解散。

4 週覽團抵京。

5 日大使館武官喜多返滬。

二十六日

1 褚團長週覽畢返抵京。

二二

2 智利考察團自津赴平。

二十八日

3 國葬樂州起義先烈。

1 日使館代辦日高謁我外長王寵惠

4 英長江艦隊司令乘坐艦抵重慶。

商談外交。

北窺察南。

5 津市各路走私又活躍。

2 滬傳某國將命漢奸李守信德王等

3 旅美華僑捐款一萬二千，祝蔣壽。

6 日駐旅順之潛艇十餘艘，奉命離

組織傀儡國。

壽。

港，不知去向。

3 廣東第四軍縮編，中央電嘉爲縮

4 王英張復棠等匪，又復活動，並

二十七日

編之先聲。

派人秘密從事招募。

1 智利考察團在平參觀。

4 某國浪人又在海關擄我分卡武器

5 蔣院長銷假視事，但未回京前，

2 新任日駐平使館參事森島赴平。

。

仍由王代理。

3 兼皖全省保安司令免兼職，委劉

5 英駐斐律賓海軍司令巴拉沙母，

6 蔣作賓由察至綏。

尙清兼之。

自京抵平。

7 前駐旅順之日潛艇十餘艘，發現

4 徐鵬雲授陸軍中將。

6 上海內衣工廠職工，發生衝突，

於黃河口之東北。

5 上海美亞經緯綢廠發生工潮，工

互有傷者。

三十日

人將職員捆綁凌辱。

7 某國在天津輪上卸下步槍三百餘

1 一〇三師，在湖北黃皮痛擊殘匪

6 偽軍常子義團在百廟灘反正。

，槍彈三千餘箱，運往通州。

。

7 匪軍蘇美龍部被偽長尹室山包圍

二十九日

2 豫皖蘇軍整開會在即，各將領紛

繳械。

1 粵漢路局向滬中銀行借款七百萬

紛來汴。

3 各地舉行五卅紀念。

1 京漢週覽團北路團員抵京。

4 天津車站察獲大批毒品。

4 馮玉祥自濟抵京。

2 內蒙之阿拉善達親王等派員晉謁

5 日海軍大將阿部來平校閱日駐軍

5 粵軍分校特別班學員首屆畢業。

中樞。

。

6 哈爾濱傳，日對綏東備戰益急。

3 政院三二五次常會，通過中比使

6 反正義軍常子儀部，因孤立無援

7 常子義團反正軍與匪偽在赤鋒多

節升格。

，被某國軍繳械。

倫激戰。

4 察北匪偽內訌日烈，德王與李守

7 察北反正義民被某方慘殺。

3 義勇軍百人餘，襲取長城北之大

信不睦託詞離嘉卜楞寺。

三日

川湖。

三十一日

6 日人在葫蘆島舉行開港禮，擬築

京參觀建設。

1 日艦三艘離汕赴滬。

為大商港。

2 國府議決以黨歌為國歌。

2 日駐瑞士公使天羽順道來華，謁

7 察北之張北崇禮南壕塹人民揭竿

3 兩廣外交秘書凌士芬，汕市長黃

我外交當局。

起義，驅逐匪偽。

秉勛，與汕日領會商汕案。

3 京傳東北松花江浮屍較津為多，

二日

4 三省軍整會閉幕。

日有百十具，且係青年學子。

1 黔主席薛岳宣誓就職，國府派李

5 內政部長蔣作賓

4 三省軍整會開幕。

次溫，蒞黔監督。

四日

5 溫溪造紙公司成立。

2 西寧開盛大陣亡將士追悼會。

1 駐華英軍司令巴維沙母，在津校

六月一日

3 豫皖綏靖主任王樹常宣誓就職。

閱英軍。

軍事月刊

雜俎

時事

國內大事記

二二三

- 2 旅日華僑二人，被日政府逐回。
- 3 陝南團隊暴動攻下山陽城。

五日

- 1 萬福林部開始整編。
- 2 蔣內長抵汴。
- 3 刺楊永泰案宣判，劉蘆隱處徒刑。

十年

- 4 東北偽政府反滿抗日嫌疑青年數百。
- 5 蘇北各縣蝗虫猖獗。
- 6 汪主席飛杭。
- 7 武裝察民紛起抗戰，張家口東二十五里有武裝民衆三四百圍攻偽滿警察。
- 8 匪偽因部下紛紛反正，互起猜忌。

六日

國內大事記

- 1 日旗艦二艘，駛卸連前共六艘。
- 2 日駐瑞公使天羽，自青經津赴平。
- 3 蔣內長返京。
- 4 劉建緒部在浙邊剿匪大捷。
- 5 中央界楊虎城以軍事考察團員名譽，催其出外考察。
- 6 鄂主席黃紹雄自漢抵滬。
- 7 日機五〇三號飛青旋返大連。
- 8 赤系義民響應察民起義，日軍大舉殺戮。

七日

- 1 日駐平工兵，連日演習。
- 2 汪主席返京。
- 3 上官雲相自洛至陝，視察陝鄂公路。
- 4 關東軍正式發表，謂前年七月五日

日起，至今年四月十五日止，與義勇軍共戰七百六十餘次，義勇軍陣亡者共三千五百十四人。

八日

- 1 察義民起義日衆，聲勢浩大，某方覺肩。
- 2 中央撥三十萬元濟贛旱災。
- 3 西安發生漢白公路大舞弊案。

九日

- 1 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錢泰爲駐比大使。
- 2 駐甘北邵組織軍事考察團東來考察。

十日

- 1 京野長廷電話通話。
- 2 港練管機二架飛粵，被粵當局以違章扣留。

3 保定破獲代某方私募華工犯。

4 劉峙抵西安。

5 滬局破獲韓人販毒。

6 川劉派建廳長盧作孚登牯嶺晉蔣。

2 海州連雲港日輪三艘入港捕魚侵

我漁權。

3 武漢槍決新聞界通敵漢奸唐鏡。

十三日

1 浙省府與德商籌設毛織廠。

2 招商局海迴輪在浙江大端山觸礁

3 日方提出復察汕案提案。

4 駐丹麥公使吳南如赴海參威。

5 義軍一團戰勝德王李領之蒙旗軍

於嘉卜寺南之朝陽村。

6 日軍陸戰隊在滬北四川路巷戰演

習。

7 海南島捕獲窺探秘密之日浪人三

名。

災。

1 浙錢塘江水漲，沿江各縣紛紛報

十四日

2 上海紗廠工潮調解平息。徐海各

屬蝗災擴大。

4 中央特調駐西公使錢泰，調駐比

利時，原駐公使朱鶴翔，另有任用。

5 山西太谷等六處國民兵軍官訓練

2 陝省霖雨將成災。

3 財政部改定紙烟入口稅率。

4 川省府委員關吉玉，自滬返川，

開學。

十二日

1 蒙邊第一區防司令阿王在綏遠司

携蔣親筆函謁劉。

十五日

1 宋子文赴粵。

2 汪主席自上海赴真如。

十七日

2 五團三營在宣威勦匪大捷。

1 日喜多誠一少將抵滬，拜見

主座。

軍事月刊

雜俎

時事

國內大事記

二五

本省大事記

五月十六日

I 德國駐粵總領事歐伯登自粵來滬

十八日

1 主座在海源寺宴來滇日武官喜多

2 集訓學生開始訓練。

2 楚雄第一區受訓壯丁舉行檢閱。

3 大關豆沙關冰雹成災。

3 玉溪棋西鄉發現股匪。

誠一。

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十九日

1 第二次集中軍訓學生開始驗收。

辦畢。

總領事，自騰起程來省。

1 綏署通令各縣私槍烙印，限下月

1 英騰衝領事奉該國政府命暫代滇

2 迤西綏靖主任史華來省請訓。

2 西山小倒山石岩倒塌，壓斃石工

2 霪益叛變隊長溫培蘭就擒。

3 日大使館武官喜多誠一，乘機飛

十餘人。

二十六日

城都。

3 五土司晉謁慶總參謀長。

1 華寧鎮民中學生受訓抵省。

4 第二殖邊督辦成立剿匪指揮部於

二十二日

2 法國遠東海軍總司令安德威乘機

普洱。

1 綏署通令徵兵各縣緝捕逃兵暫行

由城都飛滇。

5 德國駐粵總領事歐伯登離滇返粵

章程。

二十七日

2 丁廳長西巡公畢返省。

1 法領事安德威，外交特派員代表

6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長抵滇。

二十三日

主座應邀參加。

二十日

1 來省請訓之南甸隔川進放蓋達登

間波長，以便通電。

3 川滇邊境發現土匪。

時五土司晉見。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主座龍

1 芷村毛山發現錫礦。

1 安德威乘快車赴安南，謂係專調

回國，另有差委。

2 省府通令各縣團員散兵。

3 省市三降甘霖。

二十九日

1 因農忙本市義勇消防停一月。

三十日

1 五三十紀念本市停止宴會誌哀。

2 綏署嚴申退伍士兵紀律。

3 主座電賀薛主席就職。

六月一日

1 第二殖邊督辦楊蔭南召集邊政會議。

議。

二日

1 昆明壯丁訓練舉行校閱，馬處長代主座訓示。

長代主座訓示。

2 唐總裁逝世十週紀念，主座親臨主祭。

臨主祭。

3 萬國慈幼會代表義人畢德華抵滇。

。

三日

1 護衛營退役兵首途回籍。

2 軍委會頒發勳章一百八十八座，本省廖參謀長孫縱隊長劉安魯張熊旅長各授一座。

3 建水駐軍剿匪勝利，斃匪六名，獲槍八枝。

各授一座。

3 建水駐軍剿匪勝利，斃匪六名，獲槍八枝。

獲槍八枝。

四日

1 綏署奉令籌設徵兵師管區籌備處，委文俊逸為處長。

，委文俊逸為處長。

2 省府議決籌建各設治局公署。

3 第六七期常備隊訓練期滿，督練處派督練官楊兆榮楊建臣趙建勛陳毅朱景驗楊嘉祿李汝芬等前往較閱退役。

處派督練官楊兆榮楊建臣趙建勛陳毅朱景驗楊嘉祿李汝芬等前往較閱退役。

4 省府議決嚴厲取締苛雜。

4 省府議決嚴厲取締苛雜。

五日

1 富商廣富獨立營長龍奎垣刺匪火

提。

六日

1 鹽津報旱災。

八日

1 任監察使返滇。

九日

1 省府通令常備隊軍官准佩短劍。

十一日

1 主座宴勸界梁委員於私邸。

2 廖總參謀長召集近衛一二兩團各

徵兵委員在參謀處訓話。

3 省府議決自六月一日起，置行所得稅。

得稅。

十二日

1 梁委員飛蓉。

軍用事刊

雜誌

時事

本省大事記

二七

綏署委任錄

(自五月十六日起
至六月十五日止)

五月十五日

(一) 綏署副官處少校候差吳雲階，業經調充補充第二大隊附，經該管副官長報請綏署核示奉准仍留該處服務，其補充第二大隊隊附缺，以簡備獨立營少校營附王燦廷原級調委接充。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第二總隊步科畢業生王天祥，令發近衛第一團，照案以少尉候差，並牌示該員遵照前往，報到服務。

(三) 交通兵隊同中尉書記陳培松已另有差委，遺缺現經該隊長呈准綏署以趙沛升給委接充。

(四) 近衛第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調缺，現經該團長呈准綏署以該團少尉候差張懷瑾調委接充。

(五) 陸地測量局地形課中校課長周聯科，照現行定制升委試充該局一等測量正，服地形課長職務。

(六) 補充第一大隊第八中隊准尉特務長撤缺，現經該

大隊長呈准綏署以該大隊准尉候差和君繼調委接充。

(七) 第七旅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附調缺，現經該旅長呈准綏署以該營第六連連長王紹堯原級調委接充，仍兼連長職務。

(八) 綏署參謀處中校參謀秦楷調缺，現經參謀長簽呈奉准以該處少校參謀武沅試充。

五月十八日

(一) 陸軍醫院昨呈綏署請分別補實晉級各醫務人員，當經核查，此案所請其三等軍醫正馬鴻署理期滿，所請補實，應予照准，又二等軍醫佐衛銜三等軍醫醫佐周澤遠，劉振綱，王婉青等三員，應准補實。二等軍醫佐其餘晉升人員太多應擇尤保獎，又劉振綱一員，原係充本署軍醫視查員，應仍照案委為本署軍醫處二等軍醫佐，服軍醫視查員職務。

(二) 綏署參謀處同少准處員朱明德，同准尉處員李長林，一等錄事趙謨等三員，於其匪兩次竄漢，派在電務室工作，均能勤奮自勵，現經秘書長簽呈奉准請該同少尉處員朱明德，升委試充同中尉處員，同准尉處員李長林，准升委試

充同少尉處員，一等錄事趙讓，准升委試充同准尉處員，以示鼓勵。

(三)團務督練處少尉候差李恩瑞，業經改調第七八區團務督練分處候差，現該員因舊疾復發迭醫未愈，行動痛苦，難赴調差，現經該督練處長報請綏署核示，奉准以原級改調綏署副官處候差。

(四)近衛第一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鄭德璋，因感患腦病，現經該團長呈准綏署以原薪改調該團候差。遺缺以第十一連少尉排長王重基原級調充，遞遺第十一連少尉排長缺，以該團少尉譚必高調委接充。

(五)延西餉械分局軍糧股同少尉股員馬振武辭職，遺缺現經該局長呈准綏署以楊伯階給委接充。

(六)第三旅第六團一等軍需佐李瑞璋調缺，現經該旅長呈准綏署以該團同上尉文書主任，稽法康原級調委接充。

(七)第三旅第六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調缺，現經該旅長呈准綏署以第五團二營八連少尉陸德堯調升接充。

(八)近衛第一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鄒谷君，代理期滿

，服務熱心，現經該團長呈准綏署改委署理，以示鼓勵。

(九)綏署軍法處第三科同校科員郭耀，昨經省府調委廣通縣長，遺缺現經該處長呈綏署，奉准以該處中校銜少校科員劉肇廉升委接充，遞遺劉肇廉缺以楊暄委為試充同少校科員接充。

五月十九日

改委李曙樓為第一旅二等軍醫正，李屏蒼為該旅同少校秘書，曹尚書為該旅一等軍需佐，李家聰署理二等軍需佐，鄭文靖為三等軍醫佐王繼為該旅第一團一等軍需佐王繼為該旅第一團一等軍需佐暫代軍需正職務楊士夫，蔡齊輿為該團二三等軍需佐，高燭斗為三等軍醫正，施雨膏為一等軍醫佐，吳雲程為三等司藥佐，楊金良為該團同上尉文書主任，張洛，覃瑞菴，楊藻為該團第一，二，三營同中尉書記，馬浩川為該旅第二團一等軍需佐暫代軍需正職務，趙澤為三等軍需佐，詹雁署理三等軍需佐，周星樞為三等軍醫正，陳信，段崇為三等軍醫佐，謝學仁為三等司藥佐，郭暄為該團同上尉文書主任，李復初，王天佑孔繁盛為該團第一二三營同中

尉書記，當將各該員等任狀，令發該旅長轉發給領報查云。

第十三團二營六連連長陳家榮，現經綏署令准調充馬龍常備隊上尉中隊長，所遺連長缺，以現任馬龍常備隊上尉銜中尉中隊長張偉文，調委接充。

機關槍團第二營同中尉書記調缺，現經該團長呈准綏署以馮主仁給委接充。

機關槍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傅正舉，現經綏署令准以原級調充河口獨立營第四連少尉排長。

砲兵團二營六連准尉特務長鄭萬成，署理期滿，克盡厥職，現經該團長呈准綏署給狀補實，以資激勵。

綏署昨將上尉李燭，以原級令發團務督練處候差，並牌示該員遵照前往報到，領令服務。

五月二十二日

(一) 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中尉書記曾慶安辭職，遺缺現經該分處長呈准綏署以成際祿委為試充二等軍需佐，陳華俊委為試充同中尉書記接充。

(二) 第十三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周渭錦，機關槍連少

尉排長楊爾鑑第二連少尉排長邵茂禮等三員，現經綏署令准，將周渭錦改調第二營，楊爾鑑改調團部，邵茂禮改調第一營候差，所遺第八連少尉排長缺，准以少尉候差秦克明原級調充，又機關槍連少尉排長缺以少尉候差饒舜齡調委代理。

(三) 補充第三大隊同中尉書記施仁政，李子芳二員，試充期滿，服務熱心，現經該大隊長呈准綏署改委署理以示鼓勵。

(四) 機關槍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王人瑛，第三連中尉排長劉兆熊，試充期滿，供職勤慎，現經該團長呈准綏署改委署理，以示鼓勵。

(五) 補充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文正朝，現經綏署令准以原級改調該大隊候差，所遺中隊長缺以第七中隊署理中尉小隊長韓紹春原級調委暫代，遞遺第七中隊中尉小隊長缺，以第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周發璋原級調委接充，又遞遺等十三中隊少尉小隊長缺，以第六中隊准尉特務長龍耀輝升委接充。

(六) 第十三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魏澤生，第四連

少尉排長高寶賢，機關槍連少尉排長龍騰霄，又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段理等四員，署理期滿，均能克盡厥職，現經該團長呈准綏署給狀補實，以示鼓勵。

(七)雲南公務人員軍事訓練第三總隊長楊永修，奉委建水營房工程處長，所遺第三總隊長一職，現經綏署令派綏署上校參軍張士榮接署。

五月二十三日

一、公務人員軍事訓練第八總隊視察員傅銘彝，業經改派為第七總隊長，遺職現經綏署令准委派綏署上校參軍王國相接充。

二、第九旅第十八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關缺，現經綏署令准以該營第八連署理少尉排長趙宗漢，補實少尉調委接充，所遺第八連少尉排長缺，以該連准尉特務長韓維忠升委接充，遞遺准尉特務長缺，以文書上士夏昌先升委接充。

三、中校趙源清，以原級令發團務督練處候差，並牌示該員遵照前往報到領令服務。

四、第七八區團務督練分處准尉候差普進，現經綏署令

軍事月刊 雜記 綏署委任錄

准調委代理南嶺縣團務常備隊少尉隊附。

五月二十六日

(一)代理陸地測量局長曹恒鈞，昨呈綏署，請委員盤該局公用器物，以便接收保管，等情，當經核以所請應准派本署參謀處上校科長趙書瀚，軍務處上校主任陳介名二員，前往該局會同監盤，照章結報云。

(二)第二旅少校軍械官李人鯨，現經綏署令准以原級改調該旅第三團候差，所遺軍械官缺以第四團團附少校李滯源調委接充，遞遺團附少校缺，以該旅補充隊少校隊附萬華忠調委接充。

(三)第一旅二團三營十連連長調缺，現經該旅長呈准綏署以該團一營三連中尉排長劉運龍原級調委暫代，所遺中尉排長缺以第四連少尉排長侯廷棟原級調委接充，遞遺少尉排長缺，以該旅准尉候差畢槐生調委代理。

(四)經理訓練班奉准增設司藥一員，現經綏署令准以陸軍醫院候差三等司藥佐沈朝綱原級調充。

(五)第一旅二團一營一連准尉特務長宋體學，現經綏

三一

署令准以原級改調該營候差，所遺准尉特務長缺，以該團三營九連文書上士邱秀相升委接充。

(六)中央軍官學校昆明分校軍官補習班第一期畢業分發第七旅第十四團服務之黔籍學員桂燦，現經綏署令准以上尉留團候差。

(七)補充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張世勛，中尉小隊長朱志高，第十十一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郭正貴，楊漢璋等四員，試充代理期滿，均能克盡厥職，現經該大隊長呈准綏署一併改委署理，以示鼓勵。

五月二十九日

一、補充第二大隊一等軍需佐雷秉鈞，劉體忠，三等軍需佐張世春等三員試充期滿，均能工作勤慎，現經該大隊長呈准綏署改委署理，以示鼓勵。

二、政治訓練處第一科同上尉科員普玉，同中尉科員趙瑚等二員，署理期滿，克盡厥職，現經該處呈准綏署給狀補賞，以示鼓勵。

三、第七八區團務督練分處同中尉書記譚質彬辭職，遺

缺現經該分處長呈准綏署以李啓顏委為同中尉書記接充。

四、機關槍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王人瑛，第三連中尉排長劉兆熊，試充期滿，服務勤慎，現經該連長呈准綏署改委署理，以示鼓勵。

五、補充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上尉中隊長文正朝，現經綏署令准以原級改調該大隊候差，所遺中隊長缺，以第七中隊中尉小隊長韓紹春，原級調委暫代，遞遺第七中隊中尉小隊長缺，以第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周發璋原級調委接充，又遞遺第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缺，以第六中隊准尉特務長龍耀輝升委接充。

五月三十一日

(一)河口獨立營第三連中尉排長張元，因染患潮濕，供職困難，現經該營長呈准綏署，以原級改調團務督練處候差。

(二)華永獨立營第一連少尉排長隴體庸，送軍分校肄業，遺缺現經該營長呈准綏署，以該營准尉候差鄒孝標給委代理。

(三)第一旅機關槍連少尉排長宋輔國，署理期滿，克盡厥職，現經該旅長呈准綬署，給狀補實，以資激勵。

(四)砲兵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撤缺，現經該團長呈准綬署，以該團第三營少尉候補周有德調委接充。

(五)綬署昨任命馬家驥，王天相，為陸地測量局地形課三等測量佐。

六月二日

一、補充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張世勛，中尉小隊長朱志高，第十一，十二中隊，少尉小隊長，郭正貴，楊漢璋等四員，均試充代理期滿，克盡厥職，現經該管大隊長呈准綬署，一併改委署理，以資激勵。

二、第五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李光華，試充期滿，又六連准尉特務長王聘賢，第八連少尉排長何占禮，准尉特務長解勇三等三員，署理期滿，均能克盡厥職，現經該團長呈准綬署分別改委署理，及給狀補實，以示鼓勵。

三、第二旅四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馬德興，因久病未愈，難以服務，現經該旅長呈准綬署，以原級原薪改調該團候補

差。

四、第三旅六團一營二連中尉排長調缺，現經該團長呈准綬署，以第五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陸德堯升委接充。

六月三日

補充第三大隊二等軍需佐李嘉壽，楊蔭西二員，試充期滿，供職勤慎，刻經該大隊長呈准綬署，改委署理，以資鼓勵。

憲兵第二六區隊准尉特務長楊祖德，張鑄二員，試充期滿服務熱心，刻經該管司令官呈准綬署改委署理，以示鼓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司藥佐李慶義，因人地不宜，刻經該旅長呈准綬署，以原級原薪改調陸軍醫院候差，遺缺以楊玉成接補。

兵工廠准尉技佐賈存時，因避祖諱，請更名賈國祥，刻經該廠長查屬實情，報請綬署核示，奉准更正，並換狀令行云。

補充第二大隊第二區隊少校區隊長隴生文，奉委試充，業已滿期，服務努力，經該大隊長呈明綬署，奉准改委署理

以示鼓勵云。

六月五日

順寧縣團務常備隊少校中隊長李健芬，因人地不宜，刻經綏署令准，以原級改調第九區團務督練處候差，遺缺以六區分處少校候差熊書堂調委接充。

騰衝縣團務常備隊上尉中隊長且志聯，刻經綏署令准，以原級調充第九區團務督練分處督練員，遺缺以該分處上尉原薪候差夏錫祜調委接充。

近衛第一團二等軍需佐戴時中，試充期滿，克盡厥職，刻經該團長呈准綏署改委署理，以示鼓勵，並仍暫代軍醫正職務。

華水獨立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李光華，試充期滿，服務勤慎，刻經綏署改委署理，以資激勵。

六月十日

第二旅四團一營二連連長楊占元，署理期滿，供職勤慎，經該旅長呈准綏署補實，又該連准尉暫代排長喻肇修，即三連准尉暫代排長王樹聲，機關槍連准尉暫代排長沈仲安，署理准尉期滿，准補實准尉，仍暫代排長職務，又第五連准

尉特務長徐德先，試充期滿，准改委署理，綏署已分別令行給委云。

綏署昨將祥雲縣團務常備隊上尉銜中尉分隊長袁志，以原級調委大理縣團務常備隊中隊長云。

綏署昨令將中尉孔慶惠，少尉童斌，各以原級令發副官處及團務督練處候差。

任命補充第二大隊准尉候差羅護國，署理該大隊第七中隊准尉特務長。

令委第三旅准尉候差陳亞川，代理近衛第二團准尉查馬長，機關槍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何國賢，第一二三各連准尉特務長張玉發，李慶揚，趙倫等三員，署理期滿，均能克盡厥職，刻經該團長呈准綏署，給狀補實，以資策勵。

第三旅第六團第二營第五七兩連中尉排長張在中黃靖臣二員，試充署理均各期滿，供職勤慎，刻經該旅長呈准綏署，分別改委署理，及給狀補實，以示鼓勵，第九旅第十七團二營八連准尉特務長徐華臣，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白雪鶴二員，試充署理，均已期滿，克盡厥職，刻經該旅長呈准綏署

，分別改委署理，及給狀補實，以資策勵。

綏署昨令將祥雲縣團務常備隊上尉銜中尉分隊長袁志，以原級調充大理縣常備隊分隊長。

憲兵第六區隊長中尉分隊長王炳，因人地不宜，刻經綏署令准，與第五區隊中尉分隊長傅文彬對調服務。

六月十二日

砲兵團上尉副官楊金懷，與該團第一營上尉軍械長楊福蒼對調服務。

第三旅第六團團附少校莊煜然，代理期滿，克盡厥職，刻經該旅長呈准綏署，改委署理，以資策勵。

高射砲營少財政調助理員譚端，因病未愈，難以供職，刻經綏署政治訓練處長查屬實情，報請綏署核准給予長假，遺缺以羅登雲委充。

補充第三大隊同少尉書記丁世學，試充期滿，供職勤慎，刻經該大隊長呈准綏署，改委署理，以示鼓勵。

六月十三日

思普獨立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懸缺，現經綏署令准，以該

軍事月刊 雜俎 綏署委任錄

連少尉排長楊炳森，原級補充，所遺少尉排長缺，以該少尉候差孫更生調委署理，又該連少尉排長懸缺一員，以該營少尉候差潘耀先署理，又第二連少尉排長懸缺二員，以該營少尉候差徐正華，劉春林，二員調委署理，又第三連少尉排長懸缺二員，以該營少尉候差楊裔興，雷作云，二員調委署理，又該連准尉特務長懸缺，以該營准尉候差胡培禮署理，又第四連尚缺少尉排長二員，以該營少尉候差周錦龍，李連中二員調委署理。

六月十五日

(一) 第一旅第二團，一等軍需佐那學智，試充期滿，又該團第二四兩連，中尉排長郭願琛，雷耀宗，署理期滿，均能克盡厥職，現經該旅長呈准綏署，分別改委署理，及給狀補實，以示鼓勵

(二) 補充第二大隊，同中尉書記俞方叔，現經綏署令准，調充參謀處同中尉處員。

(三) 廣富獨立營，中校銜少校營附僱鼎寬，迭次剿匪，著有勞績，現經綏署令准，補實中校，以示鼓勵。

(四) 河口獨立營，第四連少尉排長調缺，現經該營長呈准綏署，以機關槍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傅正舉，調委接充

(五) 巧家游擊隊中尉小隊長蘇永祥，因水土不服，現經綏署令准，以原級改調團務督練處候差。

民國二十六年五六兩月雲南全省各區匪情表

區別	南			滇		區分
	姑	戈	關	馬	東	
西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廖子謙胡俊賢李樹森等	匪首李嘉樹黨徒一百七十八人	匪首王道修王應喜田永昌黨徒十餘名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王福林李
漢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廖子謙胡俊賢李樹森等	匪首李嘉樹黨徒一百七十八人	匪首王道修王應喜田永昌黨徒十餘名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王福林李
匪情發生時日及被害事由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廖子謙胡俊賢李樹森等	匪首李嘉樹黨徒一百七十八人	匪首王道修王應喜田永昌黨徒十餘名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姓名及械人數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廖子謙胡俊賢李樹森等	匪首李嘉樹黨徒一百七十八人	匪首王道修王應喜田永昌黨徒十餘名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王福林李
剿辦情形及已獲未獲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廖子謙胡俊賢李樹森等	匪首李嘉樹黨徒一百七十八人	匪首王道修王應喜田永昌黨徒十餘名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王福林李
盤踞窩巢及出沒道路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廖子謙胡俊賢李樹森等	匪首李嘉樹黨徒一百七十八人	匪首王道修王應喜田永昌黨徒十餘名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王福林李
竄逃方向及鄰縣截堵情形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廖子謙胡俊賢李樹森等	匪首李嘉樹黨徒一百七十八人	匪首王道修王應喜田永昌黨徒十餘名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王福林李
備考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廖子謙胡俊賢李樹森等	匪首李嘉樹黨徒一百七十八人	匪首王道修王應喜田永昌黨徒十餘名	匪首王福林李	匪首王福林李

區南滇	區南滇	區東滇	區南滇	區中滇
秦 色 碧	遠 鎮	雄 鎮	門 易	陽 昆
漢越鐵道警察總局 長馬鏡四月二十日 呈報緝獲張匪請獎 叙出力人員等情形	縣長楊炬銳五月一 日呈報李楊等匪率 黨搶擄文化鄉及文 和鄉暨派團隊剿辦 情形	獨立營長龍德華灰 電呈報密派弟二連 長呂紹清率隊往三 區計擒川邊匪魁及 其黨徒經過各情形	縣長王圖瑞五月十 八日呈報峨山四區 一帶股匪常時竄入 易縣第二區搶劫並 將村民尹嘉喜殺死 等情形	縣長朱光明五月七 日呈報峨山匪首在 昆屬木鮮鄉慘殺李 鄉長李教員後仍竄 回峨山等情形
匪首張國材黨 羽及槍數未詳	匪首李家順楊 飛龍黨羽三百 餘槍數未詳	匪首鄧炳清匪 徒五十餘人步 馬槍四十餘枝	匪首未詳黨羽 二百餘人槍數 未詳	匪首楊家貴黨 徒十餘名槍數 未詳
經令該總局長 檢獲之張匪依 法訊擬呈核勿 庸解省出力人 員擬令民廳照 例獎叙	經令仍督屬妥 籌究辦務期撲 滅以靖地方不 得再以兵單械劣 致增匪燄	經令所獲匪犯 着交鎮雄縣長 訊擬呈核	經令准咨峨山 昆陽雙柏新平 四縣派隊協剿	經令該縣長會 同各縣附近團 隊務將該匪等 早日緝案究辦 以靖後患
		盤踞川滇邊地	常盤踞各屬師 城踏龍各地時 出沒於與峨雙 昆新四縣毗連 之易門等二區 地方	該匪等現四散 隱匿
擒獲張匪國材一名擊斃匪 徒二人奪回前失之比造槍 一枝		擒獲匪首鄧炳清及其黨羽 五十餘人		

軍事月刊

雜俎

雲南全省各區匪情表



法 規

雲南陸軍緝捕逃兵暫行規則

第一條 茲為保持現役兵額，杜絕逃兵起見，特訂本規則，所有各縣遵規征服現役各兵，遇有逃逸，均依此辦理之。

第二條 各部隊現役兵，遇有逃逸，限四十八小時內尋緝不獲者，應即呈報總司令部查核外，一面即由該管部隊長官抄具壯丁名簿內該逃兵兵籍表，並逃逸日期，及有無拐帶服裝等情，函請該管縣府查照緝捕。

第三條 各該縣府接獲各部隊長官緝捕逃兵函表後，應即限期半月分別責令各該逃兵原屬區鄉鎮閭鄰長及其家長等嚴緝，務獲交縣送隊處理報查，並飭屬一體協同緝捕，如逾限未能緝獲，該逃

軍事月刊 法規 雲南陸軍緝捕逃兵暫行規則

兵缺額，除由縣（或就該區）照額另征前此槍定合格抽籤未中在鄉壯丁送隊遞補外，並照下列各項規定分別處罰其有關人員，用資儆惕，（一）逃兵家長罰現金一百元（二）閭長鄰長各罰現金四元，（三）鄉長或鎮長罰現金三元，（四）區長罰現金二元。

第四條 前第三條各項處罰金額，係按逃兵一名規定之，其在一名以上者類推遞加，又前同條第一項逃兵家長，應處罰金，如實無力繳納，經呈報查明確鑿者，得易科地方勞役，每一日折抵現金一元。

第五條 各縣縣長對本縣逃兵未能依限緝獲送隊數在十名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十名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十名以上者，大過三次，並仍勒限緝報。

第六條 各縣縣長對另征遞補逃缺壯丁，限自未能緝獲

逃兵半月期滿之日起除程站外，二星期內送隊

驗收報查，如遲延至一月以上仍未送報核者

，照前第五條之規定處罰，並仍勒限征補具

報。

第十條

各部隊逃兵如在一年以外緝獲，除照前條加倍處以徒刑外，若其年齡尚未滿二十五歲者，並仍不依抽籤法征服。屆雜項兵役，至第三四兩條各項有關人員之處罰，不再減免之。

第七條 另征遞補逃缺壯丁，經該管部隊查驗合格收隊

後其服役期限自其入營之日起計算之，但如有

特別勤勞成績優異者，得與其他同屆現役兵一

律核計之。

第十一條

各逃兵家長依第四條後段易科勞役，在該逃兵緝獲時，如尚有欠役者，得於該逃兵刑期滿後責令其正身按期擔負之。

第八條 各步兵團隊，在第一年級以後逃兵，特種兵團

隊在第二、三年級以後逃兵，除照第三條前段嚴緝

，並同條各項，分別處罰其有關人員外，其缺

額不再征補，免礙教育。

第十二條

各縣依前第三條各項處罰金額或第四條後段易科勞役者，應專案呈報 總部核准備案後，即將金額案由該縣分該縣財政局專案存儲，並由縣參議會監督保管，一俟縣屬本屆現役兵退伍回籍報到時，即行由縣彙案核計呈請按名平均分配獎給之，以示鼓勵，若遇縣長交替，即應列

第九條 各部隊逃兵在限期以外一年以內緝獲者，應由

縣查其情節，分別處以二月以上四月以下之徒

冊移交報查，以清權責。

第十三條 各縣凡依本規則處理逃兵案件，所有關於罰款

金額，易科勞役日期，以及遞補壯丁姓名等，

均應由縣逐案列示宣布，以昭公允，其各辦事

人員，如敢有借端舞弊，或勒索賂詐等情事者

，一經發覺查實，即行按律加倍嚴懲不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徵兵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實施徵兵事務便利起見特根據雲南全省

徵兵暫行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三十五條

規定本細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省徵兵除關於一切兵役原則種類綱要等業經

徵兵章程分別規定外所有實施上一應手續事宜

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各部隊徵兵管區如另表之規定（表附後）

第四條 本省辦理徵兵事務機關人員如左。

1 徵兵處——暫就綏靖公署設置之秉承

綏靖主任 承 綏靖公署參謀長之指導規劃辦

理本省徵兵退伍轉役管理招集一切兵役事務

其組織另定之。

2 徵兵司令——由表列徵兵區各團長獨立營長

等兼任之督飭本團（營）指派辦理徵兵人員

及徵兵委員等會同本管各縣長執行一應徵兵

事宜。

3 徵兵事務所——就表列各該徵兵縣份設置之

稟承縣長辦理本縣一切徵兵退伍轉役招集等

事務其組織即以縣屬自治團保等各人員由縣

長指派兼任徵兵事務員。

第五條 每年度應徵應逃各兵額由 綏靖公署統籌分期

會同 省政府訓令施行之。

第二章 實施

第六條 實施徵兵手續其大要暨其次序如左

- 一、調查壯丁。
- 二、定期徵集。
- 三、體格檢定。
- 四、分別抽籤。
- 五、輸送入隊。

第七條 調查壯丁應依照章程第三十條暨本縣戶籍人事

各登記於每年度期限內（一月至三月）由表列徵兵管區各縣長督飭所屬徵兵事務所及自治團保等人員（以村為基礎以區為單位）由該區區鄉鎮閭鄰長等遞次負責實施各保甲人員亦應幫同辦理如上列人員不敷或須加派補助人員時即由該管縣長就當地相當人員指派負責進行之。

第八條 調查壯丁時除旅外住居經商留學或逃亡等應另查照後列規定表式（附表第三）登記備查外其他在籍壯丁應即分別適役（章程第七條）緩役（章程第二十三條）免役（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九條 除緩形免役等類壯丁資格業經章程（第二十二

，二十六條）詳明規定外其適役壯丁之資格如左：

- 一、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
- 二、身體健全無一切暗疾暨不良嗜好者。
- 三、未曾充過兵役及未犯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 四、外省人民在本縣居住二年以上合於前三項之規定而有恒業恒產者。

第十條 前第八條規定實施分類登記在籍適役，緩役，

免役等壯丁時均應每一壯丁各填一表每類壯丁各彙一名簿簿面冠書標題縣長再彙各區壯丁名簿總為本縣各類壯丁名簿並查照規定期限連同旅居在外及逃亡等壯丁表簿呈報

綏靖公署 省政府查核（各類表簿如附表第一、二、三、）

第十一條 登記名簿之免役，緩役，兩類壯丁於呈奉 綏

靖公署暨 省府核准後得即由縣各發免役緩役等證以資識別而便考查外至登記名簿之適役壯丁應即督飭聽候呈報 綏署 省府核示徵集不得擅離居地否則即惟該家族及鄰長等是究（緩役免役證如附表第五、六樣式）

第十二條 承辦登記實施調查壯丁應行填具各事項除當面

詢明代為照填外並須將填寫事項向該壯丁說明如無訛誤即令其於本名下簽押蓋章證明之。

第十三條 各戶壯丁對於調查人員之查詢登記時應據實報

告不得希圖免役緩役偽造事實隱匿欺騙各調查人員亦不得扶同徇隱或藉端誣索致生弊竇倘有上項行為一經查覺即照本細則第四章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對於本縣在籍壯丁除免役緩役兩類照

前第十一條辦理免予徵集外其適役壯丁即查照

軍事片刊 法規 雲南征兵施行細則

綏署 省府核示應徵兵額商同徵兵委員選定徵集地點（或就縣署附近分赴各區）宣佈徵集日期實施徵集。

第十五條

前條徵集地點選定後應由該縣長督飭徵兵事務人員會同徵兵委員準備舉行適役壯丁之檢定及抽籤等一切事宜不得遲誤。

第十六條

前第十四條徵集日期如無特別命令規定通常得由縣長商同徵兵委員訂定施行但至遲不得過該委員到達該地一星期。

第十七條

前第十四條之徵兵委員應由表列各部隊查照本管區縣份毋縣臨時（兵額分配確定時）選派軍官軍醫各一員呈請 綏署會同 省府派充之會商縣長負查驗檢定本縣適役壯丁之責除各兵種體格及各部器官檢定標準（如附表第四）之規定外其一般檢定合格標準如左列各項

一、身長（裁尺）四尺五寸以上（計合一百六

十生的以上）

二、五官四肢健全言語明晰並無暗疾及不良嗜好者。

三、年齡適合第九條一項之規定者。

第十八條 檢定壯丁身體應先公告檢定日期就本縣徵兵事務所（或就各區選定地點）按區集合壯丁當衆舉行各徵兵事務員及地方民衆代表鄉老等均得從旁參觀以昭公允。

第十九條 檢定壯丁名簿按名點驗以十名爲一組先就一般檢定（體態言語精神）次檢量身長及各部器官除各部器官之檢查應由軍醫擔任鑑定外所有一般檢定事項（體態言語精神及身長）即由該徵委（軍官）縣長等担任之。

第二十條 徵兵（軍醫）委員檢定壯丁身體各部器官時應用何種方法或器械以資鑑別均由該委員自行酌定辦理惟檢定時發見確有暗疾或有故障不堪服役或應緩役者應將其疾障分別記入本人名表規定各欄再就檢查結果核定究應免役或緩役均須

詳明記載交由縣長分別彙編名簿（如附表第四）呈奉核定後補發免役或緩役證外其他健全者應即認爲適役彙候抽籤決定兵役。

第二十一條 所有負責檢定壯丁之各該徵兵委員縣長等均應各就該壯丁名簿內規定欄加蓋私章以備查考。

第二十二條 凡經檢定認爲合格各壯丁應即舉行抽籤以便確定兵役仍由縣長徵兵委員事務員等就徵兵事務所（或選定地點）公開當衆舉行其他參加旁觀人員同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抽籤手續應將本縣應徵兵額（現役及補充役）查照各區檢定合格壯丁數目比例分配（例如該縣分四區應徵兵額二百名即將此百名按照各區檢定合格壯丁數目比例分配之）各區兵額分配如有零數時（不足一名）應以一名計算（例如該縣分四區應徵兵額百名第一區照比例應徵三十名零半名第二區應徵二十五名零半名第三四兩區各應徵二十二名則第一二兩區各得將半名

加爲一名其合數五十七名餘額推）但此項加等爲整多團兵額應於抽籤後彙作補充兵。

第二十四條

前條比例分配統計完畢應即就各該區檢定合格壯丁暨勞配應征現役及補充兵額各數目配製竹籤每籤長（營造）一尺寬八分現役補充與空白三種混合裝入籤筒當衆一次抽定但補充兵籤應於籤之下部編列號數（如該區按分配應征補充兵五名即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號止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

抽籤時以每區爲單位俟該區合格壯丁齊集後按名點呼令其抽舉無論抽獲現役兵籤補充兵籤或白籤（未中籤）均應各就本人名表（附表第四）規定各欄分別登記各列一排其抽中現役籤及補充兵之決定權抽中補充役者並應將中籤號數登記明白一俟全體抽籤完畢除抽得白籤及補充籤者均准其自由選鄉暨聽候順序征補外其抽中現役籤者應即解送該縣以候送隊服役。

軍事月刊 法規 雲南陸軍總行總則

第二十六條

各縣抽中現役籤暨補充籤之各壯丁除一面由該縣長委員等先行具報數額概要外並應查照壯丁名簿式樣分別另編服役壯丁及補充兵各名簿分報 綏署 省府暨該管部隊備查（名簿式樣如附表第四）

第二十七條

各中籤服役壯丁在縣在途之管理輸送均應由縣指派相當人員商同征兵委員分別負責辦理並直接護送交隊驗收一面仍分報 綏署 省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部隊於收到各縣服役壯丁日查照名簿點驗後除將驗收名額先行造具清冊上呈一俟全隊新兵到齊另造名簿呈請 綏署公署查核外並應備覆文交該護送人員回銷。

第二十九條

章程第十九、二十條志願兵之請求（請求書及身家證書如附表第七、八）經該管縣長審查合格呈報 綏署 省府核准命題試驗時先行檢定（與其他兵同）再受試驗均由該征委縣長等任之。

第三十條 志願兵檢定試驗各成績應提前彙呈 綏署 省

府核示取錄者得與其他現役兵分別造具名簿表
彙送入營報查。

第三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各縣征兵事務所設置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辦理征

兵事務應需之壯丁名簿表及籤條籤筒燈油茶
水筆墨紙張等應准每年支給辦公費新幣七十二元
(月各支給辦公費六元)按月報請撥抵解款。

第三十二條 凡各征兵司令征兵委員及其隨行士兵等旅費概

由 綏署發給照章將官日支新幣一元六角校官
一元二角尉官八角兵夫一角行給住止乘駝馬日
支新幣一元住日支津貼四角將官用乘駝馬各一

匹校官用乘駝馬其一匹尉官兩人用行李馬一匹
一切手續均照通案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縣征送服役壯丁每名每日支給火食新幣二角

行程日並准照大部隊規定按站支給旅費一角限
自壯丁抽籤確定兵役日按照中籤人數起支其未

抽籤以前所有征集檢定期間火食暨檢送時護送

人員等費用概由地方自行酌辦。

第三十四條

所有輸送入隊服役壯丁火食由各該縣自行辦理
但駐縣特送期間除有特別情形應專案呈候核飭
外均不得過三日即行輸送其在途中火食旅費住
經某縣各站時即由某縣辦理應按前條規定數目
查照實有人數由應解公款墊支事後詳細造冊報
請撥抵解款又壯丁輸送在途應照程站成行不得
破站行宿。

第三十五條

各縣輸送服役壯丁人數應於出發前造具名冊二
份以一份呈報 綏署 省府一份咨交前送遞送
以資考核。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定置則除各縣長征兵司令委員等一切據

法漏職行為均由

綏署 省府查明專案另行分別懲處外所有各該
縣辦理征兵事務人員及各壯丁等之罰則均適用

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各縣長征兵司令委員等如有一切非法行為各該

縣民乘被害人辦理征兵事務人員等均得提出證

據向上級管轄機關告發。

第三十八條 辦理征兵事務各人員及壯丁等之處罰種類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罰金 新幣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四、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

五、徒刑 二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三十九條 應受處罰之決定以縣長為主並得征兵委員之同意處理之。

第四十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處

罰之。

一、辦事敷衍敷衍塞責者

二、紊亂秩序者

三、犯一次輕微過失者

軍事月刊 法規 雲南征兵施行規則

第四十一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處

罰之。

一、怠忽職務貽誤期限者

二、辦理征兵事務違反規章而由於誤會或過失

者

三、不聽指揮不遵約束者

第四十二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處

罰之。

一、調查壯丁徇情隱庇不實不盡尙無需索及收

受賄賂情事者

二、適役壯丁意圖避免兵役而藉故逗留逾召集

期限者

三、請願緩役具報不實者

四、在籍壯丁每屆徵兵聞風先逃或借故避匿者

凡犯前條第三款規定而受處罰之壯丁應不經抽

籤征服現役又犯第四款之規定者得處罰其家屬

或家屬

第四十三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處

罰之。

一、曾經調查榜示適合兵役資格壯丁征集時避
匿或逃逸者

二、抗命不受征集或檢定抽籤者

三、攜帶禁物或不法宣傳品赴征集或檢定抽籤

場所者

四、對於檢定或抽籤受人囑託設法作弊者

五、雇人頂替兵役者

六、自稱身帶痼疾或暗疾查驗不實者

凡犯前條第六款規定而受處罰之壯丁應不經抽

籤征服現役

第四十四條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五)款處

罰之。

一、調查壯丁收受賄賂將應列適役名簿之壯丁

隱瞞或故作免役緩役論者

二、詐取財物者

第四十五條

三、意圖免役而聚衆抗拒或以詐術妨害征集者
凡犯前條一二兩款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及財物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各縣長會同征兵委員處理本章所定各案件除依
第三十八條第一、二款者外均應叙明事實及處
罰情形呈報

第四十六條

省府核准備案後并應逐案列示宣佈。
各縣縣長按前第四十二條會處罰金應准撥作該
縣辦理征兵補助費用但每屆征兵處罰金額若干
補助開用若干均須分別詳細列冊並取據報核公
佈以昭實在(除補助開支外如有餘數應專案解
交縣財政局存儲)
又所處罰金如該當事人無力呈繳經查明屬實者
得易科勞役以每一日折抵新幣一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各縣應征兵額均須一次征足送隊不得拖延。

第四十八條

每屆業經檢定合格而抽籤未中各壯丁其年未滿

二十五歲者次年應仍彙入調查征集之列。

第四十九條

各役兵之退伍轉役及在鄉軍人之管理招集等細
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頒佈日施行。

軍事月刊 前後訂戶及寄發冊數統計表

第18號	第17號	第16號	第15號	第14號	第13號	第12號	第11號	第10號	第9號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五日
總局屬第一區	關遠鐵路署總局	白井場公署	昆華民衆教育館	雙江縣簡易師範學校	軍需局	河口督辦署	永仁縣政府	鹽運使署	三旅五團機關
全	關遠縣	白井場署	本市文廟街	雙江縣	本局	河口	永仁縣	本市萬鍾街	現駐曲靖縣
全右	第四期起至九期止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第四期起至五期止	全右
全右	六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二冊	全右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八	冊八					
			冊九	冊九					
			冊十	冊十					
全右	期滿		全右	外編三期					全右

軍事月刊 前後訂戶寄發冊數統計表

代訂處	第9號	第90號	第81號	第82號	第83號	第84號	第85號	第86號	第87號	第88號	第89號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實業書店 十一月 二十一日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政府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武定縣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二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三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四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五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六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七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八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九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冊十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期滿

東方書店	三月	富	民	縣	全	右	全	右
代訂一號	十七日	富	民	縣	全	右	全	右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冊一

附

1. 查本表所載訂戶係自去歲十月十二日起截至本年六月九日止除零售各期月刊亦截至同日止共售去二十四冊外前後訂戶統於本表登載

2. 本社直接訂閱者三十六號雲嶺書店代訂者十號文化書店代訂者統未方書店代訂者一號統計四十九號

3. 業經期滿者十七戶除五團機槍連續訂外尚餘十二戶月刊照例停寄特此聲明

記

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 十五 日軍事月刊社披露

本刊啓事

本刊自奉 令改組以來承蒙諸君贊許彌用奮發惟以奉

准經費有限自難永久贈閱茲經同人公決爰請 核准自第四期

起僅收回印刷成本以資繼續出版而副

願者推行軍國民之主旨當此國步多艱凡執戈禦侮人人有責本

省軍事刊物僅此一種凡我

同胞義當維護諒不致惜此區區之費也倘承

惠訂請將款匯寄本社或代售處以便決定出版數目而免中斷爲

盼

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社啓

附本刊價目表

定期	期價	目備	考
全年十二冊	新幣四元	郵費在內	
半年六冊	新幣二元二角		
零售每冊	新幣四角		

軍事月刊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社
(社址雲南昆明市)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出版期 每逢月底出版

代售處：

(昆明市西華街) 雲嶺書店
(昆明市文明街) 東方書店
(昆明市土主廟街) 文化書店

(若訂閱本刊逕向上列三書店訂購亦可)

本刊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特等	封面內底外	二十元	十元	六元
優等	正文前	十六元	八元	五元
普通	正文前後	十二元	六元	四元
附記	<p>(1) 上列價目均係以一期爲限如連續登連兩期者得以前價打九折三期八折四期七折五期六折六期對折長期三折以新幣計算如願登載者請先行來函與本刊商酌可也</p> <p>(2) 廣告如需用大字圖表須自行製送社</p> <p>(3) 上表所開價目概以新幣計算</p>			

